

# 内丘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内丘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县人防办、县档案局）责任清单	1
（一）部门职责	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5
（三）公共服务事项	6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8
二、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项目办、县科技局）责任清单	21
（一）部门职责	2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34
（三）公共服务事项	36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7
三、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45
（一）部门职责	45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9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51
四、县公安局（含县交通警察大队、县消防大队）责任清单	64
（一）部门职责	64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69
（三）公共服务事项	73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74
五、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扶贫办）责任清单	101
（一）部门职责	10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07
（三）公共服务事项	108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09

六、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122
(一) 部门职责	122
(二) 公共服务事项	124
(三)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25
七、县财政局(含县农开办)责任清单	133
(一) 部门职责	133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37
(三) 公共服务事项	138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39
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152
(一) 部门职责	152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55
(三) 公共服务事项	156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57
九、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163
(一) 部门职责	163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66
(三) 公共服务事项	168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69
十、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185
(一) 部门职责	185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88
(三) 公共服务事项	191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92
十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责任清单	205
(一) 部门职责	205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210
(三) 公共服务事项	213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14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239
(一) 部门职责	239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241
(三) 公共服务事项	242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43
十三、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249
(一) 部门职责	249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253
(三) 公共服务事项	254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55
十四、县商务和粮食局责任清单	283
(一) 部门职责	283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286
(三) 公共服务事项	287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88
十五、县卫生局责任清单	300
(一) 部门职责	300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302
(三) 公共服务事项	303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04
十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责任清单	336
(一) 部门职责	336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338
(三) 公共服务事项	339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40
十七、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344
(一) 部门职责	344

(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46
十八、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县煤监办)责任清单	348
(一)部门职责	348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352
(三)公共服务事项	354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55
十九、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375
(一)部门职责	375
(二)公共服务事项	377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78
二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385
(一)部门职责	385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387
(三)公共服务事项	389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390
二十一、邢台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责任清单	407
(一)部门职责	407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09
(三)公共服务事项	410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11
二十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任清单	416
(一)部门职责	416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18
(三)公共服务事项	421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22
二十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清单	432
(一)部门职责	432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34

(三) 公共服务事项·····	437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38
二十四、县林业局责任清单·····	473
(一) 部门职责·····	473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76
(三) 公共服务事项·····	477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78
二十五、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494
(一) 部门职责·····	494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497
(三) 公共服务事项·····	498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99
二十六、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县旅游局)责任清单·····	518
(一) 部门职责·····	518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523
(三) 公共服务事项·····	525
(四)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526
二十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责任清单·····	555
(一) 部门职责·····	555
(二) 公共服务事项·····	556
(三)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557
二十八、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清单·····	562
(一) 部门职责·····	562
(二)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563
二十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责任清单·····	564
(一) 部门职责·····	564
(二) 公共服务事项·····	565
(三)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566

三十、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568
(一)部门职责.....	568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569
(三)公共服务事项.....	570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571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全县金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金融工作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金融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衔接；负责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相关工作；负责与驻内丘县金融机构协调联系。	<p>拟订全县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草案，提出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县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奖励政策。</p> <p>负责联系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人民银行、银行监管部门贯彻执行货币政策和加强监管。</p> <p>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考核、改制、重组。</p> <p>指导并组织协调全县农村信用社改革。</p> <p>指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组建和发展。</p> <p>分析预测全县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p> <p>协调建立全县处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和防范预警体系，协调非法集资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p> <p>协调组织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企业与银行的对接，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增加信贷规模和投入。</p>	综合二股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	负责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依法承办县政府法律事务。	负责受理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并搞好规范化建设及案件统计工作。	行政复议股	
		负责重大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把关制定、备案、清理和解释等工作，审查、备案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		
		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依规进行培训、考试。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审核办理、发放、年检及公告。		
		负责罚没许可证的审核办理、发放、年检及公告。		
		负责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案卷的评查。		
		负责协调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并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	法制办	
		负责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负责制定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县推进城镇化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我县城镇化不同阶段的政策性文件。		
		负责协调解决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城镇化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负责承担对全县城镇化建设工作专项验收、年度评估、考核的相关工作。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贯彻执行人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对人防建设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拟定我县人民防空工作管理办法、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情况。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民防空要求相结合。 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4	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拆除和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特殊需要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竣工验收认可、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审批。 负责修订完善和组织实施县级防空袭预案及各种保障计划。	人防工程股	
5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	拟订防空防灾演习计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群众防空防灾组织）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 组织指导疏散地域（基地）建设。		
6	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	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及其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落实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机制。 建设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		
7	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	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拟订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办公室	
9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督导	承担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工作	办公室	
		制定档案业务监督指导和规划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指导县级机关、团体、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及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单位的档案工作	业务股	
10	负责管理档案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工作	业务股	
		承担档案行政许可和档案行政应诉工作	业务股	
		承担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业	业务股	
		承担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档案验收工作	业务股	
		承担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奖励工作	办公室	
		承担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业务股	
11	负责征集、保管散存在的社会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	承担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收购或征购工作	业务股	
		承担社会上各种重要档案资料和名人档案的征集、收集工作	业务股	
12	负责接收、整理、保管县级机关、乡镇机关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形成的重要档案	承担县级机关、乡镇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资料接收工作	业务股	
		承担接收破产、改制、撤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撤销单位、破产企业的档案资料	业务股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3	负责提供档案史料、现行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	承担馆藏档案资料的提供利用工作 承担对已满保管期限档案的鉴定和档案开放前原密级文件的调研及限制件审定工作	业务股 业务股	
14	制定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岗位培训	承担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承担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业务股 办公室	
15	负责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纂、公布、出版档案史	承担开发馆藏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档案史料、编辑研究工作 承担档案史料的陈列展览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16	负责档案学术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承担档案业务建设的调研、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承担档案科研和档案工作新技术推广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罚没许可证》核发、年检	县财政局	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下，财政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在《罚没许可证》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2011年11月26日修正版）；《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政府令，2002年9月24日公布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罚款权的行政机关和收费单位必须到同级财政、物价和法制部门办理《河北省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后，方可收费、罚款。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利用人防工程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利用人防工程开设“纳凉送爽”场所、地下停车位以及商业经营场所	人防工程股	0319-6865358
2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预报服务	遇有自然灾害发生时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信息	人防工程股	0319-6865358
3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利用人防工程开设城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人防工程股	0319-6865358
4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技能	人防工程股	0319-6865358
5	档案法宣传	向服务对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北省档案管理条例》每次 800 人。	业务股	0319-6861346
6	档案业务培训指导服务	深入县直单位，基层乡镇，面对面宣传培训指导档案法档案规范化工作，向部分群众指导建立家庭档案，每月 1 次。	业务股	0319-6861346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一) 行政复议案件事项监管
- (二) 行政执法公开事项监管
- (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四) 人防建筑、实施工程事项监管
- (五) 规范案件查处
- (六) 档案安全事项监管
- (七) 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监管

## （一）行政复议案件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行政复议机关合法、准确、及时地审理复议案件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复议案件涉案行政机关。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二）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 （三）涉案行政机关是否按照行政复议决定内容执行。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涉案机关负责人对案件情况的汇报；
- （二）对涉案卷宗进行书面审查；
- （三）受理针对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投诉、举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案件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涉案行政机关存在案件瑕疵的予以指正；存在违法情况的，作出责令整改的纠错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受理；
- （二）出具案件答复通知书；
- （三）涉案机关报送案件答复书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案卷材料；
- （四）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 （五）提出复议决定意见；
- （六）对复议决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和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一）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 （二）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



## （二）行政执法公开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行政执法主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权限依据是否公开。
- （二）行政执法人员公开表是否公开。
- （三）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一览表是否及时公开。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 （二）法制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各单位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书面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存在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的予以指正；存在违法情况的，作出责令整改的纠错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对各行政执法主体定期报送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
- （二）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公开落实情况检查；
- （三）查阅相关卷宗和文件材料；
- （四）作出行政执法公开落实情况通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政执法公开制度不健全、公开不到位、不及时的，要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处理。

##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防止滥用处罚自由裁量权，督促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内丘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使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违法事实为依据，按照过罚相当、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是否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以及选择处罚种类、确定罚款数额等权限。

### 二、标准规范

依法参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以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实施自由裁量权规制。

### 三、有关措施

（一）人防办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及时通报该部门。案件应由其他职能部门查处的，要及时将案件移交该部门。

人防办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二）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要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三）人防办主管负责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核审意见，核审意见应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处罚的案件，必须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后，按程序实施。

（五）人防办要对行政处罚工作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纠正或撤销。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要实施监督。

（六）人防办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1、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2、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3、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 4、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在社会上造成影响的；
- 5、其他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而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 （四）人防建筑、设施工程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确保人防建筑、设施建设及使用的合法性，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人防工程建造单位、业主单位及负有日常维护管理义务的责任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施工是否按照法定审批标准进行；
- 2、使用人防建筑及设施是否按照法定审批用途；
- 3、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是否按照法定要求开展；
- 4、经变更事项是否按照变更审批内容实施；
- 5、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现场踏勘；
- （二）竣工资料检查；
- （三）受理人防工程违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 （二）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来意；
- （三）现场踏勘工程实施情况；
- （四）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五）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法律文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人防办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人防工程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及负有日常维护管理义务的责任单位存在违法情况，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改正等纠错措施。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未按审批标准开展人防工程、设施施工的，或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审

批内容开展的，依法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人防办将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发现未经审批或者未按法定审批用途使用人防建筑及设施的，依法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人防办将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发现负有日常维护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履行义务的，依法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根据相关法律需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需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移送司法处理。

## （五）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一、立案标准

人防办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有关违法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立案：

- 1、有明确的当事人；
- 2、有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应给与行政处罚的实施；
- 3、属于本级人防主管部门管辖。

### 二、报告程序

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半年将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由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人防办主管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人防办主管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人防办主管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

3、批准。人防办主要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当事人要

求听证的，由人防办负责组织听证。

####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人防办主管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

3、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人防办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4、批准。人防主要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七）执行。

#### （八）结案。

## （六）档案安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档案局

为切实改变“重指导、轻监管”局面，加强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形成、保管以下档案的单位：（1）有列入国家专业档案目录档案的；（2）有保管期限为30年或永久档案的；（3）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重大公民利益的档案数据库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单位档案保管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档案安全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建立完善了覆盖全面、制度健全、手段先进、保障有力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

（二）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是否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对重要档案是否采取了异地备份，对重要电子档案是否采取了异地异质备份；

（三）档案室（馆）的硬件设施是否具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是否符合档案“十防”要求；

（四）是否符合建立了规范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防护体系；

（五）是否建立了档案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六）在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中是否严格执行了保密审查制度；

（七）对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是否严格执行了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针对列入专业档案目录的单位，每季度开展日常检查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家。

（二）专项检查。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安全隐患大的档案领域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档案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安全测评。

（二）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和列入档案登记备份名册的单位，每年9月30日前向县档案局提交上年度《档案工作情况自查报告》，说明30年及永久保管期限档案保存情况，档案数据库运行维护情况，并对年度工作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档案局对单位年度工作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填写《档案安全年度工作自查审核汇总表》报上级档案局。同时对自查报告进行实地抽查时，被抽查的单位数控制在总数的10%以内。

（三）县档案局依据《档案安全年度工作自查审核汇总表》和档案安全评价、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于次年1月底前汇总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档案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安全测评等方式，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专业档案形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县档案安全信息系统中予以记录，其中《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的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现场叫停，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按照省档案局开展安全测评的相关要求，对发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予以查处或追责。

（二）在档案信息安全监管督查中发现问题的，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三）单位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县档案局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档案登记备份规章等规定，建议任免机关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四）对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七）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档案局

为进一步加强档案出卖、出境等类别审批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许可指：对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的审批；对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的审批；对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监督检查对象指：取得上述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被许可人执行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经依法审批而进行的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伪造审批档案出卖、出境等事项的行为；
3. 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档案等级、性质等是否发生变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定期检查：每季度对本季度开展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案卷检查 1 次。
2.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档案部门要求，对重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3. 现场复查：全年现场复查的比例不少于 5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案卷检查。由局分管负责人牵头，联合上级档案部门和县法制办参加，组成检查小组，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检查。

（二）现场复检。现场对许可事项涉及的档案进行复检。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案卷检查程序。检查小组听取汇报，查看案卷，对承办人员进行询问，并对案卷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提出检查意见。

（二）现场复检程序。2 名以上检查小组成员对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对许可事项涉及的档案进行现场复检，对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复审，并提出复检意见。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县档案局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时，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二）县档案局对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被许可人的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河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冀档发〔2011〕7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现被许可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优化产业结构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会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p>	<p>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布局的建议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研究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小城镇改革发展工作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重大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配合省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研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发展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监测全县总体经济运行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发布相关信息            承担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调度工作，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p>
2	<p>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 and 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运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p>	<p>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预案，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负责协调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谋划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统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他运输方式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            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速度效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不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实施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负责本县系统信息网络规划、建设与管理，推进信息应用。</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p>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p>组织拟订跨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p> <p>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拟订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p> <p>负责资源型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p> <p>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 <p>研究分析社会资金运行形势</p> <p>参与研究提出我县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按分工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报工作；</p> <p>牵头推进全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政策的制定</p> <p>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p> <p>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p> <p>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p> <p>编制年度县属政府投资项目、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属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p> <p>拟订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p> <p>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p> <p>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p> <p>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编制年度县属政府投资、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属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p> <p>拟订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p> <p>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照《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依法对省政府授权本县负责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跟踪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p> <p>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p>负责受理项目建设中违规问题的举报、信访工作</p>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改革局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属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p>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p> <p>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p> <p>编制年度县属政府投资项目、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属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p> <p>拟订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p> <p>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p> <p>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p> <p>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编制年度县属政府投资、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属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p> <p>拟订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p> <p>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照《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依法对省政府授权本县负责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跟踪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p> <p>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p>负责受理项目建设中违规问题的举报、信访工作</p>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发展改革局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和县拨款的建设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县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负责重大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p>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p> <p>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编制年度县属政府投资、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属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p> <p>拟订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p> <p>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照《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依法对省政府授权本县负责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跟踪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p> <p>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p>负责受理项目建设中违规问题的举报、信访工作</p>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发展改革局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核准及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p>综合分析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年度计划</p> <p>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利用外资项目的谋划和发布</p> <p>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p> <p>按规定权限核准外商投资项目</p> <p>按规定权限承办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的申报工作</p> <p>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工作</p> <p>综合分析服务业发展的问题，提出全县服务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建议</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p>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p>组织编制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p> <p>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现代物流业和市场监督管理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组织实施服务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提出相关专项资金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p> <p>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p> <p>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等工程；</p> <p>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p> <p>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形成</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p>
8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p>组织拟订跨区域经济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p> <p>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拟订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负责资源型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p> <p>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 <p>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p> <p>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p> <p>研究提出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p> <p>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商品的县级储备，拟订相关物流发展规划</p> <p>安排流通业和流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出相关的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p>
9	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p>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商品的县级储备，拟订相关物流发展规划</p> <p>安排流通业和流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出相关的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p>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0	<p>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政策。</p>	<p>综合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全县社会发展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新闻出版等发展政策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承担县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提出相关的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 参与高等院校新建、变更和撤销的审核申报工作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有关事宜；承担煤炭(包括煤炭开发、煤炭洗选、煤层气)、石油、天然气、煤油、煤制燃料、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 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石油、天然气、煤制燃料、火电、电网、农村电网、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负责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 负责能源行业统计分析、预测预警 负责科技进步和装备事宜 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p>	<p>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p>
11	<p>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管理办法；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负责核准、审核及申报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p>	<p>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制订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负责能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等工作 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承担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散裝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p>	<p>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 能源环保股</p>	<p>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p>
12	<p>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节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县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和组织实施；承担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p>	<p>组织开发展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和课题研究 组织或参与、协调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调研起草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招标投标相关政策 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对全县评标专家进行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p>
13	<p>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p>	<p>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招标投标相关政策 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对全县评标专家进行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 发展改革局</p>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4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改革局
		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组织拟订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速度效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15	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县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发展改革局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建设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负责本系统信息网络规划、建设与管理，推进信息应用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组织、指导有关对口支援和参与西部开发工作；会同统计部门统计、分析全县经济技术合作情况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负责与县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负责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监督工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负责外省（市、区）驻内丘商会和驻外省（市、区）内丘商会的沟通联络工作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	
		负责组织全县农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组织编制农业资源区划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16	负责全县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指导农业资源优化配置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管理农业遥感技术的利用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究起草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办法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库，负责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议事提出和决议事项的督导落实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对重点建设工作涉及部门进行综合考评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组织重点项目对外招商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文字材料的起草及日常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调度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筛选省、市、县重点在建项目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并协调、督促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工作；承办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汇总、分析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谋划全县重大项目的组织重大项目的县场调研、考察及论证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无承办单位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筛选省、市、县重点前期项目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拟订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规划，谋划并下达重大项目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前期项目计划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项目信息的发布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照《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依法对省政府授权本县负责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跟踪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受理项目建设中违规问题的举报、信访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县政府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2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和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p>组织实施高科技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政策和标准。</p> <p>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技术基础工作。</p> <p>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p> <p>负责提出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p> <p>电子信息股</p>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23	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落实，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p>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p> <p>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战略、规划</p> <p>提出装备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p> <p>按规定承办需国家、省、市平衡建设条件的装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申报事宜</p> <p>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工</p> <p>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工</p> <p>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p> <p>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p> <p>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管理工作</p> <p>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p> <p>按规定承办需国家、省、市平衡建设条件的消费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申报事宜</p> <p>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县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p>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24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p>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负责工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p>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5	<p>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p>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管理工作	电子信息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研究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电子信息股	
		编制行业投资指南，按规定承办需国家、省、市平衡建设条件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的申报事宜	电子信息股	
		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省、市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	电子信息股	
		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电子信息股	
		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	电子信息股	
		组织规划党政机关网，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电子信息股	
		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电子信息股	
		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电子信息股	
		指导软件业发展	电子信息股	
		研究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电子信息股	
		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电子信息股	
		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电子信息股	
		推进软件服务外包	电子信息股	
26	<p>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和重要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p>	负责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申报事宜	电子信息股	
		负责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监理等相关资质管理；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电子信息股	
		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电子信息股	
		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	电子信息股	
		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电子信息股	
		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电子信息股	
		参与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统筹协调通信业规划的组织实施	电子信息股	
		提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监测、分析发布动态和运行态势，定期提出统计分析报告和发布相关信息。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27	<p>负责协调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行业行政执法；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中的重大问题。</p>	提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监测、分析发布动态和运行态势，定期提出统计分析报告和发布相关信息。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8	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品牌战略，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参与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拟订推进中小企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和辅导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确定创业风险投资方向；负责中小企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组织拟订全县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聚集、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负责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实施品牌战略。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辅助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支持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化生产及为大企业配套。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负责县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组织申报国家、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29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参与中小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的培训工作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推动担保、银企合作，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实施信贷补偿。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支持。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组织信用征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提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电子信息股	
		提出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电子信息股	
		提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电子信息股	
		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	电子信息股	
30	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交流；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电子信息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拟订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电子信息股	
		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及区域间、企业间的协作、配套与联合。	电子信息股	
		负责机关外事工作	电子信息股	
31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2	负责国防工业有关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承担国防工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全县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起草相关政策办法；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 拟订全县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软科学研究计划；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 拟订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措施	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  社会发展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制订县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拟订全社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 协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社会发展股	
3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负责相关科技统计、科技评估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县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 拟订县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	社会发展股	
35	负责编制和实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县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以及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	社会发展股	
36	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县内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	推动区域科技发展 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拟定促进农村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社会发展股	
37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社会发展股	
38			社会发展股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负责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相关工作。	社会发展股	
40	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	社会发展股	
41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规划建议	社会发展股	
42	负责组织县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社会发展股	
43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组织实施县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	社会发展股	
44	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县相关事宜	负责县国防科技动员的日常工作 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导工作	社会发展股	
45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和宣传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意见；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负责全县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组织落实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确权和侵权的判断标准；制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规划。 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县相关事宜；承办涉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	社会发展股 知识产权专利办公室	
4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防震减灾的措施、办法和有关技术规范，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全县的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地震股	
47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监督地震有关经费的使用。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地震股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8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跟踪；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监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开展辖区内（含水库）与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相关信息的分析、处理、报送和传递工作； 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 承担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的职责 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负责地震前兆群众观测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网络管理、信息上报及相关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	地震股	
49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负责对接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 负责制定并实施我县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地震股	
50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体系，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和地震应急救援场所；负责震情、灾情快速报告工作；参与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众保障功能；负责全县的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负责县域交界区地震联防工作 负责对接地震灾害背景及地震社会影响进行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抗震救灾物资、地震应急和救助装备储备和调用方案；负责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承担地震紧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及相关情况的收集、速报工作；提出地震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业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应急检查；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承担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	地震股	
51	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观测、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负责推进群测群防、地震宏观观测、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预防信息资料库，开展地震公共安全咨询和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平息地震谣言；承担推进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地震股	
52	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推广科研成果。	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	地震股	

#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订价格（收费）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和收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 拟定我县有关价格和收费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物价股 物价股	
54	负责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企业发布价格信息。	开展价格监测，完成价格数据的上报 实施价格形势分析制度，分析预测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证中心	
55	拟订和调整县级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草案；对市场调节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间接调控。	制定和调整我县垄断性商品的价格，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制定和调整市委托县管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物价股 物价股	
56	负责拟订公益事业、公用事业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收费标准并监督执行。	制定和调整我县交通运输、环卫、物业等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服务价格和重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负责我县《收费许可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统计工作	物价股 物价股	
57	依法组织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	按分工管辖规定，组织实施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 完善12358价格举报信息系统，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	物价监督检查所 物价监督检查所	
58	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审核汇总重要产品的成本收益，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组织实施我县农产品成本调查	价格成本调查队 物价股	
59	负责县级价格鉴证工作，指导全县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及价格咨询中介机构业务工作。	开展定期监审，对成本监审目录内的商品和服务开展调价前的成本监审 接受我县范围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仲裁机构或案件当事人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价格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开展应税物价价格认定 接受委托对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价格水平的合理性进行认定	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证中心	
60	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	组织开展全县价格系统干部职工岗位、业务培训 组织召开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培训会 and 提醒告诫会，指导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物价股 物价监督检查所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外国投资者并购县内企业安全审查联席会议制度	县商务和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县内企业申请工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和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并由县商务局局长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报省商务厅；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安全审查，按国家固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县商务局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买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3号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和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粮食、棉花、煤炭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3号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商务和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007年5月1日	
4	县级储备粮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粮食局	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安排拨付网点改造资金、粮食简易建筑费和建仓资金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市、镇、村四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内丘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范围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3号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5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粮食局 县财政局 县工商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统计局 县电力公司	负责建立价格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制度，开展价格监测，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信息。提出动用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建议；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国家储备物资保障支援、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负责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仓储物资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的安排。负责组织协调煤、油等物资的应急供应。 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响应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制定粮食应急保障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储备 负责提供应急处处置的经费保障 开展市场专项监督检查，依据工商法律法规从严处理违法经营者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落实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措施，推进蔬菜基地建设，加大蔬菜种植补贴扶持，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做好困难运输的综合协调，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做好困难学生的补贴发放工作 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进行专项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的电力供应	1、《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冀政发〔2010〕2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办字〔2014〕143号） 4、《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办字〔2010〕119号）	2011年3月17日上午，我县出现食盐集中采购和涨价事件，县物价办立即对食盐及相关产品开展了实时监测并将相关情况紧急上报县政府和市局。县发改局、工商局、物价局等部门紧急会议，安排商务、工商、物价等部门紧急行动，紧急调运，加大市场供应，加强政策宣传解释，由政府、工商、物价等部门联合开展巡查，于3月18日开展食盐价格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分三组对城区100余家副食品销售网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公开曝光了食盐涨价典型案例并进行处罚，迅速平息了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县发改局	负责根据国家统计局邢台调查队提供的CPI或CPI中的粮食价格变动情况提请市政府启动或者中止联动机制；启动后，每月测定补贴标准，及时向市政府汇报执行情况	1、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4〕152号）2、邢台市物价局、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邢价〔2014〕8号）	当我市CPI连续三个月涨幅达到或者超过3%或者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超过10%，县统计局及时将数据提交其他四个部门；物价部门及时提请县政府启动联动机制，测算补贴标准；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低收入群体和失业人员的补贴发放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满足发放需要。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对低收入群体的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和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定标准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原有渠道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临时价格补贴		
		县财政局	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和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满足发放需要		
		县统计局	将CPI月度同比涨幅或CPI中粮食价格月度同比涨幅达到临界点的月度数据及时提供给上述各相关部门		
		县发改局	按权限制定公益性健康服务项目价格，对健康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管		
7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确定支付健康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并组织实施	1、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2、《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3、《关于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邢价办〔2014〕19号）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由县发改局牵头落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改革方案，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由县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支付范围。
		县卫生局	负责确定支付健康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并组织实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确定支付健康服务项目范围及标准并组织实施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分析预测与解释	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未来运行趋势进行研判，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0319-6867179
2	投资体制改革政策宣传与咨询	宣传贯彻与投资体制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财务股	0319-6867319
3	省校、校企合作信息发布	发布企业技术需求与院校科研成果，组织校企对接	发展规划与产业协调股	0319-6867179
4	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培训推广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法规 and 新技术；通过示范项目带动社会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建设	能源环保股	0319-6867180
5	全县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发布和查询	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发布和查询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公告和评标结果	能源环保股	0319-6867180
6	价格政策和价格信息服务	宣传价格法律制度 and 方针政策，及时公布政府定价信息，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和价格预期	物价股	0319-6867638
7	价格争议调解	对我县各类市场主体、群众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协调价格矛盾，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价格权益，促进公平、公正、合法的市场竞争和社会和谐稳定。	价格认证中心（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公室）	0319-6867635
8	价格认证服务	接受市场主体及公民委托，对其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等情形涉及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价格进行公证性认定服务，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认证中心	0319-6867635
9	价格投诉举报处理	加强价格举报工作，确保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全年 24 小时畅通，实现“12358 价格举报信息系统”四级联网，进一步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水平和效率，畅通群众价格维权渠道。	物价监督检查所	0319-6867631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监督管理
- (二) 初步设计审批监督管理
- (三)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 (四) 重大项目稽察监督管理
- (五) 计划下达监督管理

## （一）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报批或核报程序执行情况：

1.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要求；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3. 项目选址、用地、环评、节能等资料和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否完善，项目法人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
5. 建设资金承诺按照规定是否合理，资本金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6. 中介机构的资质、报告编制、设计及其变更（优化）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7. 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8. 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

1. 定期检查，结合项目稽察进行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选择检查对象；（二）下发通知；（三）听取介绍；（四）查阅台帐；（五）实地勘察；（六）面谈询问；（七）情况汇总；（八）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规违法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一是依法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二是依法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三是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四是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五是对存在问题，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 （二）初步设计审批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初步设计、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技术标准、概算进行建设。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

1. 定期检查，结合项目稽察进行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选择检查对象；（二）下发通知；（三）听取介绍；（四）查阅台帐；（五）实地勘察；（六）面谈询问；（七）情况汇总；（八）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规违法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一是依法不予审批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二是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三是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四是对存在问题，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三）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中标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依法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事中指导、协调、监督，事后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活动、依法核准招标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开展专项检查的，首先，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和目的；其次，组织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掌握第一手情况，发现并梳理有关问题；第三，综合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对依法核准招标方案的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属于我委职责范围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对于不属于我委职责范围内的，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四）重大项目稽察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国家、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项目；举报、信访的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主要方面进行的监督检查：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 （二）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 （四）建设资金的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 （五）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履职情况；
- （六）项目投资绩效评价情况；
- （七）项目建设环境；
- （八）其他需要稽察的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经常性稽察。按照年度重大项目稽察计划安排，对项目开展现场稽察，稽察类型包括对单个项目的稽察、对同类项目的稽察和省级部门之间、省市之间的联合稽察。

（二）专项性稽察。围绕年度中心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投资管理热点问题、项目建设难点问题，确定稽察任务，对投资项目实施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信访的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稽察。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现场稽察

- 1、听取被稽察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可以提出质询；



- 2、查阅项目资料；
- 3、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 4、要求被稽察单位或者人员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
- 5、向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了解情况；
- 6、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 7、参加被稽察单位召开的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 8、查询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银行账户，并依法取得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 9、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决算等相关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延伸稽察；
- 10、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

(二) 网上稽察。通过《河北省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网上稽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确定稽察项目。
- 2、稽察准备。成立稽察组，准备相关资料，制定稽察方案。
- 3、发出稽察通知。稽察组提前若干天向项目主管部门（省级）或项目所在市（地）发展改革部门发出稽察通知书。
- 4、开展现场稽察。稽察组根据稽察方案要求，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稽察。
- 5、出具稽察报告。稽察结 10 个工作日内，稽察组向稽察办提交稽察报告和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经分管委领导审定后印发。
- 6、稽察结果处理。被稽察单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稽察办依据职权作出处理决定。
- 7、复查。组织稽察人员对必要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复查合格后，经批准可以终止对被稽察项目的处理。
- 8、立卷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被稽察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稽察办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情节严重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暂停项目建设；

（四）对违反招投标法的行为，依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作出处理；

除前述规定外，可经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二）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责令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

（四）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计划下达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发展改革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下达市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包括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拟建成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形象进度要求推进，并如期实现竣工投产；在建项目是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新开工项目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如期开工建设。

（二）各类项目是否及时、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投资完成、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情况，并及时上报。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建立项目进展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按投资计划要求上报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等情况；

（二）县发改局结合上报情况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选择检查对象；（二）下发通知；（三）听取介绍；（四）查阅台帐；（五）实地勘察；（六）面谈询问；（七）情况汇总；（八）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执行投资计划差的单位，以及发现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等方式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采取调整、收回、扣减下达资金或停止安排后续资金的方式予以惩戒，并予以通报批评。

# 内丘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订我县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拟订全县中小学招生计划和学校布局调整意见。 承担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负责编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招生计划。	普教股 办公室 计财股	
2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推进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负责民办教育的规划管理和指导管理。 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	普教股 办公室	
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负责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的实施，提高教学质量水平；负责按规定审定的基础教育阶段地方教材的组织实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教学改革。 负责按规定审定的基础教育阶段地方教材的组织实施，推进课程改革。 规划、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拟订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教师教育标准；负责中小学教师师资培训。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中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 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语言文字标准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	普教股 普教股 普教股	此项工作由 督导室负责

# 内丘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负责指导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和评估验收，负责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组织对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 发布县教育局督导报告。 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指导管理工作。	普教股	内丘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5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建设和职业教育指导；指导中专学校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中专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等专业学校布局调整，统筹指导各类中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管理。 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指导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负责指导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 组织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承担继续教育的指导管理工作。	普教股	此项职责由职教教负责。
6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 承担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计。 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 负责本系统基建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 负责学校校舍情况及改善办学条件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提出县级教育事业费预算和省下达的教育经费使用建议计划。	计财股	

# 内丘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p>指导中小学生学习民族团结教育工作。</p> <p>负责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工作。</p> <p>负责并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p> <p>承办直属单位政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工作。</p> <p>承担中小学德育教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p> <p>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落实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p> <p>承担中小学德育教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p>	普教股  办公室	
8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心理健康教育。	<p>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落实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p> <p>指导中小学校的校外教育。</p> <p>负责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p> <p>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p>组织实施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师资培养培训。</p> <p>协调中学生参加国际国内和省内的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p> <p>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应急管理、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有关重大问题。</p> <p>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p> <p>负责教育系统的法制和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心理健康教育。</p>	普教股	

# 内丘县教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证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县教师队伍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承办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	人事股	
		规划和指导中小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资格认定。		
		承办教育系统各项奖励和人员调配工作。		
10	负责中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参与拟订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全县中小学学籍管理。	负责中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参与拟订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普教股	职教教、招生办负责。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拟订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人事股	
11	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普教股	
12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实施出国留学、中外合作办学有关工作，指导并实施全县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实施出国留学、中外合作办学有关工作，指导并实施全县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p>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p> <p>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p>	<p>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内政办〔2011〕2号</p>	<p>针对建设化工的企业特点，职教中心开设化工专业，对学生进行专业培训和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p>
2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县教育局 县卫生局	<p>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配合卫生部门，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与卫生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p> <p>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定本地区学校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申请，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校舍新、改、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p>	<p>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在县政府和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保持与卫生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生部门将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部要求学校按照卫生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p>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学校食品安全监督。	县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部门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实施）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教育局下发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秋季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各級学校食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制度不健全、硬件设施配备不足、运转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或隐患，督促学校进行彻底整改。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指导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县卫生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	中小學生交通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颁布）	某校需要配备校车，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并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后，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由交警部门核发校车牌照，按照营运路线接送学生上下学。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牌照，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本辖区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客运企业，及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校车服务质量；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	县教育局	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8年1月1日执行）	教育局在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时发现一店铺店名用字违反语言文字相关规定，要求整改但店主不听。根据职责分工，教育部门监督检查，工商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县工商局	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字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教育局

- (一) 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 (二)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 (三) 民办学校（幼儿园）事项监管
- (四) 民办培训学校事项监管
- (五) 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监管
- (六) 教育经费事项监管

## （一）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交通、食堂、卫生、学生接送车、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学生接送车、周边环境等突出的安全隐患，联合安监、消防、卫生、公安（交警）、交通、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组织领导体系、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和法制教育、安全常规管理工作、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每学期组织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全员管理责任制，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会议，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通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和开办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对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

(四)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内丘县教育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内丘县教育局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内丘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学校(幼儿园)下达通知或到校后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内丘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一般安全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校园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 内丘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学校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学校(幼儿园)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2、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3、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4、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公平、公正、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纪律明确、招生程序严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义务教育管理规定》、《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 2、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 4、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所学校。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学区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根据内丘县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抽查检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育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所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二）教育局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责任状，明确招生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责任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等处理；

（三）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五）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 （三）民办学校（幼儿园）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促进本县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儿童、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内丘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学校（幼儿园）。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办学校（幼儿园）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二）民办学校（幼儿园）聘用的学校（幼儿园）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标准是否在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四）民办学校（幼儿园）新办、延续、更改、终止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五）民办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校（园）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民办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保教质量等情况；

（七）民办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

（八）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财物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100%。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5次，每次检查面100%。

（三）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由学区完成。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校（园）务管理、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每学期开学由学区负责民办管理人员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每次检查有记录，年度有总结。

(二) 年度检查：学区对辖区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校（园）务管理、教育教学、财物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奖励挂钩，结果上报教育局。

(三) 评定等级：根据民办学校（幼儿园）等级评估的标准，申报相应的等级，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内丘县教育局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 内丘县教育局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责任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幼儿园）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有内丘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民办学校（幼儿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
- 2、民办学校（幼儿园）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内丘县教育局备案的；
- 3、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标准未在主管部门备案的；
- 4、民办学校（幼儿园）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三) 民办学校（幼儿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四）民办培训学校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维护民办培训学校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县民办教育培训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内丘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办培训学校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或者是否刊登、播放、设置、张贴、散发、邮寄等方面向社会发布招生简单和广告；

（二）民办培训学校聘用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三）民办培训学校收取的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是否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民办培训学校与其它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是否法定要求；

（五）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事项变更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六）对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员的合法权益；

（七）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八）民办培训学校是否建立应届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

（九）对民办培训学校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每年每校不少于3次。

（二）专项督查：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系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等级，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每年组织1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巡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招生、教育质量、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

校园安全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突出的安全隐患，师资聘用、财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管理难点，联合消防、卫生、住建、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对民办培训学校的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等级，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内丘县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内丘县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培训学校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内容逐一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问题，制作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监督检查人员跟踪督查民办培训学校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由内丘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民办培训学校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
- 2、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合作办学协议报内丘县教育局备案的；
- 3、民办培训学校在发布招生广告前，未向内丘县教育局备案的；
- 4、民办培训学校未将学费（或培训费）、住宿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
- 5、民办培训学校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二）民办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内丘县教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五）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确保校舍施工质量达标、档案资料齐全、资金使用规范，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校舍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 （二）各乡镇、村筹资建设校舍项目的建设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参与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国土、规划、城建等部门）对被检查项目履行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检查。
- （二）参与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住建局、质监站、安监站、消防队等）对被检查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履行相关基建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三）参与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住建局、环保局、质监站、人社局等）对被检查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参与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或有关检测单位（质监站、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等）对被检查项目的主要建筑材料、结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检查。
- （五）参与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质监站和监理单位）对被检查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是否到位进行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检查：每年开工的全部项目每月至少巡查一遍，结合工程施工计划，特别是在安装施工阶段增加巡查频次。
- （二）专项督查：每个项目不少于3次，每项必查，尤其是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重要环节、主要施工材料以及特种设备。
- （三）全面检查：每年至少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日常检查是针对各个校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在不同的时间段经常性地开展的督查工作，力求做到每个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纳入到检查视野中。
- （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放线验线、基坑验槽、主体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项目决算、固定资产移交等程序，做到重点环节重点督查，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可控。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熟悉施工图纸及项目相关资料
- (二) 现场实地察看
- (三) 听取监理及施工方汇报
- (四) 会同项目监管各相关单位，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并对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回访。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但是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及以上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确认，确实不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扣减工程款并做好记录工作，为项目结算审计做好基础工作；

(三)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四) 发现被检查人有可能涉嫌犯罪的，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 （六）教育经费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教育局（公章）

为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监管行为，确保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和安全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所需教育经费是否实行预算编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要求所有单独设置的中小学校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经费管理、报销、内控、审批等相关制度。

（三）学校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学校领导班子、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每学期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节约开支，使教育经费合理使用，有效管理教育经费，避免盲目浪费教育经费，做到合理合法。

（四）落实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细致公开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公开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情况，加强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要求财务人员及时细致记账、编报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故意拖延推诿。

（五）各类收入、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六）定期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学期巡查两次，每次巡查不少于3所不同阶段学校。

（二）专项督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三）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两次，检查面不少于50%。

上述指标与此同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人员经费，规范津补贴，保障职工应有权益，不挤占、挪用公用经费。

（二）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按《河北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向人民群众、学校师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针对基本建设投资, 切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概算问题。

(四) 针对政府专项项目, 专款专用。

(五)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监督小组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反映等情况制定教育经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监督小组指定人员分片监督, 教育局其他科室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学校时出示有效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学校教育经费管理情况实施做好单证,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学校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学生资助等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学校存在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

# 内丘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的指示及工作部署，研究安排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接报、掌握、处理重大敌情动态、突发事件、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等要情信息；	指挥中心	
		负责警务战备值班和 110 报警，并做好组织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指挥中心	
		协助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及重大案（事）件；负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	指挥中心	
2	规划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全县公安工作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指导各警种和部门加强情报信息公开和秘密力量建设，并对各警种和部门情报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研判、评估；	指挥中心	
		负责情报信息研判成果的上传下达；统筹管理情报信息工作经历和情报信息等级评定工作；负责业务统计工作。	指挥中心	
		汇总、处理、分析研判有关情报信息，预测发展趋势，评估危害结果，提出对策意见；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3	搜集、掌握影响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掌握境内外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活动情况；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掌握分析全县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并研究制定对策；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侦办煽动性案件、会道门案件、民间秘密结社案件、窃取机密和出卖情报案件、侮辱国旗国徽案件及其他预谋行动破坏案件、重大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案件；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处置发展非法组织、行动破坏及“闯关”等重大案（事）件；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对人权、“对日索赔”、特定群体方面专门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掌握高校、科研、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文化领域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社会稳定情况，负责案（事）件的调查、侦察、处置工作及文化领域内部单位治安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经营宗教上层人士、民族分裂势力头面人物专案；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案件及境外宗教渗透破坏案件的侦察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配合有关部门掌握教会领导权，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对邪教、有害气功及冒用宗教名义邪教组织公开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控制、处置工作，加强防范工作阵地控制，侦办重大案件及涉外案件；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物建、领导、管理和使用专案侦察中的尖子特情。	承担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情报信息收集、现场取证及重点工作对象的侦察和控制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内丘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负责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县刑事犯罪规律特点和刑侦工作情况； 负责全县刑事特情手段、刑嫌调控、阵地控制及刑事犯罪信息研判与侦查工作； 负责全县涉枪、爆炸、驾车撞人、投放危险物质、决水、抢劫、杀人、绑架人质等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工作； 组织实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指导、落实打击流窜犯罪、缉捕在逃犯工作； 组织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打击行动； 负责侦破有组织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境外黑社会渗透组织跨境有组织犯罪等案件；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5	依法查处治安案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推进治安行政管理改革工作。	负责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搜集了解治安信息和工作情况；负责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和治安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公安派出所总体规划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负责特种行业、出版物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推进特种行业安全防范，加强阵地建设；指导治安耳目、治保会等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和保安服务行业的业务工作。 负责全县非军事系统枪支弹药、民用枪支管理和监督检查；清理、收缴、销毁报废枪支和非法持有枪支，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各种涉枪案件；对全县爆炸物品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进行查处；对特种刀具、弓箭的生产、销售、佩戴、使用及剧毒物品进行治安管控；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并实施监督检查。 承办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和领导机关批办的重大案（事）件；负责重大治安案件及“黄、赌、毒”案件、非法出版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重大治安事件现场声像信息的采集、上报和治安部门办案、装备、特情耳目、职业据点等基础工作。	治安警察大队 治安警察大队	
6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油、气管（线）及其他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加强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金融系统、军工单位等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警察大队	
7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保安组织、人员的活动监督工作。	治安管理大队 治安管理大队	
8	负责对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负责对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治安管理大队	



# 内丘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侦办涉及网络安全的案件。	负责维护网上公共秩序，保障信息安全；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并监控和处置互联网信息、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负责网上信息侦察、情报侦察、网上技术手段建设和使用等工作。	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0	负责对收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负责可能对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人犯羁押、管教工作。负责对被判处拘役的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在一年以下的人员进行关押改造；负责劳动教育和治安、行政拘留人员以及其他不够刑事处罚人员的羁押和看管教育工作；负责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法律 and 道德教育，组织参加劳动生产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等。	看守所	
11	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负责执法区域内道路秩序管理、公路治安秩序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执法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负责辖区交通安全教育及各级交通安全组织的管理；对发生在辖区主干道上的治安和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处置；加强道路治安巡查和防范，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打击车匪路霸；接收指挥中心和指令，负责辖区内接出警；接受群众报警和求助；检查各类嫌疑车辆和相关人员；按照指挥中心指令，堵截嫌疑车辆查缉逃犯；对交通道路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秩序；参加处置交通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交通警察大队	
12	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出境和来内境外人员，依法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件（事件）。	负责管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管理外国人出入境、居留事物；管理内地居民因私往来港澳地区、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事物；管理大陆居民来往台湾地区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事物；管理入籍、退籍等国籍事物；依法控制法定不准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活动；收集、处理出入境活动中影响社会稳定和出入境正常秩序的情报信息；打击非法移民活动，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违法犯罪活动；承担出入境申请受理审核、日常管理、了解掌握出入境信息和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等基础工作。	出入境管理大队	
13	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管理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负责鉴定工作；办理重特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故和灾害等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工作；	刑事警察大队 刑事警察大队	
14	组织实施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和思想政治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公安干部。	负责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立功创模、抚恤优待、健康保护及公安民警职业化训练和心理训练；承担公安民警学历教育、初任、晋升及专业培训任务；指导民警训练基地、教官队伍、训练教材建设。负责宣传（新闻）工作，公安文化建设和警察公共关系建设；负责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紧急事件新闻舆论的应对、引导工作。	政治处 政治处	
15	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对全局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查群众投诉举报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的查处工作；直接参与重大信访案件的查办和协调工作；指导做好越级访、集体访和异常访的查控工作；负责调查、搜集、掌握信访工作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反馈。	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	
16	执行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并负责管理工作。	负责装备物资和服装的规划、购置、调拨、储存、供应、管理工作；	警务保障室	

# 内丘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7	负责执法区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公路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在执法警务区对7座以上客车、危化品车辆检查登记，查处并纠正各种严重违法行为；在所分包辖区内不间断巡逻，查处并纠正各种动态违法行为，保证道路畅通；高峰期上岗指挥交通；维持各岗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周边学校、医院、超市等路段高峰期交通疏导；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在分包辖区内，采取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本辖区农村、企业、单位的重点车辆管理及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保证道路畅通。	官庄中队 城区中队 柳林中队 漳么中队 车辆管理所 车辆管理所 车辆管理所 车辆管理所 车辆管理所	
18	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的业务管理工作	新车注册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驾驶证 驾驶证换证、补证 A1A2B1B2 驾驶证审验	事故科 宣传科 事故科 事故科 事故科 宣传科 宣传科	
19	负责处理执法区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宣传教育；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民事调解； 对涉嫌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的司机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移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事故科 宣传科 事故科 事故科 事故科 宣传科 宣传科	
20	负责辖区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安全组织的管理	围绕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教育活动； 通过各级新闻单位，及时反映全县的交通管理动态；	宣传科 宣传科	
21	对发生在辖区主干道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秩序；参加处置交通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对在执勤中发现治安、刑事案件及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秩序； 参加处置交通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外勤各中队 外勤各中队	
22	加强道路治安巡查和防范，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检查各类嫌疑车辆和有关人员；按照指挥中心指令，堵截嫌疑车辆查缉逃犯；	执法执勤中对发现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制止；发现有治安安全隐患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予以消除； 检查各类嫌疑车辆和有关人员； 按照指挥中心指令，堵截嫌疑车辆查缉逃犯； 指挥中心电话、传真的接听与收发，负责上传下达工作； 对报警、求助、咨询和投诉等电话，认真记录并做好工作转接任务。	外勤各中队 外勤各中队 外勤各中队 外勤各中队 指挥分中心	

# 内丘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3	组织实施各类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和涉外案件的侦破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消防类共 2 种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	消防大队	
24	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预防、扑救工作；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承担全县范围内的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调查和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烟花爆竹的监管	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令）	
		质量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工商管理局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购买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负责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 号）；4.《河北省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河北省麻黄草采集销售管理办法（暂行）》；6.《河北省麻黄草购销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粮食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卫生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工商管理局	负责工商登记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的查处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商管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5	放射源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窃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环境保护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放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卫生局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6	收养登记	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主席令第54号）、《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卫生局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司法局负责办好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救助管理	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办字 2010] 36号	
		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卫生局	负责确定定点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中危重病人、传染性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对定点医院的治疗过程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影响或占据公共设施、场地等情形进行制止和管理。		
		交通运输局	协助、配合做好救助对象的返乡工作,提供交通工具。		
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5.《农药管理条例》; 16.《兽药管理条例》; 1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8.《盐业管理条例》; 19.《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林业局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食品摊贩制售行为的监督。		
		工商局	负责食品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信用体系建设		
		商务粮食局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环境噪声污染 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负责查处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徕顾客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		
		环境保护局	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负责对相关公共场所内的商业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查处。负责查处以下几种建筑施工噪声：一是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二是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公告夜间作业证明。三是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内容、方式进行施工。四是不按规定使用高噪声设备。五是未按照规定，在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		
10	犬类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拆房地噪声的监督管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公安局	负责烈性犬、大型犬饲养的初审工作，处理犬类管理中的治安事件；负责犬吠扰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局	负责犬类的饲养、诊疗等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违章养犬的处理和狂犬、野犬的捕杀；负责对无证养犬、不按规定养犬的行政处罚。		
		农业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11	娱乐场所管理	卫生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以及监测工作。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	办理民族成份变更，落实少数民族学生中考、高考、高考优惠政策	公安局	负责少数民族户口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局负责少数民族学生中考、 高考优惠政策落实户口登记 条例》	
		教育局	负责少数民族学生中考、高考优惠政策落实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110” 宣传日	向广大群众宣传 110 相关知识，通过互动交流、警营开放、广场咨询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加人民对公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指挥中心	0319-6861072
2	“爱民月” 活动	向广大群众介绍公安机关的服务管理职能，宣传各种安全防范技巧，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政治处	0319-6861382
3	“5·15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 活动	联合市场监管、烟草、银行等部门，围绕公安机关开展的打假行动，对传销犯罪、非法集资以及假币、假发票、银行卡诈骗、合同诈骗等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的特点、手段、危害进行宣传，向人民传授识别假币知识，增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法律意识。活动载体包括展板知识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制假样品展示等。	经侦大队	
4	“6·26 国际禁毒日” 活动	宣传《禁毒法》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毒品管制、戒毒措施以及全社会的禁毒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宣传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其危害，宣传全县近年来禁毒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提升广大社会公众法律知晓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防毒和拒毒能力。活动载体为播放禁毒公益广告、播放禁毒专题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图板、广场咨询、广场晚会等。	禁毒中队	
5	“11·9 消防宣传日”	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参观消防教育基地、消防应急演练、消防志愿服务、消防知识竞赛、消防文艺演出和消防主题演讲等各类活动，宣传消防知识，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救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大队	0319-6882655
6	警营开放日活动	开展警营开放活动，让群众走进警营，把警营搬进广场、公园、学校、社区，让广大群众近距离了解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部门设置、装备器材、教育培训、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内容。	政治处	0319-686138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 (一) 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督
- (二)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 (三) 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监管
- (四) 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务监管
-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监管
- (六) 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 (七)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监管
- (八) 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 (九)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 (十) 烟火燃放事项监管
- (十一)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人才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  
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事项监管
- (十二)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消防事项监管
- (十三)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事项监管
- (十四) 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或者开业消防事项监督

## （一）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督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突发事件，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 1000 人以上营业性演出的承办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 1000 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 1、承办者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
- 2、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
- 3、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安全工作方案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演出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演出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

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

####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次举办营业性演出前指派专人进行实地踏勘；演出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事前踏勘演出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 （二）加强演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 （三）对演出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局指派 2 人以上民警，到演出举办地进行实地踏勘。
- （二）安排一定警力对演出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三）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演出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有序疏散人群。

##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日常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住房租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

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信息报送情况；

2、出租房业主对住房、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信息报送情况；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1、日常巡查：全县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信息报送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查。

2、专项督察：公安局治安大队根据要求开展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各公安派出所检查不少于20人。

3、案后倒查：对发生入户盗窃案件的流动人口报案人落实案后倒查。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的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派出所民警、协管员对辖区内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上报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3、发现被检查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河北省住房租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

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2、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河北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进行处罚。

## （三）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对互联网网络安全审核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的9种违法信息，并及时进行巡查处置。

2、监督检查指标。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家网站。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不定期抽查、信息系统工具检测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落实一名专管民警负责，并确定各网站至少一名联络员；

2、定期对各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违法信息，并及时通报未处置的违法信息，督促网站及时处置；

3、适时对网站处置情况进行复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监督检查。由专管民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内各网站进行巡查；

（2）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各网站违法信息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日志、截屏等记录；

（3）通报整改。检查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通报至网站联络员进行整改；

（4）复查整改情况。检查人员及时对前期要求网站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5）处罚。监督人员通过复查后发现被要求整改网站仍存在问题，根据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对存在问题网站依法进行当场或者立案处罚。

## （四）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务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全县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全县电信、移动、联通、铁通、华数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全县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全县各互联网服务单位、联网使用单位、接入服务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各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季度检查不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5 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日常工作发现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由网监大队指派 2 名民警到全县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 2、检查民警表明身份，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 3、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的相关制度、措施和台账进行查；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 4、发现存在问题，并通报被检查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查看被检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对制度不执行、措施不落地、台账不齐全的，督促其立即整改。
- 2、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对互联网服务营业所安全管理的监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各网吧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依法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家单位。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指派2名民警到全县各网吧进行网吧实名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实地检查或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对被举报网吧进行突击检查；

2、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开展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严重依法当场或立案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检查民警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存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民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存在问题的网吧进行相应处罚。



## （六）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日常管理，按照《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2、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如实登记、备案相关情况。
- 3、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审批、备案材料一致。
- 4、检查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情况报告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 1、日常巡查：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旅馆业要求每月对辖区所有旅馆进行1次监督检查，印章、典当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会同上级管理部门对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4、案后倒查：对发生案件的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落实案后倒查，同时对举报投诉的随报随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情况反馈给各派出所。
- 2、已经获得审批许可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县治安管理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 3、局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印章、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刻制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刻制公章的名称、数量、取章人姓名、取章日期等内容存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查或擅自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的，应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刻制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向公安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收当公安机关明令禁止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进行查验，并按要求报送备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予以收缴《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七）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放权不放责”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它条件;
- 2、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3、有无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4、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它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办件量的15%;
- 2、台账资料和档案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办件量的10%。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许可情况汇报。
- （二）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进行检查。
- （三）对受理的群众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实调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局指派二名以上民警开展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合法监督检查工作。
- （二）听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情况汇报。
- （三）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审核相关行政审批案卷。
- （四）制作监督检查情况反馈报告。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发现许可行为有法律规定撤销情形之一的,局依法可以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局视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纪律责任。

（三）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八）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流失或被盗现象，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使用许可证，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是否与审批材料一致，同时检查购销备案情况。

3、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如实记录使用的数量、流向的。

4、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转让其购买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是否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5、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存储仓库，是否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 三、监督检查指标及方式

1、日常巡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各自辖区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家每月不少于2次。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进行备案，并将情况反馈给各公安派出所。

2、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备案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市治安管理局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局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履行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法定义务

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责令单位及从业人员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拒不进行整改的，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等事项监管，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1）大型群众活动承办者是否具有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和获得许可，游行示威是否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其它事项进行，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每次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前，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2、活动进行过程中，局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监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事前踏勘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二）对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派出2人以上民警，到活动举办地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路线沿途进行实地踏勘。

（二）安排警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同时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三）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过程中，有法定情形不听制止或可能发生其他危险的，现场管制警察责令立即解散；拒不解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组织人员立案查处。

## （十）烟火燃放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烟火燃放管理，杜绝安全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烟火燃放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等资料；
- 2、检查申请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是否与分级管理审批资质相符；
- 3、检查申请烟火燃放作业方案资料；
- 4、检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等证明材料。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 2、专项督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督察。检查指标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的检查，检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的单位的申请作业情况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燃放作业单位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烟火燃放作业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 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落实燃放现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燃放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是否按照烟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 查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和有关上岗操作证件。

(三) 责令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改正违规行为。

(四) 认真组织检查和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监督检查发现烟火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 对于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烟花爆竹，进行就地封存，并组织销毁处置。

# （十一）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人才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公安局（公章）

为加强对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派出所户籍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派出所户籍室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情况。

包括：

- 1、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 3、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 4、其他事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实地检查，检查的派出所比例不低于派出所总数的25%，对各项业务的抽查不低于5%；

2、网上抽查。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进行不定期网上抽查，抽查不低于业务量的10%。

## 三、监管检查方式

（一）局实地检查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二）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局指定两名以上民警对派出所户籍室的有关工作进行检查。

(2) 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等事项以及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落实措施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对未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的，经核查属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打防控考核和绩效考核。

(3) 适时指派 2 名以上民警到派出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检查中发现派出所在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中以及在办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场通知属地派出所所长，并及时以书面或电邮形式通报市局督查部门。

(二)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 3、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 4、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5、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 6、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 （十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消防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其它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每季度按特定重点单位类型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查，抽查的具体单位在当季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类型中随机抽取；

2、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的同时，针对本地一个时期的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形势，对一些火灾隐患相对突出的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抽查；

3、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本辖区火灾特点，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错时检查、专项整治工作，适时调整抽查单位。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消防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对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4、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在接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5、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2、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整改。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4、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2)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3)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4)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5) 其它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

5、临时查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1)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明确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和送达临时查封决定。

(3) 实施临时查封的，应当在被查封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临时查封决定，并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4) 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情况危急、不立即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临时查封决定，送达当事人。

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

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6、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7、对当事人有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有关场所、部位、设施或者设备予以查封，使被处罚的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施工。

8、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1)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

(2)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在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处罚决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3)实施强制执行的，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并按照强制执行决定载明的强制执行方法执行。

(4)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强制执行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9、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

## （十三）建筑工程消防设计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抽查比例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结合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八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实施备案抽查，不得擅自确定检查对象。

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办理公正的，应当回避。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



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 （十四）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或者 开业消防事项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二）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每季度按特定重点单位类型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查，抽查的具体单位在当季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类型中随机抽取。

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的同时，针对本地一个时期的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形势，对一些火灾隐患相对突出的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本辖区火灾特点，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错时检查、专项整治工作，适时调整抽查单位。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2、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负责全县民政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指导基层民政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院校招生、实习、安置工作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指导和监督上级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 负责民政系统统计管理工作 拟订民政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 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 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拟订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负责民间组织评估标准的实施工作 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3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优抚和烈士褒扬工作。审核报批有关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辑。	拟订全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的政策措施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 拟订、调整全县优抚对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优待、伤亡抚恤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 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 负责承办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 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上报并负责建设、管理与保护工作 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优抚安置股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p>拟订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扶持就业政策；负责全县转业士官的安置接收工作；负责全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休干部和军队离休干部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p>	<p>拟订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扶持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工作</p> <p>指导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p> <p>负责承办全县转业士官档案集中接收、审核、定向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p> <p>按有关规定组织拟订退役士兵的各类经济补助方案</p> <p>指导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稳控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管理工作</p> <p>负责军队移交本县的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p> <p>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p>优抚安置股</p>	
5	<p>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核全县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展等活动；负责全县经常性募捐活动。</p>	<p>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指导社会福利和慈善义工工作</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6	<p>拟订全县救灾工作政策；负责并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县灾情；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和省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p>	<p>拟订全县救灾工作政策</p> <p>负责并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p> <p>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p> <p>组织考核并统一发布全县灾情</p> <p>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工作</p> <p>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拟订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办法</p> <p>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p> <p>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和经常性救灾捐赠工作</p> <p>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工作</p> <p>拟订减灾规划</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承担各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指导全县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负责全县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承担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8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拟定社会服务管理办法、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全县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 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 负责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承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的表彰工作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9	负责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申报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组织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划界线的确定和管理工作的书图资料编辑和审核工作。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承办乡（镇）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有关工作 负责承办县级行政区划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仲裁工作 承办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申报的有关工作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全县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数字地名建设工作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编辑和审核工作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0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管理县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县级福利资金 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拟订政府对福利机构资助办法 拟订全县婚姻、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措施和办法 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承担慈善机构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的慈善资金，按照慈善总会的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兴办或资助各类慈善公益事业和社会福利机构。 组织、支持社会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承担老年人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协调综合性的敬老、助老和老年文体活动。协助开展老年运动会。承担宣传敬老爱老等工作。 承担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发放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的实施办法。 承担对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分类保障工作，按季发放生活补助费。 承担全县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婚姻、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措施和办法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11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办理本县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证件的补证以及（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承担收养登记审核、收养登记档案管理等工作。 承担承担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承担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组织实施殡葬、救助服务机构和各类福利机构建设、服务标准及管理规范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12	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人才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制定社会工作人才培训方案。 承担对老人社工、妇女社工、儿童社工等具有专业服务技能的社工人才分类培训。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14	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研究拟订本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负责指导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教育；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承担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研究拟订本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依法对宗教事务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研究民族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参与有关问题处置。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15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件，维护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分析本县少数民族领域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发展民族经济的办法措施 研究拟订本县民族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负责民族方面的调查研究 参与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有关工作 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16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对外宣传等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 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艺术、卫生、体育、语言文字、科技发展、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相关问题 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参与少数民族干部的培 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 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扶贫有关工作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	



# 内丘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7	<p>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推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宗教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教育转化宗教地下势力；负责及时处埋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p>	<p>负责指导和协调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p> <p>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p> <p>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p> <p>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p> <p>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教育转化宗教地下势力</p> <p>及时处埋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p>社会行政事务管理股</p>	
18	<p>指导扶贫工作</p>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p> <p>拟订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按规定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状况</p>	<p>内丘县扶贫开发中心</p> <p>内丘县扶贫开发中心</p> <p>内丘县扶贫开发中心</p> <p>内丘县扶贫开发中心</p>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主席令第54号）、《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		
		县卫生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2	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办字2010〕36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生局	负责确定定点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中危重病人、传染性疾病、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对定点医院的治疗过程进行监督。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影响或占据公共设施、场地等情形进行制止和管理。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5·12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及灾害自救互救知识。活动载体包括图版展览，宣传手册、图片等资料发放，防灾减灾演练等系列活动。	救灾股	6867815
2	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季发放水电气补贴，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发放物价补贴，享受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的补助。	城乡低保股	6867806、 6867809
3	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救灾股	6867815
4	孤儿保障服务	对孤儿提供分类保障制度，按季发放生活补助费。	社会事务股	6867817
5	临时救助	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提供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生活救助	城乡低保股	6867806、 6867809
6	“敬老月”活动	全面宣传孝道文化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弘扬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开展“送和谐、送温暖、送服务、送健康、送欢乐”走访慰问活动，关爱高龄、困难和失能老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老龄办	6867815
7	婚姻登记咨询	为公民提出的婚姻登记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婚姻登记处	6867816
8	收养登记咨询	为公民提出的收养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社会事务股	686781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

- (一) 对社会团体的监管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事项的监管
- (三) 对养老机构事项的监管
- (四) 对地名管理事项的监管
- (五)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 (六) 规范案件查处

## （一）社会团体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内丘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社会团体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社会团体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社会团体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县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 （五）社会团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七）社会团体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八）社会团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定期检查。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县民政局年度检查。
- （二）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每年走访率不少于 10%，以监督社会团体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社会团体，视情予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2、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5、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三)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县民政局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2、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5、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三)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县民政局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为加强对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威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县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每年走访率不少于 10%，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

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视情予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民政局报

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县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6、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县民政局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三）养老机构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规范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提高我县养老机构管理能力，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辖区内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履行章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5、对被检查人落实消防安全、食堂卫生、老人护理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被检查人入住老人的档案、入住检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和老人病情病史记录的监督检查；
- 7、对被检查人有无粗暴对待老人或者虐待老人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家单位。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对所有机构进行检查。
- 4、重点督查：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3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 2、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对消防安全、食堂卫生、老人护理等安全进行检查；
- 3、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4、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5、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发现被检查人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责令其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2、发现已经许可的被检查人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发现被检查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予以撤销；

4、发现被检查人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依法予以注销；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其他不合格现象的，责令其改正。

## （四）地名管理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为加强本县地名管理，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地名命名与更名：对地名命名与更名的原则、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检查，确保地名命名与更名统一规范。

标准地名：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使用非标准地名，有无造成一地多名、重名等地名混乱问题进行检查，促进地名标准化工作。

书写地名：对媒体、出版物等集中使用地名的环节进行检查，确保地名书写、译写及拼写统一规范。

地名标志：对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进行检查，维护地名标志的严肃性。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各乡镇、园区地名信息员对管理与使用地名的情况进行经常性、全方位检查；数字城管对地名标志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专项联合：不定期组织工商、城管、交通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舆论监督：对社会使用地名中一些带有倾向性、普通性的问题，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一些久拖不决的单位及问题，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揭露。

### 四、规划竣工验收检查一般程序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申请时，应提出地名标志查验申请。申请地名标志查验需提交以下材料：①《邢台市地名标志查验申请表》；②地名批准文件（复印件）；③地名标志照片（电子报件）。经核查，地名已按规定申请并批准的，由办理地名标志查验的执法机构现场查验建设单位是否已在适当位置（居住区、建筑物的正门或主出入口、道路的路口等）依照批准的名称设置地名标志。

### 五、监督检查措施

数字城管巡查机制；各乡镇、街道地名信息员对管理与使用地名的情况进行经常性、

全方位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地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地名办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置。

## （五）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为了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违法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场所，促进宗教活动的和谐开展和场所的有序发展，保障全市群众的信教和不信教权力，贯彻好贯彻好宗教工作促和谐的工作方针，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宗教活动及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已登记宗教活动及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申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依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未依法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依法举办宗教活动的行为；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家相对宗教活动场所或者3个乡镇，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园区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巡查。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由县民宗局会同有关乡镇、园区负责督查。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不少于30%，由县民政局会同各乡镇（园区）负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所辖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巡查；

（二）局对乡镇（园区）上报情况进行评查；

（三）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局开展宗教活动及场所法制监督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

序进行：

（一）局指派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宗教活动及场所法制监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乡镇（园区）；

（二）工作人员向宗教活动或场所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听取宗教活动或场所相关情况的汇报；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六）向宗教活动或场所负责人下发《整改意见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宗教活动或场所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宗教活动或场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以及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的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3、擅自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景观的；

4、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5、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6、擅自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

7、在宗教活动场所外或未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主持、组织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未经批准举办宗教培训活动、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

8、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因工作人员的过错而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因被许可人的过错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局应当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 （六）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内丘县民政局（公章）

### 一、立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一）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

备案手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以及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三）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四）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

（五）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擅自组织穆斯林到国外朝觐；

（六）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七）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

（八）在宗教活动场所外或未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主持、组织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未经批准举办宗教培训活动、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

（九）个人和非宗教团体在公众场所设置宗教设施或未经批准扩建、迁建宗教活动场所；

（十）擅自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景观；

（十一）擅自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

（十二）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擅自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合法出版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

（十三）侵害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宗教有关的活动。

###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结案等七个步骤：

（一）立案。执法人员认为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报批立案的案件，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的规定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等。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告知。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中应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后，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应按规定及时报内丘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及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

（五）结案。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履行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执行。

（七）结案



# 内丘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司法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组织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活动。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 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 组织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活动。	政办室 6861061	
2	负责全县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县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 承担内丘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3	拟订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系统、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工作； 承担内丘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宣教股 6861061	
4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审核申报工作；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承担内丘县安置帮教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5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 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的审核申报工作；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协助管理律师职称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6	负责实施和监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监督全县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负责全县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和公证员任职审核工作； 负责审核申报公证机构的设立；协助管理公证员职称工作。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 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 内丘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司法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国家司法考试、考务等工作，指导法学教育协会工作。	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全县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全县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行政系统高等职业教育工作。	宣教股 6861061	
8	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负责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9	负责仲裁登记初审工作。	负责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初审工作。	宣教股 6861061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负责并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	政办室 6861061	
11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	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和工作作风建设； 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表彰奖励工作。 承担全县司法行政法制指导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指导工作； 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工作。	政办室 6861061  宣教股 6861061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司法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指导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骨干业务培训。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法律法规，在县区及各乡镇公共场所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平台，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	宣教股	6861061
2	组织公证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组织公证人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宣传等工作	基层股	6881906
3	组织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信访值班、法制宣传等活动	基层股	6881906
4	调解业务培训	承担基层司法所人员、调委会主任和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 作。	基层股	6881906
5	指导法律服务行业学习教育	指导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基层股	6881906
6	法律援助服务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与宣传，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基层股	6881906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内丘县司法局

- （一）社区矫正工作事项监管
-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管
- （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管

## （一）社区矫正工作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司法局（公章）

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社区矫正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对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衔接报到、每月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日常监管教育活动，并根据其矫正表现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日网上定位监控抽查不少于1次；定期开展走访活动，对入矫三个月内的社区矫正人员每月至少走访1次，重点社区矫正人员每半个月至少走访1次，其他社区矫正人员每季至少走访1次。

2、专项督查：每半年联合检察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达100%。

3、全面检查：每季度组织1次，检查面达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为社区矫正人员建立矫正档案，记录其接受监管教育的具体内容，档案分为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执行档案包括适用社区矫正的法律文书，以及接收、监管审批、处罚、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有关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法律文书，工作档案包括司法所和矫正小组进行社区矫正的工作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日常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调整等相关材料。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手机定位监控，划定活动范围（内丘县），以掌握其行踪轨迹，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设置呼叫转移、人机分离、恶意关机、他人代为保管等逃避监管行为。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等级要求其每月进行当面报告和电话报告。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活动，实行签到点名制度，对在村（社区）敬老院

等其他单位进行社区服务的，要求提供盖有相关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根据社区矫正人员服从监管教育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进行管理等级调整。根据社区矫正人员个人生活、工作及所处村、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上门走访、实地检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活动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司法所应当及时合议并报告县司法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县司法局接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情况，对社区矫正人员给予处罚的事实及有关证据进行集体评议审核，决定相关处理意见。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不满十五天的；
- （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
- （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 （六）一年内违反社区矫正机构信息化核查规定三次以上的；
- （七）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

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十五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的；
- （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情节较重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在处理结果作出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司法局和人民检察院。

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评议审核决定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

月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司法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司法机关评议审核决定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二）未经司法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区或县，  
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司法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届满的；

（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司法局（公章）

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管，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 2、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50%，必要时，抽取10%的人员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度审查。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司法局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二）备案。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处分、辞退，应当报司法局备案。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 （三）书面审查相关材料和档案；
- （四）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 实施书面审查、谈话和实地调查等；
- (四) 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监督下，限期整改。

(二) 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有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四) 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

## （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司法局（公章）

为加强对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工作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二）制度建设和规范执法情况；
-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情况；
-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情况；
- （六）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规范性文件备案；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检查、互查和自查；专项检查、调查等方式进行。

（二）县司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日常监督检查，依计划实施。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就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查询，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要求有关部门和执法人员就执法监督检查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当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予以党纪政纪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4、认

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6、不履行法定职责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行政执法过错的行政责任形式分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行政处理的种类为：1. 诫勉谈话；2. 通报批评；3.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4.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5.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6.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7.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8.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9. 辞退；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以上责任种类，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行政处分的种类，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

涉及职务调整的，适用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

授权执法和受委托执法组织中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执法人员处分种类，适用与该组织有关的处分规定。

# 内丘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 研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 分析预测全县经济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预算股	
2	制定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拟订行政性经费和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 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 拟订农村、农业财政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企业财务管理 拟订全县有关涉外的财政、制度 拟订地方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 汇编县年度预算草案 承担县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 承担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 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 承担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有关工作，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和监督 承担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涉外、商务等归口管理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 承担清理规范县直部门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	行政政法股 预算股 企业股	农业开发资金管理 所、基层财政管理局配合
3	承担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	负责审核、批复县直部门（单位）决算草案 承担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城市公用、粮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 负责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城市公用、粮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 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广播、计划生育、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 承担县直部门（单位）决算草案的审核、批复 负责国有资产、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专项预算建议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 研究提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审查县直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负责组织和监督县直部门绩效预算的执行 负责对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绩效问责和奖惩建议 负责绩效评价信息工作	国库股 社会保障股 行政政法股 企业股 预算股	预算股、企业股、社会保障股、行政政法股配合 预算股、企业股、行政政法股、国库股配合 预算股、国库股配合 预算股、国库股配合 社会保障股、企业股、行政政法股、国库股配合

# 内丘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p>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p> <p>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p>	<p>办理中央、省、市对我县的转移支付</p> <p>负责全县财政运行监控、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p> <p>指导村级财政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p> <p>组织全县财政收入入库和财政支出</p> <p>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p> <p>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p> <p>组织拟订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p> <p>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p> <p>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p> <p>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监督管理</p> <p>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p> <p>负责财政票据调拨、发放、使用、审验、销毁等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县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管理工作</p> <p>协同编制全县政府非税收入预算</p> <p>负责全县政府非税资金收缴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县政府非税收入举报受理和稽查工作</p> <p>参与研究、拟定全县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建设有关政策，监督、管理城市建设资金使用</p> <p>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p> <p>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p>	<p>预算股</p> <p>国库股</p> <p>社会保障股</p>	<p>基层财政管理局具体负责</p> <p>政府采购中心具体负责</p> <p>非税收入管理局具体负责</p> <p>政府采购中心具体负责</p>
5	<p>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税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的建议；提出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p>	<p>研究提出有关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p> <p>审核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p> <p>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p> <p>开展税源调查分析</p> <p>研究提出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p> <p>对地方承担的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p> <p>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p> <p>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p> <p>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p> <p>负责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承担全县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p>	<p>社会保障股</p> <p>预算股</p> <p>企业股</p>	<p>非税收入管理局具体负责</p> <p>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负责</p>
6	<p>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p>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p>	<p>社会保障股</p>	<p>非税收入管理局具体负责</p> <p>政府采购中心具体负责</p>
7	<p>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税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的建议；提出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p>	<p>研究提出有关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p> <p>审核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p> <p>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p> <p>开展税源调查分析</p> <p>研究提出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p> <p>对地方承担的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p> <p>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p>	<p>社会保障股</p> <p>预算股</p>	<p>非税收入管理局具体负责</p> <p>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8	<p>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开支政策；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职责。</p>	<p>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p> <p>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p> <p>负责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承担全县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p> <p>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p>	<p>企业股</p> <p>行政政法股</p>	<p>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负责</p> <p>政府采购中心具体负责</p>

# 内丘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	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	企业股	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负责
		承担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承担全县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行政政法股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社会保障股	财政评审中心具体负责
10	负责办理县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负责研究提出支持教育、科技、农业、扶贫、环保、交通、资源、环境、金融、公私合作、涉外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财政政策，制定相关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股 企业股 行政政法股	
		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负责办理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国库股	
		负责财政对农民各项直接补贴资金的督导、检查和落实	企业股	
		贯彻落实关于支持金融方面发展的财政政策、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工作		
		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管理	社会保障股	
参与拟订全县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1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算草案。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管理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行政政法股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社会保障股	
		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算草案，审核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12	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务、债权。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拟订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化解政府性债务的政策措施，实施中期规划滚动管理，编制全县政府性债务预算	预算股	
		统筹全县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安排调度偿债资金		
		指导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对全县政府性债务进行总量控制，实施统计监督和评估预警	企业股	
		负责中央代地方政府发债资金管理，负责政府债务的统计决算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对外财经交流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及方案，承办有关协调、联络和磋商工作	办公室	
		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赠）款的转贷（赠）、偿还、监督资金使用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会计行业规章制度				
管理辖区内会计从业资格				
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				
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负责审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撤销等事项				
组织实施国家的会计信息化标准				

# 内丘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4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组织对财政部门内部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的执行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行政股  办公室	财政监督检查局 体负责
15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对国有控股、参股、独资等企业的资产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代表县政府对国家资本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企业股	国有资产管理局 体负责
16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企业股	国有资产管理局 体负责
17	负责全县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制定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制度	负责全县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 制定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制度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综合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8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上级申报项目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向上级申报项目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9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实行项目和资金统一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和资金的执行情况，完成农业综合开发各项任务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实行项目和资金统一管理 监督检查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项目和资金的执行情况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	组织评估、论证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农业综合开发的规划计划、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	组织评估、论证土地治理项目的规划计划，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 组织评估、论证公司、合作社等部门有关产业化项目的规划计划、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1	组织开展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组织竣工验收	组织土地治理项目的实施 组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检查在建的土地治理项目 检查在建的产业化项目 组织土地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组织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土地治理股 产业化经营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2	组织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科技示范和科技培训、指导各乡、镇农业综合开发业务工作。	组织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科技示范和科技培训 指导各乡、镇农业综合开发业务工作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综合股	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税政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提出地方税收立法建议，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对地税局起草的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组织审议后与地税局共同上报和下发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地税局	具体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负责对地方税收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备案；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		
2	县级储备粮工作分工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组织拟定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10号）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安排拨付相关资金。		
3	农发项目管理	县商务和粮食局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照上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60号令，2010年9月修订）	农发项目由农发办规划设计、实施。工程完成后，带相关手续到财政局进行报账。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农发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标、验收等。		
		县财政局	农发资金的筹集、投入、使用、回收等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财政法制宣传工作	按照省法宣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省财税法规政策宣传。	办公室	6861086
2	辖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通过河北省会计信息网、邢台财政信息网发布培训通知，宣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制度办法，并认真接待会计人员来电来访，解答相关咨询。	办公室	686792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财政局

- (一) 会计从业资格事项监管
- (二)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事项监管
- (三) 财政票据事项监管
- (四) 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监管
- (五) 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监管
- (六) 政府非税收入事项监管
- (七)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情况监管

## （一）会计从业资格事项监管

为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人员）的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2.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3.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

持证会计人员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考试合格。

核实取证：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真实的进行会计核算。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24 小时。
2.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专项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
2.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 （二）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 （三）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变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事项监管

为了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代理记账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代理记账机构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 书面资料检查：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2. 实地核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报送书面检查资料，每年4月30日前，由代理记账机构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 按相关要求不定时的报送保持设立条件的相关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上报检查资料；

2.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 （三）财政票据事项监管

为加强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强化财政票据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票据的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方面情况，具体内容：是否建立内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专人管理票据、建立票据登记领用台账；财政票据填写是否规范、准确、完整，填开金额与实际收取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财政票据串用、混用行为，或擅自转让、转借、涂改票据，以及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对使用完毕的财政票据存根，是否按规定整理，妥善保管；是否按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丢失毁损财政票据是否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票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日常监管，票据领购情况核对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对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信访多、收费期满需重新审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上年度检查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和票据填写不规范的收费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实施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公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财政票据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制作

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2.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5.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6.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7.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8.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二）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 （四）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监管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保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预算单位、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预算单位、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编报用款计划；

3、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处理各项财政资金支付账务；

4、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办理支付和清算业务；

5、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报送财政支出报表并及时对账；

6、其他应当依法监督的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对预算单位上报的用款计划进行审核批复，审核面 100%。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3、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每年一次，抽查面不少于预算单位的 10%。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编报、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日常监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结合各项财政专项检查对预算单位的集中支付业务进行检查；

（三）县财政局和县人行共同开展代理银行集中支付业务的专项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开展预算单位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集中支付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制作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威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开展代理银行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计划，县财政局会同县人民银行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二）对代理银行下达检查通知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代理银行办理集中支付业务情况实施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发现代理银行存在违反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威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属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监督工作和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中，有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擅自变更预算，改变预算用款方向或性质；擅自动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国库库款和财政专户资金；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责令纠正，并给予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代理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违反县财政局或预算单位支付令，将财政资金支付给支付令以外的单位、个人，由代理银行承担损失。同时，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局对该银行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责成上级主管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监管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的监督管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政府采购正常、有序运作和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采购方式是否与核定的一致；
- 2、复核开标情况；
- 3、复核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
- 4、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对评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予以纠正；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县采购办和其他监管部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或通过现场视频监控进行监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县财政局采购办派员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 3、对监督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可当场提出质询，并向主管领导或上级部门报告；
- 4、对有质询等情况的，监管人员在签署项目评标报告时应记载具体情况，将具体情况存入档案。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现场监管人员发现评审过程中存在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标准的，以及评审人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场提出质询，并向主管领导或上级部门报告；在征得主管领导或上级部门同意后，可视情况采取要求评审委员会暂停工作等

措施。对质询、暂停评标等情况，监管人员在签署项目评标报告时应记载具体情况。

## （六）政府非税收入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执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包括：

执收单位是否按规定执收，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取消和免征政策，是否存在拖延执行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行为；对取消的项目，执收单位是否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是否按规定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款结报核销手续，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执收单位在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实施日常监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对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信访多、收费期满需重新审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上年度检查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和票据填写不规范的执收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实施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公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

制作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河北省政府非税收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违反《河北省政府非税收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执收单位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的；
2. 擅自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收入的；
3. 未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的；
4. 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收入执收的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的；
5. 将执收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财政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收入的；
6. 未按照规定的执收方式执收政府非税收收入的；
7. 违反规定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收入的；
8. 擅自在执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收入，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政府非税收收入，或者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的；
9. 违反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的；
2. 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的；
3. 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的；
4. 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5. 违反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1. 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2. 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3. 使用非法票据的。

（四）违反《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情况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加强农发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资金的使用绩效，特制订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年度农发项目单位（项目村、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承包大户等）和农发工程承建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的建设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地点等是否按下达（合同）要求建设施工，需调整（变更）的工程项目是否及时按程序批报。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农发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专人监管。引入社会机构，项目监理对工程的质量、标准等进行监督管理。

2、部门监管。县农业开发部门各股室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例行检查和阶段验收。由县农发办、财政局相关股室和项目监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业务指导，单个工程完成后及时组织阶段验收履行财政报账手续。

2、绩效评价。由县农发办绩效评价小组对所有农发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县农发办对当年建设中的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2、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及时反馈给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重建以达到标准。

3、县农发办对已竣工的项目进行阶段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施工的，要求返工，重新建设。

2、对在验收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在下年的招投标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如在验收中成绩较差的，连续三年不再给予参加农发项目投标的资格。



# 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办公室 劳动保障股 劳动保障股	就业局 养老保险所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股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规划，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负责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引进国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内丘工作有关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规划，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负责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引进国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内丘工作有关政策。	劳动保障股 公务员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工资福利股 公务员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人才股 人才股 工资福利股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财政部、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3、《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2014年，省人社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设区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开展的第三方审计，包含了对社保基金存款收益情况实施阳光监督的内容；同时，通过社保基金阳光监督对夯实缴费基数情况实施监督。
		县财政局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审核汇总全县社保基金预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和管理；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实施监督。		
		县地方税务局	按照参保关系属地征收社会保险费		
2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9号）	针对建设化工的企业特点，职教中心开设化工专业，对学生进行专业培训和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教育局	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举办人才交流会	组织全县各类企业开展人才招聘工作。	人才市场	6867581
2	毕业生就业服务	负责大学生毕业报到、改派工作；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提供就业岗位。	人才市场	6867581
3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开展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半年内高校毕业生、城镇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人员的初中级技能培训和鉴定。	就业服务局	6863286
4	法律政策宣传	组织、联合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宣传教育。	办公室	6861021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监管
- (二) 规范案件查处

# （一）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日常服务行为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两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1、基本医疗保障基础管理、服务管理、用药管理、医疗服务项目管理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情况。

2、是否严格执行《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单位管理办法》、《内丘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批》、《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两定机构”中药饮片处方管理的通知》、《邢台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加强我市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外伤病人住院刷卡报销管理的通知》等。

3、是否严格执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审核与控制的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

### （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内容

1、基本医疗保障基础管理、服务管理、用药管理、医疗服务项目管理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情况。

2、是否严格执行《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单位管理办法》、《内丘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批》、《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两定机构”中药饮片处方管理的通知》、《邢台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配售行为的通知》等。

3、是否严格执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审核与控制的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 （三）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一次，检查对象随机确定，抽查面不少于 30%。
- 2、不定期检查。根据公众日常投诉、举报、药店日常监控情况随时进行。
- 3、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两定单位开展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等方面的重点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由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卫生、市场监管、物价、财政等部门以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进行。

（二）不定期检查。由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物价监督分局、市食品药品监察支队等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或医疗保险义务监督员进行。

（三）专项检查。根据上级有关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两定单位开展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等方面的重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制定检查方案；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内容有关的票据、台帐资料等；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对部分单位下发检查通知，随机确定抽查单位；
- （三）持有效执法证开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 （五）汇总检查情况；
- （六）根据相关规定，对经检查有违规问题的两定单位进行处理，如需移送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依法移交；
- （七）处理完毕后把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并向相关领导汇报监督检查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严格执行两定单位相关服务行为管理规定及定点服务协议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并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协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社行政部门给予罚款、暂停或取消定点资格等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由人社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

## （二）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规范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制度。

### 一、立案标准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

- （一）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
- （二）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或者扣押劳动者证件的；
- （三）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
- （五）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六）用人单位拒不支付或者不按标准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和节假日加班工资报酬的；
- （七）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九）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
- （十）用人单位使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技术工种的；
- （十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
- （十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 （十三）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二、查处流程

#### （一）立案阶段

1、立案。窗口工作人员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录入“邢台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并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同时将该审批表及收

集的案件相关材料一并上报监察大队负责审核工作人员审核。

2、审核。监察大队审核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材料，填写意见，报监察大队大队长批准。

3、批准。监察大队队长再次审核《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二）调查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检查，并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情况复杂的案件，经人社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因当事人逃匿、无法取得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致使调查无法进行的，经人社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的调查。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调查期限继续计算。

## （三）审批阶段

1、提出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列明违法事实，并提出拟给予案件处理（限期改正、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审核。监察大队队长认真审核《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审批。

3、法制审核。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认真审核《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处罚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局领导、监察大队队长、监察大队副队长、案件承办人员、记录员参加。制作《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局领导认真审核《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要求限期改正、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6、告知并听取当事人意见。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告知书》。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由人社部门组织听证。至此，案件承办人员制作《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四）决定阶段。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失踪或拒绝签收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进行送达。

（五）执行阶段。当事人自觉履行。若当事人既不履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满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结案阶段。承办人员根据调查、检查结果，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调查结束后直接撤销立案。对作出限期改正、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案件，在当事人自觉履行后或者行政处理期限、缴纳罚款期满后，承办人员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结案审批表》报监察大队负责审核人员、监察大队队长、局领导依次审批，最后由局领导决定结案。

### 三、考核办法

（一）每年开展一个次执法案卷评查。县法制办每年分别指定时间段和评查案件数，对我局提交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执法案卷评查。我局根据评查反馈结果加以整改。

（二）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每年定期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春雷行动”、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春雨行动”、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春苗行动”，同时根据上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安排不定期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

（三）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工作。将用人单位书面审查任务下达至各乡镇3人以上用人单位，实现劳动保障书面审查100%全覆盖；书面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下达自行改正表，对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上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四）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全县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讲座。同时要求对辖区内用工20人以上单位建立联系人制度，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做好登记台帐。

#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订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p>承担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执行国家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承担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审核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违法案件。</p> <p>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土资源听证等工作。</p> <p>承担推进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国土资源系统教育培训、人才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承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p>	<p>监督检查股</p> <p>监督检查股</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2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	<p>组织拟定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p> <p>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科技计划，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承担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信息和科技人才管理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与交流。</p> <p>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p>	<p>地籍规划股</p> <p>地籍规划股</p> <p>耕地保护股</p>	
3	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制订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等。负责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p>制定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p>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等。拟订全县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执法监督、违法案件查处规定。</p> <p>负责全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p>	<p>监督检查股</p> <p>矿产管理股</p> <p>监督检查股</p>	
4	承担优化配置全县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定“空心村”整治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拟定下达农村宅基地发放年度指标，组织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工作。参与审核报县以上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各乡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地质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参与审核报县以上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	<p>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全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及改革研究；组织编制全县及区域性国土规划、专项规划</p> <p>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拟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政策措施；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工作。</p> <p>土地利用年度计划</p> <p>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报省政府和县政府的城市总体规划。</p>	<p>地籍规划股</p> <p>地籍规划股</p> <p>地籍规划股</p> <p>地籍规划股</p>	

#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负责规范全县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承担各类土地确权、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负责并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牵头拟定并实施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地籍规划股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牵头拟定并实施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负责并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确权、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牵头拟定并实施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组织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地籍规划股	
7	承担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组织土地调查、登记和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统计。	地籍规划股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主体责任。	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地籍规划股	
9	承担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组织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监测和监管,规范矿业权市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地籍规划股	
10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按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等综合规划;负责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按权限承担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承担矿业权市场管理事项;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矿产管理股	

#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1	负责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按权限审批矿业权的审批登记、负责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p>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调查成果、贯彻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标准、标准、规程并制订我县相关制度；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p> <p>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p>	<p>矿产管理股</p> <p>矿产管理股</p>	
12	承担全县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地、保护地、工程地质、工程地质、环境监测、预防地下水污染、预防地面沉降、预防地下水污染、预防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p>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地、保护地、工程地质、工程地质、环境监测、预防地下水污染、预防地面沉降、预防地下水污染、预防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p>	矿产管理股	
13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p>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矿产管理股	
14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本市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监督。	<p>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监督。</p>	<p>办公室矿产管理股</p> <p>办公室矿产管理股</p>	
15	组织制定全县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p>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p>	办公室	
16	负责地理信息、测绘管理工作。	<p>贯彻执行测绘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组织拟订全县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应管理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及测量控制系统；参与编制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规范测绘市场秩序；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负责地图管理；负责组织测绘科技创新；按规定承担其他测绘管理工作。</p>	地理信息局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任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农业局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	按照中央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通知精神，县人民政府部署开展耕地（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县农业局组织人员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土壤样本检测，确定其肥力水平和质量等级，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方案，组织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鉴定；县国土资源局组织人员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面积、方位进行测绘，对乡镇、街道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调整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的地块，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整改；县水利局编制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范围内农田灌溉排水、水土保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绘制相关施工图；县环境保护局对拟划定的耕地（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责令当事人限期治理。
		国土资源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农业局	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休闲农业依法使用耕地。		
		林业局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水务局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局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2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农业局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地力检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7月29日冀国土资发【2014】19号	根据省、市下达的考核任务，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由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向各乡镇（街道）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作为业主单位向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申请项目立项，由国土部门会同市农办、市农业、林业、水利、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实地踏勘和联合审查，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进行立项，国土部门按立要求对立项材料进行备案或上报。在项目完工后，由国土部门会同县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项目初验，农业部门对项目地块进行肥力测试和地力等级评定。通过实地验收由领导小组下达验收意见或报上级部门验收。再由县国土部门会同县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联合验收，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提出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国土资源局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水务局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设施农用地管理	农业局	负责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和流转合同进行审核。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国土资发〔2014〕127号	县国土资源局接到某镇某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的设施农用地申请材料后，会同县农业、林业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勘查后，根据职责集中审核；县农业局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内容、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承包土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进行审核；县林业局负责对项目是否涉及林地以及是否符合使用林地条件进行审核；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核设施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包括用地条件、用地规模、选址情况等)、耕作层保护措施、土地复耕措施等内容进行审核。县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下发书面通知国土资源局，由国土资源局对所辖设施农用地项目使用条件进行批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对使用期限届满仍需使用的须办理相关续办审批手续。
		国土资源局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报批，组织验收等工作；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		
		规划局	负责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及产业布局进行审核。		
		环保局	负责设施农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核。		
4	河道采砂管理	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0〕4号	
		国土资源局	负责对河道以外的采砂管理。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河道采砂具体管理分工按照《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执行。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全国土地日”活动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布全市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等重大部署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社会各界在普及土地国情国策、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营造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管地用地的良好氛围。活动载体包括基层干部群众的培训会，发放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等。	办公室	6863066
2	开展国土资源管理知识培训	对有关机关及乡镇、各行政村等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监督检查股	6867711
3	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发布	对新出台的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局网站上发布，同时向各乡镇、县级机关发送资料。土地登记、土地调查等相关业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通过电子屏、网站等媒介公开发布。	办公室	6863066
4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国土资源档案，规范档案查阅实现档案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档案的作用，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服务。	办公室	6863066
5	国土资源投诉咨询	设立国土资源投诉网站、信访咨询窗口、12336违法违规举报电话等渠道，以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为出发点，收集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国土资源问题，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同时使政策被群众所掌握，力求使矛盾、问题得到化解，接受监督。	办公室 监督检查股	6863066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 (一)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事项监管
- (二)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 (三) 土地转用征收事项监管
- (四) 土地登记事项监管
- (五) 农村宅基地审批事项监管
- (六) 土地整治项目监管
- (七)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监管
- (八) 规范案件查处



## （一）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是检验一个地区在本年度内对本辖区内土地管理秩序的检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政策界限和工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国土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
- （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汇报。听取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报告。
- （二）查阅台账。查阅相关工作台账。
- （三）实地检查。到违法项目整改现场检查是否整改到位；到卫片执法发现的合法项目检查是否按照批准情况进行建设，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等；
- （四）根据发现的线索，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出台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 2、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本辖区工作进度、存在困难及解决问题的经验办法。按照卫片执法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将辖区内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国土资源局，上报数据时必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能报送。
- 3、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内外业核查，统计各项数据，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由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和国土所监督与检查，并进行考评。
- 5、由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符合问责条件的，向组织部门、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五、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

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加大整改力度，直至达到整改验收标准，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三）督促被检查单位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核实一宗，整改查处一宗；

（四）指导被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的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和工作方式方法。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当年度部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结果，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 5%、10%、15% 的分别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和追究责任。

## （二）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为了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内丘县范围内取得土地用地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供地项目审批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和金额缴纳出让金；
- 2、交地手续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要求悬挂《信息公示牌》，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准时开工；
- 3、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及时竣工；
- 4、对未按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是否判断为闲置土地，对闲置土地是否进行处置。

####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一个项目在开工、竣工阶段巡查各一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信息录入监管系统。
- （二）根据批后监管系统提醒，督促用地单位及时缴费，按时开竣工。
- （三）各个用地项目对应的国土员实地巡查，定期更新供后监管系统相应信息。
- （四）对群众投诉、举报用地单位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项目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信息录入监管系统，确保录入信息详尽、准确。

（二）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缴款时间），提前 30 天进入出让金缴纳提醒，根据用地单位实际缴费情况进行系统数据更新，对未按时缴费的进行催缴。

（三）交地完成后进入信息公示巡查阶段，由国土员将《信息公示牌》交给用地单位，提示用地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开工时间），提前 30 天进入开工提醒，对

实际开工情况进行拍照并填写跟踪管理卡，对未按时开工的下发开工通知书。

（五）对已开工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停工、停工时间、开工面积、投资额度、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已移位等信息。巡查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巡查时间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

（六）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竣工时间），提前 30 天进入竣工提醒，若经实地查看该项目此时已完工的，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或通过规划竣工验收的时间录入系统，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若此时项目尚未竣工的，发出《竣工建设提醒》，提醒用地单位及时竣工并做好签收工作。

（七）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动工后，移交执法监察股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国土资源部、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制定动态巡查子系统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

（二）为提高用地单位用地意识，供地审批手续完成后对用地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解释，提高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意识；

（三）通过交叉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杜绝欺骗行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截止日期将近，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发出《出让金缴纳提醒通知单》，提醒用地单位按时缴纳出让金；对超期未缴纳出让金的，向用地单位发出《出让金催缴通知单》，提醒相关违约责任，并做好送达回执等证据保存工作。

（二）根据开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开工的，国土员在约定开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开工的，调查未开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开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后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执法监察股进行正式调查，并发出《开工建设履约通知单》、

（三）根据竣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竣工的，国土人员在约定竣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竣工的，调查项目未竣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竣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并在系统中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执法监察股进行调查处置，并发出《竣工履约通知》。

（四）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开工后，移交执法监察股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 （三）土地转用征收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为了规范集体所有土地转用征收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被征地村村民委员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其它补偿安置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

2、征地程序是否实施到位。征地程序是否按照“听证、公告、确认”及“两个公告一登记”规定实施；被征地村是否按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所在乡镇是否按规定进行征地情况调查、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等情况。

3、征地实施内容及补偿安置是否到位。征地范围面积是否准确，权属调查确认是否清楚，征地要件是否齐全；征地补偿安置是否到位，检查征地补偿费收支情况，有无拖欠、截留、挪用征地款等行为，是否设立征地补偿专户及征地补偿费预缴情况等。

4、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征地案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县政府安排，县国土资源局参与检查，对因重大信访等引起的特殊事项单独进行重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国土部门、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抽查项目，要求查阅文件资料，核实重要线索调查处理情况，实地走访被征地村和农户等。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通知被检对象开展土地征收实施情况检查；

2、县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3、被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设计的征地项目台账、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4、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法征地的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2、对发生违法征地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分；
-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四）土地登记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类土地登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土地权利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土地权属来源是否合法；
- 2、土地登记程序是否按规定办理；
- 3、土地登记资料是否规范；
- 4、土地登记证书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资料要及时审查；
- 2、每年组织 1-2 次卷宗评查；
- 3、通过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提交土地登记申请资料时，当场核对检查；
- 2、不定期进行土地登记事项专项检查；
- 3、对土地权利证书实行统一管理。

### 五、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涂画土地权利证书等情形且情节较轻的，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农村宅基地审批事项监督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宅基地使用权人进行监督检查。特制度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宅基地使用权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对土地规划认定审核情况、宅基地审批要件情况、是否符合审批政策等内容进行监管。宅基地审批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文件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宅基地审批档案或者档案审批核心要件缺失的行为；
- 2、是否存在不符合土地规划的范围内审批宅基地的行为；
- 3、是否存在宅基地审批人不符合审批条件而做出审批的行为；
- 4、是否存在审批位置与建造位置不符合的情况而未纠正的行为。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局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宅基地审批土地意见的确认工作。
- 2、宅基地审批书面检查：每季度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每次由国土资源局对全县宅基地审批卷宗书面检查，检查率100%。
- 3、宅基地实地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取不少于审批量的10%进行实地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国土中心所辖区的国土人员负责对报辖区内宅基地土地规划确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开展统一检查：每季组织开展宅基地审批检查，主要检查宅基地审批户资格问题，宅基地审批书面要件是否符合问题，宅基地审批程序是否到位问题，宅基地审批与建造位置是否同一问题；

（三）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各宅基地审批行为进行不定期交叉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检查档案的完整程度、审批的规范程度等；

（二）检查后汇总发现的情况；

（三）对发现严重问题的宅基地审批档案进行证据固定



## （六）土地整治项目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有效监管，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耕地保护科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依法依规上报土地整治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实施；
- 2、是否存在在地形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行洪河道、河流、水库水面等禁止区域开展土地整治项目；
- 3、是否存在未按项目批准范围实施，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进行实施；
- 4、新增耕地质量情况和后期管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项目。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50%。
- 4、特殊重大事项单独检查（视情况）。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如下：

- 1、联合相关部门及相关科室对单个项目立项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实施完工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 2、检查项目相关材料：
  - a)、立项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前后数据逻辑关系是否一致；
  - b)、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不合生态保护等相关条件和要求，项目实施前坡度是否超过 25° 等；
  - c)、项目规划新增耕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 d)、项目涉及林地、水域等地类的，是否征得相关部门意见；
  - e)、项目规划设计图是否符合要求。
- 3、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检查。监管人员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并听取群众意见，对实

施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事件及时查处。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通知监督对象；
- 2、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检查所需的项目台账、报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审计报告、监理报告等材料；
- 3、国土资源局（或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实施检查和项目验收；
- 4、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日常工作中国土地资源所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耕地保护科进行专项检查、国土资源局（或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可依法交由相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理甚至司法处理。

## （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有效监管，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耕地保护科和土地利用科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拆旧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新区是否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2、整体项目批准后，是否按照批准方案规范实施；搬迁户安置补偿政策是否执行到位；拆就去复垦面积、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是否及时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项目。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50%。

4、特殊重大事项单独检查（视情况）。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如下：

1、是否按照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拆旧区复垦和建新区建设是否按方案实施。

2、检查单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相关材料：

a)、立项资料是否完整，前后数据逻辑关系是否一致；

b)、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位于复垦区；

c)、项目规划新增耕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d)、项目规划设计图是否符合要求。

3、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检查。监管人员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并听取群众意见，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事件及时查处。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监督对象；

2、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检查所需的项目台账、报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

审计报告、监理报告等材料；

3、国土资源局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实施检查和项目验收；

4、对未按照要求实施拆旧复垦和安置建设的责令增改；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不予立项；对始终发现问题的项目责令整改；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日常工作中国土资源所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耕地保护科及土地利用科进行专项检查、国土资源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可依法交由相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理甚至司法处理。

## （八）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根据《国土资源部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案件查处规范。

### 一、制止程序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检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 二、立案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 1、有明确的行为人；
- 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4、属于本部门管辖；
- 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 三、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程序按本制度第四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县国土资源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法法制办备案。

### 四、查处流程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查处：

#### 1. 调查取证。

（1）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作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证据。

(3)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4)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5)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6)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关权力机关的建议。

## 2、审理。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 3、决定。

审理结束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 4、告知。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 6、执行。

(1)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向社会公开通报；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2)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定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7、结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1) 执行完毕的；
- (2) 终结执行的；
- (3)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4)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五、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市国土资源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国土资源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执法卷宗质量进行评查。

#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拟定全县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承担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组织编制我县环境保护五年规划并评估实施情况 拟定并监督执行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协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和主体功能区划 参与制定全国民防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 拟定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负责监督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负责拟定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与调查处理	法规宣教股 法规宣教股 法规宣教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办公室 环境监察大队 环境监察大队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牵头协调县内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协调解决县内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违法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统计全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数据	管理股 管理股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县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减排目标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组织考核总量减排情况 负责全县环境统计工作，承担污染源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管理股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负责编制环保投资、财务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会同制定县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提出年度县级环保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意见，会同下达补助资金。 会同组织申报国家和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参与县级以上财政环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管理股 管理股	
5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农村连片整治 按有关规定承担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 按国家、省和市政府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管理股 管理股	



#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依法核准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 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流域生态补偿等环境管理制度 会同水务局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依法实施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制度 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	管理股  管理股  管理股 环境监察大队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和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组织拟定生态保护规划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监督生物和环境安全 指导生态示范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 承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的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股  管理股	山区环境保护站
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按规定负责全县部分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工作 承担实施国际条约的有关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律、法规、标准 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 拟定全县地方性管理办法；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事宜 对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股  管理股	

#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与环境应急业务 调查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负责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设 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数据、资料的统计 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环境监测站	
10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的工作 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管理股	
11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保护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组织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的调查研究 提出对外环境保护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事宜 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外事业务	法规宣教股 管理股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奖励工作	法规宣教股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水污染防治与水源地保护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2年10月1日施行；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县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要与县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2	清洁生产	县环境保护局	按照省环保厅统一安排，参与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通过，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转发省环保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督促各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落实清洁生产审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落实清洁生产审核		
3	大气污染防治	县督考中心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发布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2013年9月6日印发 5、《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邢发〔2013〕10号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6、《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6号 2015年5月13日印发	内丘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由县环保局牵头
续上	大气污染防治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重点任务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负责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锅炉淘汰、工业企业及民用大气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秸秆禁烧现场检查 and 执法、大气环境管理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发布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2013年9月6日印发 5、《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邢发〔2013〕10号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6、《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6号 2015年5月13日印发	内丘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由县环保局牵头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续上	大气污染防治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压缩过剩钢铁产能、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煤炭管理与清洁能源供应、循环经济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li> <li>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li> <li>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2013年9月6日印发</li> <li>5、《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邢发〔2013〕10号 2013年11月12日印发</li> <li>6、《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16号 2015年5月13日印发</li> </ol>	内丘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考核由县环保局牵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职责内的新增产能控制、违规项目清理、行业产能淘汰或压减、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能源汽车推广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等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	负责矿山扬尘整治和清理小煤矿违法占地等工作		
		县农业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黄标车”淘汰、报废及限行等工作		
		县商务和粮食局	负责油气（加油站、储油库）回收治理、优质燃油供应		
		县质量监督局	负责煤质检验管理和小煤厂地秤清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县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渣土运输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等工作		
续上	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控制、施工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油气（油罐车）回收治理、淘汰城区剩余柴油公交车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li> <li>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li> <li>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2013年9月6日印发</li> <li>5、《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邢发〔2013〕10号 2013年11月12日印发</li> <li>6、《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16号 2015年5月13日印发</li> </ol>	内丘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考核由县环保局牵头
		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秸秆禁烧牵头组织等工作		
		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提高预报准确率，做好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非法散煤销售摊点查处等工作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 344号公布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企业及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相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隐患。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县质量监督管理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县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县商务和粮食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受理公众投诉	通过“12369”环保热线受理公众投诉	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12369、6865800
2	“12·4”宪法日环境保护法律宣传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法规宣教股	6860201
3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及环保法律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法规宣教股	6860201
4	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绿色购物、食品污染、科学饮食、生活环保小窍门、环保穿衣、洗衣及妆容、绿色出行、营造绿色办公环境、环保拾趣等	法规宣教股	6860201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单位名称：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 (一) 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减排工作事项监管
- (二) 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事项监管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监管
- (四) 排污许可证事项监管
- (五) 规范案件查处
- (六) 环境监测事项监管
- (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监管

## （一）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减排工作事项监管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保证我县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完成年度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意见中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 （1）减排工程是否按期完成；
- （2）企业环保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3）辖区内煤耗控制是否符合年度减排要求；

#### （二）督查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减排单位或者2个乡镇（街道）。
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10%。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减排半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半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减排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煤耗控制等指标进行考核；

（三）五年减排核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十二五”期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辖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年度减排工作任务及五年减排计划任务；
- （2）结合国家核查对各单位辖区减排工程进行半年和年度减排核查；
- （3）配合国家开展日常核查和每半年定期核查；
- （4）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每年初审查并确定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工程年度计划；



(2) 每年结合国家核查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工程进行上、下半年各一次核查；

(3) 对年度减排工程未完成，或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考核机制。将污染减排作为乡镇和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2) 奖励机制。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各类评优创先考核审批挂钩。

(3) 惩罚机制。对减排工程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未按要求执行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并实行区域限批。

## （二）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内丘县饮用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用于内丘县集中式供水的地下水水源，及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单位或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护区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等设施完善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非法新建、改建、扩建影响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等。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个饮用水保护流域或者3家区域内企业。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巡查、饮用水源执法专项检查、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等方式开展饮用水源的监管工作。

1、现场检查辖区内饮用水源，全面掌握涉及饮用水源安全的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2、通过查阅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的台帐资料、在线监控、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检查；

3、对专项执法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尤其是涉及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污染企业，要实行限期督办，确保整治到位。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查处。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排污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 检查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四) 对饮用水水源、区域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取样监测。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4)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5) 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表；

(6)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政策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监管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建设项目评价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 （3）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 （4）需试生产的，是否向环保部门备案；
- （5）建设项目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是否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建设项目正式投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合格。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报告书项目自审批后每三个月检查 1 次。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抽查面不少于 1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二）开展报告书项目的“三同时”跟踪管理，检查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运行等情况；

（三）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投入试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后督察，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治理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五）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移交县环境保护局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排污许可证事项监管

为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行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排污单位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和许可排放标准等相关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3家持排污许可证企业。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查面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每年1月15日后进行排污许可证书面核查；
- （2）排放污染物情况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 （3）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排污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3）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 （4）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 （5）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6）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 （五）规范案件查处

### 一、立案标准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县本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职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对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发现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 （一）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 （二）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三）违法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属于本环保部门职权范围且属本机关管辖；
- （五）在法定处罚追究时效内，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发现的或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已超过二年但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在7个工作日内由法规宣教股填写《立案登记表》，报法规宣教股负责人批准同意。对需要及时制止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或需要立即查处、事后难以取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组织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二）调查取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应由2名以上持有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监察证的人员负责进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环境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案件调查应当在30日内终结，由调查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对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报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后，随同案件材料移送至法规宣教股。

（三）告知。法规宣教股对案件材料就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时效是否超过、适用依据和初步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法规宣教股应当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报分管领导批准。环保执法机构应当7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错误告知或者告知不清的，应当重新告知。



（四）陈述、申辩或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的进行现场复核。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受理，由法规宣教股按听证程序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五）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环保局分管法制主要负责人主持，案件调查人员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六）决定。有陈述、申辩或者经听证会的，法规宣教股应认真复核，形成初步审核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局长签发。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法规宣教股应当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复签，局长签发。

（七）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环保执法机构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可以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八）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六十日后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进行书面催告。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内丘县环境保护局在法定期限内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结案。对已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填写《结案报告》，行政处罚案件案卷按照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管。

###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内丘县环保局参照《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试行)》执行。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试行)》，可以在官网“执法信息公开”中查阅。

## （六）环境监测事项监管

为加强内丘县地表水、饮用水、噪声、大气等环境保护，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特制定如下环境监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用于内丘县所有的地表水、饮用水、噪声、大气等污染物排放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1、开展对辖区地表水、饮用水等水质监测和涉水企业的污水监测工作；
- 2、开展对辖区内大气、噪声等监测工作。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个地表水、饮用水保护流域或者3家区域内企业。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等方式开展环境监测监管工作。

1、现场检查辖区内污染源，全面掌握涉及环境安全的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2、定期开展涉水企业污水监测。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排污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二）检查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 （三）对区域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取样监测。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监测采样工具）；
- （2）持有效上岗证进行监测，人数不得少于2人；
- （3）实施现场取样和监测；
- （4）根据监测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5）监测情况形成监测报告或汇总表；
- （6）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法规宣教股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 **(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包括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落实定期检查报告制度,在平时把新建项目抓好管好。组织并开展各网格每季度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对批建不符、未批先试、久试不验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二、抓好项目试生产检查,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的出具意见。对已批准试生产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确实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延期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确认后予以办理,所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都必须在批准期限内完成。

三、严把项目环保验收关。局内部建立多股室联合验收制度,项目验收由管理股组织,在监察大队、监测站参加的基础上,邀请县大气办共把项目验收关。

### **五、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项目竣工后,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视情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管理；建设和管理，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信息。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发布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负责行业信息的归集、交流和上报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7	制订房屋交易、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及监管工作。	负责房产租赁市场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交易市场、房屋权属、房屋面积、商品房预售（销）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等中介机构管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8	负责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负责组织危旧房屋的检查、鉴定。	负责各类房产政策、房产遗留问题及各类房产权属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危房管理及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公房产权管理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9	按规定负责全县公房行政管理；负责管理、接受县政府公产、法院判决公产、绝产及撤销单位的房产；代管无主房产；负责城市房产毗连房屋的管理。	负责直管公房出售审批及售后公共部位维修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房房屋的租金标准；负责县领导每周转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接受县政府公产、法院判决公产、绝产及撤销单位的房产；代管无主房产；负责城市房产毗连房屋的管理。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10	承担物业行业的资质管理职责。编制全县物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物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培育壮大物业服务市场，提高、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负责起草全县物业管理政策办法、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商品住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和房改房维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配置情况审核、验收和日常监管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11	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县（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参与城区市政公用建设项目的管理；起草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政策措施；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承包、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风险管理的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	办公室 建筑市场监管股	
12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业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监理、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和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承包、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风险管理的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	建筑市场监管股	



#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0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1	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参与制定城区绿化规划； 负责编制城区年度绿化计划； 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城区各地域、各部门的绿化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评比。	园林处	
22	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组织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市政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所属单位工程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上报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 负责对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3	负责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在城区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4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5	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限人行道）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县住建局	主管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考核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与工程管理，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县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下达县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配合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申请和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市县做好审批、核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工作。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政府令〔2011〕第6号）；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85号）；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办字〔2011〕53号）	
		县发改局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审核相关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核相关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指导做好申报资金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县级补助资金，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市和县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会同税务部门做好对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国土局	负责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政策，及时落实项目用地。		
		县国资委	负责组织督导省属国有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时开工，按照目标责任状内容和要求，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配合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下达县级建设补助资金；配合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	县住建局	拟订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1、县政府办公室《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2〕1号）2、县政府办公厅《内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内政办〔 〕号）3、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4〕20号）	
		县发改局	研究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	会同县文物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审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九条；2、《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县文物局	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审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	县住建局（内丘县墙体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 县发改局（内丘县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负责在设计、施工、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负责开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方面的管理工作	1.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2〕11号）；2. 省总控办、省编委办《关于河北省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6〕196号）和省编委办《关于河北省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的批复》（冀机编办〔2010〕128号）；3. 省财政供养人员总控办、省编委办《关于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服务中心（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7〕246号）；4. 省政府《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5号）	无
5	农村住房建设	县住建局  县委农工委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配合县委农工委指导农村新民居建设，会同做好全县农村面貌改造提升重点村民居改造工作 组织推进农村新民居（中心村）建设，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农村民居节能改造工作	1. 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的意见》（冀发〔2013〕10号）；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	无
6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措施，及时下达年度任务，制定补助标准和办法，开展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规范实施运作程序，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实施年度考核评价 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配合做好政策措施制定和年度考核评价 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及时下达资金；配合做好政策措施制定和年度考核评价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4〕76号）；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	无
7	油田建设协调	县住建局 县油田铁路港口建设协调办公室 县发改局 县国土局 县环保局	参与协调油田建设前期论证、征用土地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工作；在油田建设、生产过程中提供协调服务。 负责油田建设项目计划、方案的审核、前期论证。 办理油田建设永久性征地和临时占用土地手续。 负责油田建设项目和生产过程中的环评与环境保护工作。	1. 《关于河北省油田、铁路、港口建设协调机构名称和职责的批复》（冀机编办〔1997〕131号）；2. 《关于河北省油田铁路港口建设协调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6〕183号）；3. 《河北省油气田保护规定》（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公布）	无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对无照经营商贩的取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商局	负责对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负责对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以外的公共场所无照商贩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对机动车侵占城区道路行为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警队	负责机动车在人行道停放的管理 负责机动车在人行道以外其它道路停放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过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微博等形式，宣传城镇住房保障政策信息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0319-6866003
2	住房城乡建设普法	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法律知识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办公室	0319-6866551
3	根据市场发展形势，为市场提供建设工程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信息服务	及时收集和整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标、价格变化趋势等情况，并通过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河北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期刊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建筑市场监管股	0319-6866365
4	城建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宣传、咨询	国家和省关于城建行业政策、标准、规范等公共服务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群众咨询	建筑市场监管股	0319-6866955
5	农房建造技术、产品、材料、方案的宣传推广	对农村建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进行宣传和推广使用	村镇建设和科学技术股	0319-6866365
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墙体知识培训和行业展览展示推介	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墙体标准、规范及知识宣贯、培训。开展相关展览展示推介活动，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村镇建设和科学技术股（建筑节能办公室）	0319-6866727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二) 廉租房、公租房、限价房配租事项监管
- (三) 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监管
- (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事项监管
- (五) 总监、项目经理监管
- (六) 建设工程安全事项监管
- (七) 规范案件查处（住建类）
- (八)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监督
- (九)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
- (十)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督
- (十一) 对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用地堆放物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督
- (十二) 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督
- (十三)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督
- (十四) 对城市街道两侧摆摊设点的监督
- (十五) 对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监督
- (十六) 对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监督
- (十七) 对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监督
- (十八)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的监督
- (十九) 对建筑垃圾核准的监督

##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受监督的在建建筑工程，包括在建建筑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体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落实情况；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常规监督检查：由县质监站监督人员对所负责工程的质量日常巡查。
2. 专项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特别是保障房与商品房等实施重点督查。
3. 抽样监督检测：对砼、钢筋开展日常抽样监督检测。
4. 星期天工程师检查：利用星期天工程师在节假日对工地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县质监站负责人制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签发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 对施工现场钢筋等原材料等进行抽样检测或者监督抽查。
5.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施工现场质量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移交执法科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二) 廉租房、公租房、限价房配租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管理、特制订如下制度：

### 一、监督对象：

申请我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的保障家庭和个人

### 二、监督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内容

- 1、申请保障家庭或个人的户籍、婚姻、房产、收入、财产等情况
- 2、实物配租家庭的房源使用情况
- 3、实物配租家庭的租金缴纳情况

#### (二) 监督指标

- 1、受理审核：申请受理期间，对每户的家庭成员进行准入资格审核。
  - 2、续租审核：每年一次，对在保的货币补贴、租金核减家庭进行准入资格、配租面积审核。
  - 3年度审核：每两年一次，对在保的实物配租家庭进行准入资格、租金标准进行审核。
-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方式

- 1、对申请、在保家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民政、公安、劳动等相关部门核实情况。
- 2、对经济、住房等存在特殊困难的家庭情况进行实地核实。
- 3、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反响强烈的实物配租家庭违规使用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 4、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组织重点检查。

### 四、监督程序

- 1、对申请人受理情况进行检查。
- 2、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审核情况进行检查。
- 3、对社会公示情况和群众监督举报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 4、对申请家庭的配租情况进行检查

### 五、监督措施

- 1、要求申请人提供家庭成员的身份、户籍、婚姻、房产、收入等材料复印件并校验原件

- 2、配租是需申请人或配偶亲临现场。
- 3、对实物配租家庭存在房源闲置、违规装修等情况进行勘察。
- 4、对群众投诉举报情况，要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 **六、监督处理**

对违规使用配租房屋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维修、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配租资格，收回配租房屋。对经续租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停止货币补贴发放。对经年度审核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家庭人员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应调整租金标准；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责令其退出房源或提高租金标准。



## （三）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规范我县商品房预售行为，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监管制度。

### 一、监督对象

县域内预售商品房的各开发企业

### 二、监督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内容

商品房预售主体的资料（开发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预售备案等情况。

#### （二）监督指标

全面检查：会同稽查大队等有关科室对商品房预售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预售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 三、监督方式

每年安排4次检查，重点项目重点检查。其中半年期安排全面检查。

### 四、监督程序

1、住建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检查组，成员包括房管股，稽查大队等科室。

2、监督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人员对被检查材料、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并制作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五、监督措施及处理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的，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9条的规定，由稽查大队进行处罚。

##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两次施工许可批后事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建管股组成检查组包括局属相关职能科室。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制作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签字确认。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移执法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 （五）总监、项目经理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监督管理对象

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内容：

- 1、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情况。
- 2、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范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签字权。
- 3、总监是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事监理活动，维护业主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 4、是否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执业资格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 5、工作是否到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额度的工程监理工作，是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对项目经理监督管理检查内容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执行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情况；
- 2、是否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带班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 3、检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资金投入情况，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具和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 4、是否按照本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等，并组织演练。
- 5、检查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违反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处置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是否确定消防责任人，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检查工地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岗前和班前安全生产教育情况；检查落实制定的和组织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6、检查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组织检查、维修、保养，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有效，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是否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 三、监督检查指标

（一）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工程项目，必要时对项目经现实扣分挂牌。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项目不少于30%其中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及省市重点工程必须抽查。

（三）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项目不少于20%，其中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及省市重点工程必须抽查。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措施

（一）定期对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到岗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做好书面记录。

（二）实行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制度，依照《邢台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对项目总监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和使用，实施动态监管。

（三）严格总监和项目经理变更，从工程开工到竣工，监理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确需变更必须办理变更手续，但一个项目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变更一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安监站根据年度计划、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安监站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情况实施检查，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现场制作调查（勘验）笔录，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总监、项目经理的违法行为向局执法股室进行移交后，由局执法部门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六) 建设工程安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工程。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方面：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主要是检查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施工用电等现场安全生产实施情况，施工现场在线监控安装运行情况。

2、文明施工方面：侧重检查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及扬尘控制措施、生活区环境卫生及设施配置、现场夜间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由安监站监督员对每个工程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2、季度督查：由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抽查，每季度1次，必要时进行抽检。

3、全面检查：由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工程组织半年度、年度大检查，必要时对产品进行抽检。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对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2、开展工程大检查：由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开展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季度、半年度、年度大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对在建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部开展自查、整改，并上报自查及整改情况；

2、住建局组织人员及邀请至少2名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专家开展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说明来意，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力和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住建局建设工程限期（立即）整改通知书》，检查人员、工程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当场签字确认，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

6、工程项目部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签章后回复县建设局安监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被检查工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并作为不良行为登录上报省住建厅，实现市场与现场联动。

3、外地企业一年内有一次被通报批评的，年度复核为基本合格；连续两年年度复核为基本合格的或一年内有2次被通报批评的，年度复核为不合格，年度复核为不合格的企业二年内不得办理进入我县的备案手续。

## （七）规范案件查处（住建类）

部门名称：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保障和监督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邢台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及《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下统称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 二、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指派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交当事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

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科室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

3、审批。由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局领导批准。

4、批准。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经集体讨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召开听证。

###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科室审核。承办科室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

3、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4、批准。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属于重大案件情形的报局集体讨论。

5、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建设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制作《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



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 执行。

(八) 结案。

### 三、考核办法

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建设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办公室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八)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广告设施安全牢固，文字清晰，内容健康。尺寸大小符合城市管理统一要求。画面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补救措施，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拆除。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九)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安全牢固。尺寸大小符合城市管理统一要求。画面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补救措施，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拆除。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砍伐移植树木的数量是否和审批手续相一致；占用绿地的期限与面积是否与临时用地手续相一致；是否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绿地原貌。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一) 对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用地堆放物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堆放物料面积、期限；是否与审批手续相一致；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清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二) 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拆迁方案是否符合审批要求；拆迁方案是否是环境卫生主管行政部门组织清理和拆除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补救措施，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拆除。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三)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专业的队伍，清扫、运输设备是否齐全；是否按审批手续规定的时间从事清扫、收集；是否按规定的路线从事运输；是否把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填埋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补救措施，责令改正违规行为；取消从业资格。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四）对城市街道两侧摆摊设点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扣押物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五）对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相对人是否按审批手续进行施工作业；是否按规定时间恢复道路原状。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六) 对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审批手续进行施工作业；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道路施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改正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七) 对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是否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限期清退，恢复道路功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八）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 从业许可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是否办理了有效的从业资格；是否按审批手续规定的时间从事清扫、收集；收集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取消从业资格。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十九) 对建筑垃圾核准的监督

部门名称：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是否有标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是否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是否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取消运输资格；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按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表明身份、说明事由、提取证据、告知权利。

# 内丘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联合航空运输行业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根据我县实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联合航空运输行业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交通运输法制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公路规划股 人事保卫股 运输管理站 公路规划股	出租汽车管理站
2	负责监督实施有关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体制改革。	编制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等运输行业的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 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县地方公路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工作； 指导运输企业体制改革； 组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审查、报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工程造价工作； 参与制定全县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辖区内出租汽车的规划、调控、管理、监督、检查。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运输管理站 公路规划股	出租汽车管理站
3	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组织协调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	公路规划股	
4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拟订公路建设、公路养护、交通规费征收、交通基本建设、各类支出等有关计划，并负责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指导城乡客运，承担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 负责全县道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行业管理；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实施行政许可； 按法律法规规定对道路、水路运输市场进行监管，调解运输质量纠纷，依法查处违法事件；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依法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营； 负责规范出租汽车的经营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的和谐稳定。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运输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出租汽车管理站

# 内丘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船舶与码头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	指导有关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运输管理站	
6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负责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财务管理； 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管理、财务监督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外汇、信贷、利用外资工作； 负责落实交通规费征收有关政策规定，对交通规费征收工作进行统一协调，规费管理和监督检查； 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财务审计股 财务审计股 财务审计股 财务审计股	
7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等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和客运站、交通基本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协调、监督； 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全县地方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标工作，归口管理公路工程质量工作； 负责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规划股 公路规划股	
8	负责全县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国家铁路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输等相关事宜。	负责全县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国家铁路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输等相关事宜。	公路规划股	
9	负责并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指导行业交通安全工作。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稳定、治安、保卫等工作； 负责运输市场的行业管理和组织协调重点运输、紧急客货运输； 指导交通运输公安工作； 承担有关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工作。	人事保卫股 人事保卫股 人事保卫股 公路规划股 人事保卫股 办公室	
10	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组织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联合航空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负责有关环境保护、统计、预测和信息工作。	公路规划股	
11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推广、科技交流、科技宣传和信息等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 负责公路学会日常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交通系统职工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人事保卫股 人事保卫股 人事保卫股	
12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管理公路、水路、涉及国际组织的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管理公路、水路、涉及国际组织的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交通局	指导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3月25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安监局	负责企业安全隐患督办，参与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做好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2	危险化学品监管	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的《道路运输证》的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运管站	6861238
2	维修、驾培行业公众服务	通过维修行业、驾培行业公众服务平台，及时公布和更新维修、驾培行业政策法规、部门职责、行业管理及行业规范等，服务	运管站	6861238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 (一) 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制度
- (二) 机动车维修监管制度

## （一）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许可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

####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各种驾驶员培训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三）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允许技术条件不合格的教练车或无证教练员从事经营活动；
3.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县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有关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审验；
3.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三)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处理如下：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规定处罚。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2.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3.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6.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2.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3.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4.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5.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7.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8.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五)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3.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4.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5. 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再教育的；

(六)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机动车维修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 (二) 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2.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三) 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四) 经营行为

1. 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2. 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 是否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在经营场所公示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3.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按规定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 送达当事人, 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县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限期整改;
3. 罚款;
4.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内丘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和、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p>贯彻落实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p> <p>组织实施农业农村经济地方法规、政府规章；</p> <p>指导农业宣传工作；</p> <p>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行政复议，组织行政应诉与听证工作；</p> <p>承担行业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编报与管理；</p> <p>编制行业基本建设、扶持产业发展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规划与申报，经批准组织实施；</p>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2	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p>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负责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和项目建议；</p> <p>负责拟订畜牧业规划、计划，指导畜牧业结构布局、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p> <p>拟订水产养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农业管理股 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品行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	<p>提出稳定和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p> <p>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p> <p>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 and 审计；</p> <p>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p> <p>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事业发展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实验区工作；</p>	农业管理股	
4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p>拟订农作物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p> <p>引导农业各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开发相关工作；</p> <p>负责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和监督实施；</p> <p>拟订经济作物生产发展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经济作物生产；</p> <p>承担经济作物产品结构调整、质量改进、效益提高以及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工作；</p> <p>收集、分析、发布农情信息和经济作物产品产销动态；</p> <p>承担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p>	农业管理股	



# 内丘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p>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定农产品品牌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建议。制定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与质量安全的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p> <p>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相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符合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p> <p>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承担培育、保护和發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p> <p>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p> <p>落实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省级标准；</p> <p>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p> <p>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p> <p>组织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p> <p>参与经济作物品种审定；</p> <p>贯彻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县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落实农业机械化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指导农机作业安全与维修管理；</p> <p>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p> <p>负责兽药经营许可；制定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建议；</p> <p>协调指导行业普法执法、行政许可、安全生工作；</p> <p>提出全县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建议；指导渔业结构调整；负责渔业专项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的编制、项目遴选、申报与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船节能工作；归口管理渔业防灾减灾工作；</p> <p>指导对外渔业技术交流合作工作；拟订水产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改革与建设；负责渔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标准和技术规范；</p> <p>负责组织养殖证制度建设；负责水产苗种的生产、引进监管及生物安全评价工作；</p> <p>指导水产养殖业结构调整，组织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和水产品健康养殖；</p> <p>承担组织落实有关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关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拟订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指导水产养殖病害防控；承办县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拟订和协调实施；</p> <p>负责兽医医药、兽药法律法规、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拟订兽医机构和队伍建设规划；承办官方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兽医执业人员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管理股</p> <p>农业管理股</p> <p>农业管理股</p> <p>农业管理股</p> <p>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p> <p>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p>	
6	<p>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相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符合安全的监督管理。</p>			
7	<p>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监测和监管管理。依法实施兽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量检测。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兽医器械和农机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产资料有关标准的制定、符合安全的监督管理。</p>			

# 内丘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协调查果树（水果部门）的管理工作。组织兽医、兽药、药政、药检、饲料检测及饲料执法等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法律法规、法规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规范与标准； 组织拟订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规划、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发布等疫情管理工作； 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日常工作； 承办官方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兽医执业人员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农业管理股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承办县内和进出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 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指导草地鼠害、病虫害、毒害草及其他草地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农业管理股  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10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承办全县农业科技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 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	农业管理股	
11	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体系和农业高新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 承办全县农业科技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 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 承担培育、保护和推广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	农业管理股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开发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农业管理股	

# 内丘县农业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3	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渔业船舶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依法行使渔政、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权。	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 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负责渔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标准和规范；指导渔船节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维护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依法行使渔政、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权；	农业管理股  畜牧兽医股（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办公室）	
14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外来物种。	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 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农业管理股	
15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政策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承办系统外事管理与接待工作； 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农业管理股	
16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 依法承担县畜禽定点屠宰许可工作； 承担县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内丘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社会性服务	<p>大田玉米病虫害防治技术： 1、玉米杂草防治技术 2、虫害防治 地下害虫、玉米螟、粘虫、玉米蚜虫、玉米耕葵粉蚧、二点委夜蛾等防治技术。 3、病害防治 玉米顶腐病、玉米大斑病、玉米小斑病、玉米黑粉病、玉米丝丝黑穗病、玉米茎腐病等防治技术。</p> <p>冬小麦春季管理技术指导： 1、搞好麦田镇压保墒 2、严重干旱早麦春季抢浇“保命水” 3、突出抓好春季肥水分类管理 4、科学控旺防倒。 5、及时防治小麦病虫害草害 6、突出抓好科学防灾减灾</p>	农技推广中心	6861557
2	社会性服务		农技推广中心	686155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 (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 (三) 农药产品登记和农药监督事项监管
- (四) 植物检疫事项监管
- (五) 动物防疫条件事项监管
- (六) 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 (七) 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 (八)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事项监管
- (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 (十) 兽药监督管理
- (十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事项监管
- (十二) 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 (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有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作物种子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针对农作物种子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作物种子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3、在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人员在开展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农作物种子，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场所。

5、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作物种子管理法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作物种子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作物种子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作物种子：

2、对农作物种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是否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5、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经营档案，是否载明种子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 2、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 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 4、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5、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对农业转基因生物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三）农药产品登记和农药监督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加强对农药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有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劣农药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药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针对农药产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药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3、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方式

农业行政人员在开展农药产品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对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登记、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农药产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农药产品的场所；

5、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药产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药产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药产品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药产品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药产品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药产品；

2、对农药产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植物检疫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切实加强农作物种子引种单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监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农业植物疫情，促进种植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申请引种前，是否按照规定安排好试种计划；
- （二）引种时是否填报引进农作物种子审批单；
- （三）引种后，是否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四）在隔离试种期内，是否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证明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
- （五）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是否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二）面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 （三）结合农业植物疫情普查，开展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全面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内丘县植物检疫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定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计划，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调查，编制本县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 （二）在对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时，可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全面检查计划；

(二) 内丘县植物检疫所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着植物检疫执法制服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检查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其他违反农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当事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三)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

(四) 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 （五）动物防疫条件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加强动物防疫条件监管，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的基础。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做好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和隔离等场所的防疫条件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强制免疫情况；
- （二）加施畜禽标识情况；
- （三）建立养殖档案情况；
- （四）动物疫病检测情况；
- （五）规模场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六）防疫消毒情况；
- （七）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八）出栏动物申报检疫情况；
- （九）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 （十）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十一）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除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外的其他动物饲养户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强制免疫情况；
- （二）加施畜禽标识情况；
- （三）动物疫病检测情况；
- （四）防疫消毒情况；
- （五）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六）出栏动物申报检疫情况；
- （七）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八)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屠宰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二) 待宰动物的健康状况、检疫证明、畜禽标识佩带情况；
- (三) 运载车辆以及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消毒情况；
- (四) 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动物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 (二) 上市动物的检疫证明、畜禽标识佩带情况，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情况；
- (三) 场地消毒以及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清洗、消毒情况；
- (四)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凭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进出情况；
- (二) 消毒情况；
- (三) 进出库记录情况；
- (四)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诊疗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诊疗许可条件情况、动物诊疗许可证申办情况和公示情况；
- (二) 执业兽医的从业资格和公示情况，病历和处方笺使用情况；
- (三) 动物疫情报告情况；
- (四) 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培训情况；
- (六)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持有情况；
- (二) 消毒情况；
- (三)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隔离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二) 动物的健康情况；



- (三) 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情况；
- (四) 消毒情况；
- (五) 染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六)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二) 消毒情况；
- (三)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四)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依法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分所执法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 (二) 指派两名以上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官方兽医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六）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切实履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法定职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人员；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

2、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对发现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是否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4、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5、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6、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7、是否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其他动物卫生监管措施。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二）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分所执法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两名及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二）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笔录，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四）制作动物防疫监督检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五）发现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无害化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补检，无法实施补检的动物产品责令当事人予以销毁；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七）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有效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严格按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有否予以销毁；
- 3、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包括车辆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货主或者承运人是否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消毒后，凭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装载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是否由货主或者承运人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 4、对经监督抽检发现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畜禽生产者有否停止销售该批次家畜，作无害化处理；已经销售的家畜，当事人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5、对经监督抽检发现屠宰厂（场）饲养或者待宰畜禽、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该批次畜禽有否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屠宰厂（场）进行逐头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畜禽和畜禽产品，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畜禽产品已出厂（场）的，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6、屠宰企业是否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检测的家畜或者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畜禽；对已屠宰的畜禽产品，是否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合格后出厂（场）；

抽检不合格的，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二)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三) 结合动物疫情普查、春季、秋季强制免疫，开展全面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 (二) 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 监督当事人实施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制作现场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对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监督当事人予以销毁，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应当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依法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的排泄物、垫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当事人限期无害化处理并委派官方兽医进行现场防疫监督；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无害化处理法定义务，提请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代做处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是否齐全；
- 2、驾驶、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
- 3、农业机械是否检验合格；
- 4、驾驶、操作人员证件是否审验
- 5、驾驶人员证件是否有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开展日常检查；
- （二）组织开展专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农业机械及驾驶人证件；

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证件不全的限期办理有关证件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及日常检查，农机安全监理站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人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当事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驾驶操作证件;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

(三) 依法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四) 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 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信息。



## （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规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各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区、养殖大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河北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包装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企业或个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饲料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各项质量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各个环节记录和相关资料是否完善，饲料原料进厂和生产产品是否批批检测，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重点时节，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 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五)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饲料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对生产、销售、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三）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兽药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规范畜牧业兽药及生物制品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 （二）使用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单位、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所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 在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 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依法查封违法经营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场所；

(五)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销售、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

(三) 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一）对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了规范种畜禽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 （二）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相关记录、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销售的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销售的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种畜禽在生产、经营、销售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种畜禽的冷冻精液、人工采精、授精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在种畜禽销售旺季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四）根据畜禽养殖者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种畜禽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种畜禽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对生产、销售、使用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种畜禽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
- (三) 对种畜禽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二) 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农业局

为依法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和公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 (二)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并是否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 3、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 4、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 5、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消毒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六) 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在车站、市场、屠宰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 (二) 指派两名以上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指定一至二名动物防疫专家参加与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
- (五) 制作动物疫情认定书，其中：重大动物疫情依法上报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按照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对当事人的严重违法行为，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医执业注册证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动物防疫许可证件；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p>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并组织实施。</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p>	<p>贯彻执行国家服务贸易政策和服务出口规划、政策；承担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9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及实施条例；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重大变更事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申报事宜；按规定负责全县登记的相关事宜。</p> <p>指导和协调全县投资促进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推进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开发区（园区）建设有关工作。</p>	<p>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重大变更事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申报事宜；按规定负责全县登记的相关事宜。</p> <p>指导和协调全县投资促进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推进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开发区（园区）建设有关工作。</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10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境外就业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等政策、法规和措施；承担全县境外就业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等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承担全县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p> <p>负责全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认定的申报事宜；</p>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经济合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法规和措施；承担全县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p> <p>负责全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认定的申报事宜；</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11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承担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厅对我县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对涉及我县的出口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12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承担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厅对我县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对涉及我县的出口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13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承担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厅对我县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对涉及我县的出口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综合股</p> <p>综合股</p>	
14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贸易救济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县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承担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厅对我县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对涉及我县的出口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有关工作</p>	<p>综合股</p> <p>办公室</p>	

# 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5	指导监督以内丘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经贸洽谈会和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承担我县在境内外业务对口的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及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工作；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综合股	
16	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及规则；承担全县电子商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综合股	
17	负责商贸企业职工稳定工作，配合县发改局协调解决商贸企业改制中的有关问题。	负责商贸企业职工稳定工作，配合县发改局协调解决商贸企业改制中的有关问题。	办公室	
18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贯彻执行省粮食流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县粮食流通管理政策措施和办法；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19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	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办公室	
20	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计划，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订全县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计划，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办公室	
21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供应，保障灾区、库区移民、贫困缺粮地区、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供应，保障灾区、库区移民、贫困缺粮地区、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	粮食储备管理股	
22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管理国家委托代管的中央和省、市储备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技术规范和监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存库工作。	监督各级储备粮管理和粮食购销、储存、加工情况；按规定审核上报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指导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	粮食储备管理股	
23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仓储设施和粮油加工工业的统计；负责仓储建设项目的申报并出具建设重点项目粮食供应落实情况。	粮食储备管理股	
24	负责并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国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粮食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国家标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粮食质量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粮食储备管理股	
25	对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执行省粮食流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粮食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办公室	
26	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仓储设施和粮油加工工业的统计；负责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工作；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粮食系统企业改革；	粮食储备管理股	
27	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办公室	
28	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指导直属及全县粮食流通单位的财务管理；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各种粮食补贴、费用、资金的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帐措施；指导粮食流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直属粮食流通单位内部审计，指导行业内审。	财务股	
2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药 监督 管理	环保局	负责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物处置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农业局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工商局	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并依照规定将有关情况记入该企业信用信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	再生资源回收 管理	商务和粮食局 卫生局	加强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加强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务和粮食局	再生资源回收		
3	外国投资者并 购县内企业安 全审查	商务和粮食局	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县内企业申请 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主要负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内政办〔2011〕6号）	
4	重要工业品、 原材料和重要 农产品的进出 口总量计划	发展改革局	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粮食、棉花、煤炭会同商务和粮食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负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6号）	
		商务和粮食局	在内丘县发展改革局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5	县级储备粮	发展改革局	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主要负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1〕6号）	
		财政局	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安排拨付网点改造资金、粮食简易建筑费和建仓资金。		
		商务和粮食局	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世界粮食日”活动 10月16日	普及粮油食品安全知识，推进“放心粮油”进社区，确保城乡居民用粮安全。活动载体包括：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及粮油食品安全常识宣传、进行粮油及制品安全监测等。	商务和粮食局办公室	6861164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 （三）酒类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 （四）粮食收购资格事项监管
- （五）粮食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 （六）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县域内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成品油相关资质、证照手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成品油购销情况、供油协议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油品提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对加油站成品油灌装零售相关人员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隐患大的成品油灌装零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日常监管和突击检查相结合、联合检查和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相结合，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成品油企业检查实施方案。
-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担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成品油管理违法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油品、加油机具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三) 对成品油经营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为了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域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并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法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房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情况。
- 2、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呀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执行程序执行情况
- 3、检查发卡企业预付卡资金用途、预收资金余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账户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单用商业途预付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日常监管和突击检查相结合、联合检查和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相结合，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单用商业途预付卡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单用商业途预付卡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三）酒类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为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县域内从事酒类批发、储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查看《登记表》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2、对酒类经营者经营者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填写规范、购销台账是否健全、酒类储运是否符合要求等。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3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10%。

3、根据上级要求和群众举报开展不定期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酒类经营者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商务局商贸运行科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酒类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市商务局商贸运行科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制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酒类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酒类流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四）粮食收购资格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为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监督管理，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粮食收购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 是否具备收购资格条件；
- 2) 《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 3) 有无伪造、涂改、转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 4) 在收购中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购销政策；
- 5) 是否建立粮食收购经营台帐和统计报表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粮食收购季节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粮食收购季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

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五）粮食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积极性，保障粮食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域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粮食经营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6、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7、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8、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9、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1、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0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抽查面 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粮食经营者组织粮食流通专项执法检查；

（三）针对粮食经营者粮食流通例行检查情况，实施重点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办公室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粮食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六）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行政处罚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施机构，是指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

### 三、有关措施

（一）我局负责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内丘县商务和粮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标准（试行）》，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暂停、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时，提交我办行政处罚案件审理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予以认定。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内丘县卫生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卫生工作的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工作的政策和办法。	办公室	
2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承担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工作，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组织拟定全县卫生装备管理法规和标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卫生统计工作。	办公室	
3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本药价格政策。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基本药价格政策。	法规疾控股	
4	依法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价、预警有关工作。	依法承担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价、预警有关工作	法规疾控股	
5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 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办公室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政策和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组织制定农村卫生发展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负责综合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工作，拟定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法规疾控股	
7	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拟定城市社区卫生相关改革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范并指导实施。 拟定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规划并指导实施。 拟定妇幼保健工作发展规划、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妇幼卫生技术标准组织的实施；对妇幼保健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法规疾控股	
8	负责疾病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与策略，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反馈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拟定全县重大疾病预防规划，全县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重大疾病预防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负责反馈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并提出措施。	法规疾控股	
9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	拟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 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承担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法规疾控股	
10	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办法，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	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办法，制定中医药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 承担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医政股（中医股） 医政股（中医股）	
11	监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的卫生监督，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法规疾控股 法规疾控股 法规疾控股 法规疾控股 法规疾控股	

# 内丘县卫生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2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落实相关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p>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p> <p>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医疗机构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财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p> <p>承担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组织工作。</p> <p>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 Service 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试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药品、医疗临床试验管理。</p> <p>制定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p>	医政股（中医股）	
13	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p>拟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实施医学卫生技术标准；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p>	医政股（中医股）	
14	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拟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15	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	组织和指导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办公室	
16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p>承担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和卫生援外有关工作。</p> <p>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障。</p> <p>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医政股	
17	承担县红十字会的工作。	承担县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	
1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	县卫生局	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的监督管理。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		
2	职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局	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最新修订）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医政科	6868576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法规疾控科	6868571
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孕产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农村孕产妇“两癌”筛查、孕产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医政科（妇幼保健院）	6868576
4	除四害工作	指导社区、村、单位开展“除四害”工作，社区除四害药物发放。	爱国卫生运动股	6868067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盖章）

- (一) 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 (二) 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事项监管
- (三) 传染病防治事项监管
- (四) 学校卫生事项监管
- (五) 爱国卫生事项监管
- (六) 公共场所卫生事项监管
- (七) 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 (八) 放射诊疗卫生事项监管
- (九)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事项监管
- (十) 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事项监管
- (十一)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事项监管
- (十二) 对委托县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的监管
- (十三) 卫生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单位的事项监管
- (十四) 规范案件查处
- (十五)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医疗质量与安全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提升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
2. 是否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3. 是否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4. 是否存在不按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的行为。
6. 是否开展医疗服务社会评价，建立医疗服务投诉受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7. 是否存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处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
8. 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专项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照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排查医疗安全隐患，提升医疗质量，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检查。

（三）全面检查：由县卫生局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每次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 5 家；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有计划、记录、考核，检查覆盖率 100%；

2. 专项检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结合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医疗机构不少于 10 家。

3. 全面检查：每年开展 1 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检查，全县公立医疗机构检查不少于 1 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实施计划，对县属公立医院下达年度目标管理任务。

（二）调查了解各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查阅、复制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医务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医疗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停止，并制作监督检查意见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查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或作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医保定点和等级评审等依据。

## （二）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单位内部安稳，保障国家财产和医务人员、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 （二）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情况。
- （三）加强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 （四）规范卫生行业安全管理行为，排查并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由各单位管理责任人员对单位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巡查、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开展重点督查：督查各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够到位，隐患较多、较大的单位实行重点督查，结合重大节日，开展专项督查。

（三）全面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考核。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抽查和各单位自查，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

2. 专项督查：每季不少于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监督覆盖率100%。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由县卫生局组织，有关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管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每季度召开县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年初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办从业人员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及个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四)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卫生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重点工作等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县卫生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县平安办、消防大队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 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单位，责令写出专题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处置情况、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报县卫生局，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各单位综合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依据。

## （三）传染病防治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防治过程中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情况。
2.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情况。
3.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情况。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负责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县卫生局和卫生监督所。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按照上级下达专项工作和自行组织专项开展检查。

（三）监督抽检：根据根据年度健康相关产品场所抽检规定，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物品和环境等进行消毒隔离抽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检查：全年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覆盖100%。

（二）专项检查：根据传染病流行情况对特定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监督监测：根据年度健康相关产品场所抽检规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对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制作检查表，对存在违法行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三）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物品和环境等进行消毒隔离抽检，制作采样记录并送相关资质机构检验。

（四）对适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按程序予以查封、扣押。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学校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主要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农村中学、职业中学。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卫生工作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未监测学生健康状况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学校卫生环境不符合要求、教学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4. 是否存在未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学校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春季、秋季学校卫生专项整治；根据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评价。

（三）监督监测抽样：对学校进行教学环境监测等。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检查：全年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覆盖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 / 家。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三）学校教学环境等卫生监测按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覆盖率要求执行。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将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 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 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 对学校进行教学环境监测等。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相关文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二) 对监督监测不合格的, 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 依据专项检查的结果, 撰写调查报告和通报, 发送相关部门。

## （五）爱国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公共场所禁控烟单位，烟草制品经营者，公民。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本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3.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是否进行卫生学评价。
4.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是否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
5. 公共场所禁控烟单位是否履行禁烟职责。
6. 烟草制品经营者是否在“世界无烟日”销售卷烟、雪茄烟和烟丝，是否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7. 个人是否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禁烟情况、农村集中式供水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禁烟专项整治，根据邢台市及本县爱国卫生督查要求，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四、监督监测措施

（一）日常检查：开展公共场所禁烟监督检查，全年覆盖率 100%。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根据湖州市及



本县爱国卫生督查要求，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二）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六）公共场所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主要分为以下七大类二十八项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 5、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危害健康事故未妥善处理，并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根据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的要求，对公用物品或微小气候进行监督抽查。

（三）监督监测抽样：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健康相关产品抽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日常检查：全年开展公共场所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覆盖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家；对许可时限满 1 周年以上的，每年开展量化评分管理。

(二)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三) 监督监测：根据年度健康相关产品场所抽检规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 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 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三)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 依据邢台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量化等级评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 （七）医疗卫生机构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了强化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使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医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是否超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2.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3. 诊疗相关行为是否规范。
4. 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监督巡查：由县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二）执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社会关注度高、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全年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

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等管理工作挂钩。

（二）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四）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八）放射诊疗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加强对我县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落实放射防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情况。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
3. 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状态检测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证》持有情况。
5.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护知识培训情况。
7. 放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由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县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每年组织开展放射防护和安全专项整治。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邢台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进行合理分类，科学的监督检查。

1. 每年进行一次放射许可证核查。
2.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全县放射诊疗单位现场放射防护和安全综合检查，覆盖率达100%。
3. 针对检举、控告、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专项放射防护与安全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卫生监督所分析已有的材料，确定监督对象和内容，依据有关法规和技术

标准，制定监督计划。

（二）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在被检查单位负责的陪同下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对必须改进的，提出明确的监督指导意见。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二）发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节较重或严重的，除责令改正外，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了加强我县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日常监管，使我县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一步规范化，维护依法执业秩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安全，保障公众医疗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开展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根据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执法。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掌握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基本情况，完善监管台帐；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年监督覆盖率 100%。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取证，并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执业资格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配合卫生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1、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十）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
3.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管理工作的行为。
4.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仪器和人员的行为。
5.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是否存在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未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的行为。
6.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是否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7. 生产销售单位生产或者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有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8. 单位或个人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辖区域内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专项整治。

（三）监督监测抽样：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抽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邢台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分为Ⅰ类、Ⅱ类。

1、Ⅰ类：所有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频次每季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2、Ⅱ类：二次供水，监督频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按上级业务部门委托权限执行。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将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定期通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对饮用水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据邢台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实施量化等级评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 （十一）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了规范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生产，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以及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消毒产品。
2. 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集中消毒餐饮具是否检验合格，并在其独立包装上标注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保质期限等内容。
4.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5. 是否取得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6. 集中消毒餐饮具生产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监督巡查：由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巡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工作。

（二）监测抽样：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进行采样监测。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掌握辖区内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基本情况，完善监管台帐；加强日常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检查，季覆盖率 100%。

（二）每季对辖区内餐饮具消毒单位开展全覆盖抽检，覆盖率 100%，每家每次抽样不少于 10 件。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

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对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进行抽检。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轻微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责令改正。

（二）对调查确认存在一般以上违法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违法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罚款或吊销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的处罚：

1. 未取得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擅自开业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洗涤剂、消毒产品、包装材料、洗涤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3. 集中消毒后的餐饮具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者独立包装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4.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司法机关。

## （十二）对委托县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内丘县卫生局委托内丘县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负责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资格审核、医师注册和换证等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内丘县卫生局应当加强对行使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实施监督和纠错，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

1.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2. 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3. 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4. 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5. 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6.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7. 审核、认定、注册和换证等行为是否合法。
8. 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9.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局领导听取受委托人的工作汇报。

（二）局医政科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督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局法监股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查阅不少于5件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材料。
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查阅不少于30件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材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开展医护人员、医生执业注册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局医政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督查。
- 2、听取受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汇报。
- 3、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 4、评查行政审批案卷，出具《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意见书》和《行政许可案卷法律审查意见书》。

(二)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局医政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报告县卫生局分管领导。
- 2、局分管领导、医政科负责人参加专项督查，听取汇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县卫生局注销行政许可证件；发现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存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局纪委予以调查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因行政工作人员的过错而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因被许可人的过错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局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事实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事实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局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十三）卫生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单位的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卫生专项资金补助（包括部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政府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具体包括：

1、项目执行情况。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期限等是否按下达的计划（合同）建设；不需建设项目，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管理要求实施，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

3、项目管理及变更情况。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及财政调整预算要求，开展项目预算资金调整。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业务线监管。局属职能单位（科室）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业务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开展业务活动。

（二）财务线监管。局财务科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台账资料进行审核，并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核拨资金。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例行检查。由局属职能单位（科室）结合日常技术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绩效评价。对部门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措施：县财政局、县卫生局等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在自评基础上每年进行绩效抽评。对政府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措施：

1. 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局对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2. 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局对专项资金支出的整体绩效评价和执行清算。

3. 县财政局对上一年度的政府性项目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抽查。

4. 出具绩效抽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并反馈给县卫生局及项目执行单位。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职能单位（科室）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方案；

（二）职能单位（科室）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项目单位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关项目检查监督事项；

（四）监督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对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指导意见书，交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单位（人）没有按项目计划文件、项目建设协议书或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发现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后，项目单位没有专款专用或移作它用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发现项目单位因某种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中止任务，查实后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 （十四）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内丘县县卫生局

###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以下统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卫生行政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备案。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卫生监督所草拟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经卫生局审核后，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次月5日前将备案报告报卫生局法监科及内丘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1、卫生行政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对轻微违反行为的，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向当事人送达，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卫生局。

2、审核。由卫生监督所审核《立案报告》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报告》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指定立案日期及承办人员。

#### （二）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调查终结。

#### （三）案件合议阶段

案件终结调查后，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法制科负责组织合议，合议人员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合议应当制作合议记录。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50000元以上）的处罚时，提交卫生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根据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组织听证。

#### （四）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审批表》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审批表》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批准。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审批表》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 （五）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六）执行。

#### （七）结案。

#### 四、考核办法

县卫生局卫生法监科、卫生监督所法制科将执法案件查处列入法制稽查内容，对一般程序以上的案件开展一案一评，并对稽查评议结果处理如下：

- （一）主办监督与案卷评议成绩计入公务员每月考核工作实绩；
- （二）每季度将中发现的案卷质量问题进行稽查通报；
- （三）将案卷稽查评议工作成绩计入科室年度考核成绩；

对稽查中发现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监察室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十五）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部门名称：内丘县卫生局

为统一和规范卫生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卫生行政处罚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主观状态等，依据法律规范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权。具体内容在县卫生监督所公布。

### 三、有关措施

（一）县卫生局法监股及卫生监督所负责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县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依照文件精神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予以认定。

（四）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50000元以上）的处罚时，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报上级部门法制机构备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

# 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办法，起草我县计划生育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发展政策，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负责起草本县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管理办法、措施和政策建议 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 负责研究全县人口发展战略 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工作 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并监督实施 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违法行政重大案件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负责承办生育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照顾生育二胎的审查、管理工作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访相关工作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编制县、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 编制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使用方案 编制并组织实施县、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政府采购计划 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各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政策法规股及有关科室 政策法规股 规划统计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及有关科室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及有关科室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2	拟订、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监督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拟订全县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规划、计划，承担相关的监督、评估工作	规划统计股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全县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协调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 负责并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综合协调全县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综合股 政策法规股 综合股	宣传指导站承担
4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办法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 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指导全县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指导检查和督促基层单位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为领导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建议 指导乡镇、县直各单位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流动人口的一体化管理 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按时上报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相关政策建议 拟订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办法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 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指导全县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指导检查和督促基层单位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为领导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建议 指导乡镇、县直各单位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流动人口的一体化管理 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按时上报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及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 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工作；负责全县人口信息及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有关统计工作，分析人口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工作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工作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人口信息汇总分析管理工作	规划统计股 规划统计股 规划统计股 规划统计股	
6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服务重要信息，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并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计划 规范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检查各种节育措施的落实及《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管理发放工作 依法公布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信息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及政策法规股 综合股	药具管理站承担
7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人口理论研究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站建设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 组织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宣传指导站承担 宣传指导站承担 宣传指导站承担 宣传指导站承担 宣传指导站承担
8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推动和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及病残儿、成人残医学鉴定的组织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工作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协调指导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队伍网络体系建设 负责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表彰工作 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综合股	
10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负责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国际合作项目管理	综合股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	公安局	在办理“居住证”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 2、《邢台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11〕11号）	
		卫生局	在办理“卫生许可证”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工商局	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建设局	对外来施工单位招标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住建局	在办理“房产证”时，将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民政局	在办理“结婚证”后，将结婚登记服务对象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人社局	在办理“就业、社保”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教育局	在流动人口子女办理入学登记时，将了解的流动人口家庭相关信息，通报县人口计生局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		
		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2	收养登记	卫生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法部发〔2000〕33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	
		司法局	负责办好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牵头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治理。		
3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卫生局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流通单位的监管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受理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投诉建议等	接受群众提出的在计划生育一孩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婚育情况证明办理、社会抚养费征收及生育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投诉，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政策法规科	6887972
2	受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来信来访、投诉建议	接受流动人口提出的在计划生育一孩生育服务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办理等方面的咨询、来信来访、投诉，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6887801
3	5.15 国际家庭日	积极宣传，为广大群众送上先进的婚姻家庭经营理念，促进家庭的和谐稳定，以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宣传指导站	6868320
4	7.11 世界人口日主题宣传活动	围绕世界和我宣传主题，密切结合我县年内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唤起人们对人口问题的关注。	宣传指导站	6868320
5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	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运用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制作并散发群众实用、方便易懂、简明扼要的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材料。	宣传指导站	6868320
6	12.1 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广泛宣传相关知识，号召全社会积极投身于艾滋病防治工作，共同承担防治责任和义务，群策群力，遏制艾滋病的流行。	宣传指导站	6868320
7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供应药具的管理和服务，实施药具收购、调拨、储存、发放。	药具管理站	6887970
8	公共场所药具免费发放网点设置	负责指导公共场所药具免费发放点的布局、设置、管理服务等工作。	药具管理站	6887970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一) 规范案件查处事项监管
-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管

## （一）规范案件查处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一、规范案件立案标准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当立案查处。

### 二、规范案件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征收或处罚案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局政策法规股制作重大征收或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定期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征收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规范案件查处流程

1、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法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实施计划生育行政行为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

2、调查。立案后，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查清事实，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谈话或询问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谈话，制作询问笔录；向当事人以外的人调查，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和询问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行政机关在查清基本违法事实作出征收、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征收、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审批。调查终结，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征收、处罚的，承办人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或“行政处罚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征收、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征收、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征收、处罚。

5、听证。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作出 8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6、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必须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实施计划生育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不得超过两年的时效。

7、送达。征收、处罚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收件人本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和盖章。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8、执行。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人口计生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

9、结案归档。征收、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案件终结后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报告”或“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卷宗整理装订。立案归档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存。

#### 四、规范案件查办考核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计生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和社会抚养费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内丘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处理。评查结果与各种评先评优挂钩。

##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为规范全县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内丘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内丘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审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农业资源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2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农业资源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	
3	参与地方性财经法规的研究，开展审计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负责授权审计项目计划；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对全县审计机关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纠正违法、违规审计决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起草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负责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负责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负责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	参与地方性财经法规的研究，开展审计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负责授权审计项目计划；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对全县审计机关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纠正违法、违规审计决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起草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负责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的本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	办公室	
4	向县长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向县长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委、人大常委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	
5	负责审计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负责审计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农业资源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 内丘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审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按规定对县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乡镇（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县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级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组织开展对县直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	
		组织开展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和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大案件	组织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办公室	
		指导县直机关和县属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农业资源与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9	组织审计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对企业、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大案件；	办公室	
		组织实施审计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和审计信息系统的应	负责全县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财政与经贸审计股	
		组织审计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对企业、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负责审计干部的培训和管理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	办公室	
		负责审计干部的培训和管理；		



# 审计业务质量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审计局

为了强化审计责任，严肃审计纪律，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局内各股室及审计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局内各股室及审计人员依法审计、依法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执行审计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及保密等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具体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审计回访等。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审计机关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审理机构、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二是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检查执行审计法律法规情况；

三是推行集体决策机制，组织召开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集体讨论审定审计工作方案、重要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其审计结果、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交的其他重大审计事项；

四是局党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审计回访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程序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审计组组长或审计组主审对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督导并对审计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对审计组相关工作结果进行复核；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理；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审计结果。

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程序为：发布审计质量检查通知书；组成检查组，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组提出检查结论；经内部流程控制出具正式业务质量检查报告；通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结果。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程序为：按制度要求启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按业务会议规模分别由法规部门、业务部门通知参会人员及准备会议材料；由局领导主持会议；业务部门记录会议情况并撰写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

会议决定，报主持审计业务会的局领导审签；业务部门按照业务会议记录、业务会议决定补充查证并修改审计结果文书。

审计回访程序为：局业务股室制定审计回访计划；通知回访单位；召开座谈会、走访、个别谈话；撰写回访报告；违纪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制定《内丘县审计局审计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下列审计执法过错行为按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性质和责任大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渎职责任。

（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为了私情或谋取私利，故意违反事实和法律，有意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假证，制作伪证，歪曲加以反映；在审计报告中提供假情况或隐情不报，使国家或被审单位遭受损失的，要承担舞弊责任。

（三）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超越法定权限，擅作主张处理审计事项，给国家或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越权责任。

（四）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由于疏忽或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缺乏，给国家或被审单位及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过失责任。

（五）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由于技术原因，导致审计失误，给被审单位及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技术责任。

（六）对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要视其情节，区分情况，区别对待。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属于违纪的要追究纪律责任。同时，要按照有关纪律规定和机关奖惩制度规定追究责任。

（七）审计人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审计执法过错的，由审计人员承担责任。

（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指使或者授意审计人员违法审计的，由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九）审计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十）凡在实施审计中违法违纪违规操作，或搞人情审计，弹性审计，造成影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受奖晋级资格，并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对审计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责令改正错误；告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晋级、晋职资格；停职培训；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形式的处理。

# 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p>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p> <p>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工作</p> <p>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商贸安全生产标准</p> <p>负责拟订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p> <p>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p> <p>分析预测重大以上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p> <p>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规定</p> <p>提出全县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p> <p>按照规定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管理工作</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2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	<p>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p>	办公室	
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下同）、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p>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p> <p>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情况</p> <p>负责全县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p>	<p>监督管理一股</p> <p>办公室</p>	
4	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乙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申报管理工作	<p>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p> <p>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p> <p>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管理工作</p> <p>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乙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申报管理工作</p> <p>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报管理工作</p> <p>指导、监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p>	<p>监督管理一股</p> <p>监督管理二股</p> <p>监督管理二股</p> <p>监督管理二股</p> <p>监督管理二股</p> <p>监督管理二股</p>	

# 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规章制度标准 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申报事宜，负责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 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监督管理一股	
6	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活动。	负责已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核准工作 负责并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对各县（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统一指挥、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县生产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工作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监督管理一股 监督管理二股	
7	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事故调查处理的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监督管理一股 监督管理二股	内丘县安全生产 监督执法大队
8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 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监督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9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较大事故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 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参与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 参与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监督管理二股	



# 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5	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从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煤炭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组织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培训工作；负责本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煤矿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依法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对煤矿企业井下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16	负责监督检查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指导煤炭企业安全投入的使用。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负责煤矿关闭整顿工作。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监督指导煤矿瓦斯、煤尘、水、火等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煤炭行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17	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的政策落实、资金申请、使用监督	负责提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煤矿安全改造和煤矿安全技术研究与推广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18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煤炭开发项目初审。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监督执行煤炭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19	参与煤矿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参与煤矿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职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局	拟定职业病卫生管理、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定工作的有关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某企业经安监总局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该企业组织工人到经卫生部门许可的专业卫生检测机构进行体检，并委托该机构对其工厂进行检测。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处理、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五五号；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五十四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分工规定〉的通知》（冀安委〔2010〕11号）	某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该企业在安监部门履行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后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常生产。公安部门发放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并确定运输路线。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工商局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手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企业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企业的前置审批。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县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保存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九一号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县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的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隐患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车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制定、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并适时调整；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资格认定。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 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通过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和方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办公室	6863400
2	"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以遏制事故发生为目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执法、安全生治理"三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	办公室	6863400
3	安全培训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政府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免费为企业员工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	办公室	6863400
4	安全生产信息发布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在媒体和网站上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办公室	6863400
5	培训服务	组织对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组织协调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参加考试中心组织的考试,通过后领取证书。 每年对煤矿企业进行一次应急预案培训,使煤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0319-6861612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调度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或险情的意见建议工作。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0319-686161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 （一）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管理
-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 （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 （四）规范案件查处
- （五）安全评价机构监管
- （六）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
- （七）工矿商贸企业（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监管
- （九）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
- （十）全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 （十一）煤矿隐患排查监管

## （一）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管理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为了加强重点行业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危化、烟花爆竹、工贸八行业等重点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县危化、烟花爆竹、工贸八行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 （三）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 （四）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 （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 （六）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 （七）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 （八）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九）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 （十）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全面检查：按照县局安排常规的执法监察计划组织实施，具体为：
  - 1、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有储存的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 2、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4、工贸八行业等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 60 家次。

(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五)原则上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门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六)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七)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急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现整改批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急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案。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局面，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单位许可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面5%；
-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抽查面5%。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况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是安监部门的法定职责。为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监督检查内容：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许可证年度执法情况，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 三、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面5%；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检查面5%。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专项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 六、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七、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收；关闭。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四）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内丘县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县本级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安监部门、公安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职责。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方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
- （三）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报县政府法制办和邢台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1、安全生产执法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勘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整改指令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

#### 2、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报告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

3、批准。安全生产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和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四）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对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外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外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做出结论意见。

### （五）行政处罚告知送达阶段

1、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审批表》，报承办机构、法制机构、和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审核意见。

2、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和签字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六）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组织听证。

### （七）处罚阶段

1、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报法制机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

2、制作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八）执行。

### （九）结案。

## 四、违法案件查处考核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安全评价机构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为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切实提高机构技术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和《河北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冀安监规〔2010〕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查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已取得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或未经告知性登记跨省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2、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3、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

4、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5、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6、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7、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

8、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9、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

10、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

11、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12、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13、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

14、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
- 2、开展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
- 3、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安全评价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确定检查和执法范围；
- 2、制定检查和执法工作方案；
- 3、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
-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5、对安全评价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监管部門將監督檢查情況彙總，檢查結果逐級上報，根據违法违规情節依法查處。對甲級安全評價機構的違法行為的處理提出行政處罰建議上報國家安全監管總局決定。對乙級安全評價機構撤銷資質證書的行政處罰由縣安全監管局決定實施。

## （六）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为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尾矿库）行业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执法检查；
-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安监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专项检查可由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安监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安监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违反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

## （七）工矿商贸企业（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工矿商贸企业（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外）包括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电子、纺织、烟草、食品、电力、电信、贸易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工贸行业”）。为了加强工贸行业领域安全工作，预防工贸企业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电子、纺织、烟草、食品、电力、电信、贸易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 （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情况；
- （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 （五）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情况；
- （七）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者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 （九）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包括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互检互查、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

专项检查是指对某个行业或特定事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联合检查是指安全检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互检互查是指各设区市之间相互抽查部分重点企业，对省局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暗查暗访是指在事先不告知的情况下，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督导检查应安排相关行业专业人员或专家参加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执法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随身携带安全生产检查文书，主动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和内容，并对检查单位明确指出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当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详细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存案备查。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安监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措施。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出如下处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处以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五)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 （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为推进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执法检查；
-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安监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安监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专项检查可由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安监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安监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违反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颁发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

## （九）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是安监部门重要的监管职责。为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执法检查；
-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安监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安监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取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专项检查可由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安监部门对取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安监部门应当依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违反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

## (十) 全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部门名称：内丘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煤矿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煤矿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行业标准、AQ标准、MT标准）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执法监察；
- (二) 专项监察；
- (三) 针对举报，开展专门监察。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对煤矿企业按照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实施日常检查，采取“四不两直”、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的方式，对煤矿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检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二)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及安全生产隐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责成企业整改到位并依法进行处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煤矿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 （十一）煤矿隐患排查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全县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提高煤矿企业隐患排查及整改水平，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各煤矿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督导检查；
- （二）专项检查；
- （三）针对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监督煤矿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限期整改。

（二）严格落实隐患治理闭合管理制度。排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必须按定项目（具体隐患）、定负责人、定时间、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尽快认真实施整改，对照“五定”切实做到相应的“五落实”，对情况紧急，威胁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过程的安全。

（三）要求煤矿企业在治理事故隐患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所有作业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停产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等措施。

（四）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逐级上报，由市局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包括：①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②隐患的危害程度、当前整改进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③隐患的治理方案等内容。煤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的“五落实”。

（五）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要求煤矿企业建立专项奖励基金，对在工作职责以外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在应举报人要求进行保密的前提下给予表彰奖励。

### 五、督导检查程序

(一) 对辖区内煤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督导检查，督导煤矿企业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二)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行动，在“两节”、“两会”等重要时间段对全县煤矿企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三) 根据举报信息，专门安排部署人员针对举报内容开展隐患信息核查工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督导检查结果，对不按规定开展煤矿隐患排查工作的煤矿企业依法处理。



# 内丘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统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资源循环利用、妇女儿童、企业景气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和全县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统计监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综合实力评价工作	能源统计股	
8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地质勘查、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和混合经济税收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公安、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福利业、广播电视、出版、档案、环保、民政、司法等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国际旅游、境外投资、涉外税收、银行结售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商检、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内资等统计数据	农村统计股 综合统计股 能源统计股	
9	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负责汇总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 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	能源统计股 综合统计股	
10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門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开展分析研究	综合统计股 综合统计股	
11	组织管理、审批（备案）各部门、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组织协调专业统计基础、基层业务的规范化建设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核报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12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县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组织管理软科学课题研究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管理全县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综合统计股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13	负责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协助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负责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 负责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14	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监测和考核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统计数字监测与统计考核任务。	负责城市统计年报、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监测和考核工作 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统计数字监测与统计考核任务	综合统计股 综合统计股 综合统计股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统计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内丘统计主要数据发布	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	综合统计股	0319-6867205
2	统计资料服务	整理印刷《统计月报》、《统计快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为党政机关、企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和查阅服务	综合统计股	0319-6867205
3	中国统计开放日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每年9月20日左右），向社会公众发放统计资料，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普及统计科学知识，走访统计调查对象等，进一步推动统计的公开与透明。	办公室	0319-6861341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 内丘县统计局

- (一) 关于统计执法检查的监管
- (二) 关于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的监管
- (三) 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的监管

## （一）关于统计执法检查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统计局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统计调查对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北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3、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4、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5、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6、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7、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经审批、备案；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8、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9、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10、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依法报经审批或备案，是否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法定标识；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10%。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统一部署，局集中一段时间对本专业调查单位进行检查。

2、巡查：每年组织1次，根据年初计划，局针对2个乡镇和2个县级部门开展巡查，同时抽查一定数量的下属企业、村。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在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将核查统计数据的单位报送局分管领导，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统计法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数据检查笔录，对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统计法的行为且情节轻微，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
- （二）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二）关于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统计局

### 一、案件查处类型和范围

（一）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2、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3、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4、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二）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 3、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4、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5、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 6、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7、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三）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3、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4、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5、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6、迟报统计资料的；
- 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二、案件查处方式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以县统计局直接查处为主，交办督办或专案查办为补充。

直接查处的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进行处罚。

交办督办的案件，由市统计局向相关县统计局下发案件交办函或督办函，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如遇重大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由市统计局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查办。

### 三、案件查处程序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共分四个环节，即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 （一）立案

1、立案的条件。通过统计报表审核或统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认为确有违法事实存在并依法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立案；经上级统计部门转办的案件，可以立案；经举报并经初步调查确有违法事实的，可以立案。

2、立案的程序。承办人到县统计局法规处领取并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主管副局长审核同意后报局长签批。

3、立案的时限。自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交办的统计违法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现场检查发现或者需要立即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 （二）调查

1、调查的主要步骤：

- （1）制作调查方案，明确调查重点；
- （2）现场调查出示执法证件；
- （3）制作调查笔录。

2、调查的具体要求：

（1）被调查对象有二人以上的，应分别进行调查，每次在场的被调查人只能有一人，无关人员应责成其回避；

（2）调查时如涉及有关弄虚作假的具体指标，有关数据应力求准确无误；

（3）调查人员对自己掌握的案件材料不得轻易泄露，对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和其他证据材料应当保密；

（4）在调查统计人员时，对其在岗身份应进行确认。并要调查其统计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统计职称及持证上岗情况；

（5）调查取证尽量取得原物，对复印的证据材料应由被调查单位加盖公章或由有关当事人签名，并注明出处。

#### （三）处理

处理阶段有三个环节：一是告知；二是听证；三是处理。

1、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听证。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要求听证的，需在统计执法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3、处理。

(1)销案。据调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2)作出处理。据调查，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由县统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进行处理。

(3)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统计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结案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并由具体办案人员填写《结案登记表》，报市统计局法规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 四、案件查办考核

县统计局将对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存在办案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存在过错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党政纪和法律责任。

## （三）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统计局

为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促进统计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行政争议的发生，特制定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类、分类；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度。

### 二、规范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河北省统计局制定出台了《河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此作为内丘县统计系统行政处罚的标准规范。

### 三、有关措施

（一）局办公室负责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县统计局在省局制定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统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县统计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 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乡镇(镇)人民政府监管责任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研究;参与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等工作;负责完善全县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法定健康体检制度和监督实施;指导本系统的工作制度建设。	综合股	
2	承担全县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分析生产加工环节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行政许可结果的公示及有关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食品生产流通股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不良反应监测、召回、不良反应报告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依法对药品生产环节、药品依法对特殊管理的药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和再评价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药品监管股	
4	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依法对药品流通环节、药品流通、使用进行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产品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权限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检、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	医疗器械监管股	
5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化妆品质量抽检、不良反应监测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	餐饮消费监管股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药品监管股	



# 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工作。 参与制定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开展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工作。负责对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进行检查。 参与制定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组织开展药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工作。负责对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医疗器械监管股	
7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餐饮消费监管股	
8	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安全监管信息。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综合股	
9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起草重要文稿。 拟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推广应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定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股	
10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承担对外合作交流；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	综合股	
11	负责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工作。	负责执业药师有关工作。	综合股	
12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研究；参与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工作；负责完善全县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法定健康检查制度和监督检查实施；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	综合股	
13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乡镇（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综合股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安全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1. 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39号）；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政办〔2013〕14号）《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4〕1号）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某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及时向农业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局	负责食品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会同县食药监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视频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局	负责拟定促进餐饮服务发展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工商局	负责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	负责组织领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2	保健食品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1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卫生局	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		
		工商局	开展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公安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处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毒原料、试剂及兴奋剂安全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化妆品的监管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3	化妆品监管	质监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2005〕190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1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公安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		
		安监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工商局	负责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医疗器械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08〕766号）；3.《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卫医管发〔2010〕4号）	
		卫生局	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工商局	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监督检查；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参与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医疗器械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处。			

# 与相关部门的负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8号)	
		卫生局	负责审核是否同意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食药监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的查处。		
		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农业局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施监督管理		
7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购进、存储、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4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3.《国家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临床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8	疫苗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45号)；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	
		卫生局	负责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		
9	中药代煎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代煎中药所使用中药饮片的药品质量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4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3.《国家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4.《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卫生局	负责医疗机构煎药规范的监管		
10	药品广告监管	食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广告内容审查，负责对审查的药品广告监测和监督检查，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管理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45号)；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工商局	负责药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工商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出处理		
11	学校食堂安全监管	食药监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9号)；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	
		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卫生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卫生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识水平，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宣传诚信守法典型，弘扬尚德守法风气；促进社会多方协同共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综合股	6869567
2	安全用药月” 宣传活动	宣传安全用药的科学理念和实用知识，对用药常见误区进行解读；宣传安全用药科普知识，提升对特殊用药人群的宣传实效	药品监管股 综合股	6869567
3	“12·4” 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咨询服务	宣贯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接受消费者咨询	综合股	6869567
4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	向公众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并提供咨询和服务	综合股及相关股室	6869567
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组织开展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和培训。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宣传和培训。		6869567
7	化妆品不良事件报告	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的宣传和培训。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8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规范等培训；对食品相关企业、药业、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师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综合股	6869567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 (一) 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
- (二)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 (三)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 (四) 保健食品监管
- (五) 化妆品监管
- (六) 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
- (七) 药品生产监管
- (八) 药品流通企业监管
- (九)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监管
- (十)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管

## （一）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

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是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任务之一，具体包含 28 大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

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类对象。为切实加强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生产小作坊，下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从事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开展相关活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重点品种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证后监管。

2、按照规定对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抽查，并对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生产企业依法开展处理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和监管类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执法检查、整改回访等要求。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监管人员或技术专家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2、开展专项检查。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书面检查，并按照要求实施现场核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按照规定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2、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 （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销售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查主体资格，看食品销售者是否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食品经营要求的情形，以及食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查经销食品，看食品的来源与供货方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是否一致，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食品，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查包装标识，看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标准的规定，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是否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进口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

4、查经营者自律情况，看食品销售者在进货时是否履行了查验义务，是否进行查验记录，是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退市等。

5、查其他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针对食品销售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针对重大时段、重要区域、重点品种等对食品销售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3、组织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检验；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结合监督检查情况对食品销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督促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积极推进食品销售主体自律制度等长效机制建设。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应当公正、客观。

3、汇总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人员应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汇总。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1）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2）扣押财物；（3）警告并责令改正；（4）罚款；（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6）责令停产停业；（7）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加强与当地公安、农业、卫生、教育、工商、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做到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合力。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职权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2、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落实情况；
- 3、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加工操作过程是否规范；
- 4、从业人员健康、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 5、其他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时段，对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重点餐饮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3、组织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验；
-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专项整治及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依法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根据监管单位类型认真填写等级评定标准，并根据检查情况现场制作相关文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餐饮单位更换动态评定等级和年度量化等级公示脸谱，张贴脸谱标贴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对于限期整改的单位，根据责令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追踪检查。

**查封扣押：**在紧急情况下，经分管局长批准，对相关涉嫌违法物品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

**采样送检：**对可疑食品、环节或快检阳性样品现场采样，制作采样单，当事人盖章签字确认后送检。

**行政处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违法行为可实施当场处罚；调查后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一般案件程序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 （四）保健食品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营单位检查内容：销售产品合法性、进货渠道、标签说明书、索证制度、各种记录、销售台账及出厂检验报告等。

1、企业是否持有所经营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

2、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和各种记录台账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可追溯等。

3、经营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批准证书一致，是否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4、销售的保健食品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组织开展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3、开展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飞行检查和暗访。

4、根据媒体曝光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等线索开展突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执法文书，调取相关书证，固定相关物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有不良记录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2、适时对保健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3、根据工作需要经营单位进行暗访。

4、根据领导指示、媒体曝光和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突击检查。

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等方式，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实施检查。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使用检查记录表、执法文书等予以记录，

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和样品抽检。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保健食品要及时采取下架、暂停生产销售、责令召回等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五）化妆品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妆品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各化妆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重点：

- 1、国产化妆品是否由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 2、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以及进货台帐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购销台账制度等。
- 3、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是否真实、有效。
- 4、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5、化妆品是否在使用有效期内。
- 6、化妆品的储存条件是否与标签所标示的条件相一致。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组织开展对化妆品经营单位日常执法检查；
- 2、组织开展对化妆品经营单位产品监督抽验；
- 3、开展对化妆品经营单位的飞行检查和暗访；
- 4、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突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加强对化妆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管。
- 2、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依法处理。
- 3、强化监督抽检，加强重点产品的监管。加大对区域特色产品、风险高、问题曝光多产品的抽验力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每年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门市巡查监督每户至少1次；每2年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者巡查监督每户至少1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应增加监督频次。

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等方式，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实施检查。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使用检查记录表、执法文书等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和样品抽检。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查处。
- 2、销售化妆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要严格实施整改、强制召回、跟踪抽查等后处理措施。检出非法添加物质，责令停产整顿。

## （六）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

为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规范配制行为，保证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制剂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配制行为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医疗机构制剂室是否存在配制未经许可的制剂行为。

2、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制剂配制的组织机构。明确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保证配制的制剂质量和安全。

3、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设施、设备是否与配制规模和检验要求适应。

4、制剂配制的物料管理、卫生管理、配制管理、质量管理与文件管理是否按规范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以在许可后开展监督检查等。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统一部署，负责日常检查及有因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结合舆情监测及投诉举报等多种形式，汇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节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医疗机构制剂室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必要时对制剂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带有普遍意义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机构制室专项整治或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等，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重点。

2、实施检查。监督检查应有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证的监管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产品等方式对医疗机构制剂室实施监督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检查报告》中记录。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可视情况采取整改、移交稽查责令改正或立案查处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制剂室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存在不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要求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视情况进行复查；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或立案查处。

## (七) 药品生产监管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日常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我县药品生产的质量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药品生产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原料药、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用氧、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组织生产。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检查；

2、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进行有因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结合 GMP 认证、舆情监测及投诉举报等多种形式，汇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药品经营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必要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带有普遍意义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或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等，适时召开药品生产环节药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及隐患排查会议，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县局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参与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关注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制止药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2、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也可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查处；

2、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缺陷的，要求企业改正，并加强日常监管。

## （八）药品流通企业监管

为促进药品流通企业监督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监管效率，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特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日常监督检查

- 1、《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应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的条件符合情况；
- 2、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 3、企业经营设施设备、仓储条件变动及条件符合情况；
- 4、质量管理、验收等重要岗位人员变动及条件符合情况；
- 5、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电子监管情况；
- 6、企业药品经营质量计算机管理系统按要求接受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情况；
- 7、不符合药品经营法定条件暂停经营企业情况，虚假停业或擅自经营情况。

#### （二）药品 GSP 飞行检查

- 1、企业 GSP 认证时缺陷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
- 2、企业认证后许可事项变更及软硬件变动情况。
- 3、企业自上次认证以来 GSP 实施情况，重点核查药品流通环节的票据管理、仓储条件、库区管理及药品电子监管码的实施情况等。
- 4、因举报实施的药品 GSP 飞行检查，重点核查举报反映的违法违规情况。
- 5、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选择重点品种（如冷藏药品、基本药物及含特殊药品的复方制剂等），进行从购进验收到储存销售环节全过程的追踪检查。
- 6、GSP 认证检查的工作质量。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县局接受省局委托开展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 2、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两次，若上年度被评为 A 级的企业一般检查一次，上年被评为 C、D 级的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应增加频次。
- 3、对于当年存在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应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检查。
- 4、对于投诉、举报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结合 GSP 认证、舆情监测及投诉举报等多种形式，汇总药品流通环节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药品经营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必要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带有普遍意义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或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等，适时召开药品流通环节药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及隐患排查会议，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2、实施现场检查。采取人员询问、资料检查、产品抽查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应当公正、客观，并当场做好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企业沟通，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4、落实整改。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经营企业，检查机关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需收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机关应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做好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后，移交省局。

（二）检查中发现企业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需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机关应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做好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后，移交省局。

（三）检查中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报告省局，经省局审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1.《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的；
- 2.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 3.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条件的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五）检查发现企业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送并依法查处。

## （九）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监管

为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特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医疗机构是否存在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

2、医疗机构是否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未设专门部门的，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3、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药品采购、索证索票查验、验收、储存、养护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4、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药品质量管理年度自查报告的情况；

5、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度指导意见，开展检查任务，合理安排时间，减少无效重复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2、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1次。

3、对于当年存在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应作为重要内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系统收集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相关情况，开展对医疗机构检查活动，加大对医疗机构药品抽验力度，适时召开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及隐患排查会议。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2、实施现场检查。采取人员询问、资料检查、产品抽查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应当公正、客观，并当场做好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与医疗机构沟通，

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4、落实整改。督促医疗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

（二）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药品的，责令医疗机构给予相应处理；确认为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

（四）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未经批准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五）擅自处理假劣药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

（六）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七）隐瞒事实，不如实提供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物品和记录、凭证以及医学文书等资料，阻碍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依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八）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国家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罚：

- 1、未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药品质量管理年度自查报告的；
- 3、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查验的；
- 4、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的；
- 5、未按规定建立中药饮片采购制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购进中药饮片的；
- 6、未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的；
- 7、未按规定建立和执行药品效期管理制度的；
- 8、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
- 9、用于调配药品的工具、设施、包装用品以及调配药品的区域不符合卫生要求及相应的调配要求的；
- 10、未按规定建立最小包装药品拆零调配管理制度并执行的。

##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
- 2、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3、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编制全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 2、组织对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存在产品安全隐患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实施有因检查；
- 3、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4、根据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对取得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实施日常检查。
- 2、进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场所和使用单位实施检查、抽取样品；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
- 3、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必须由2名以上人员参加，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 4、对取得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加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2、在监督抽查时发现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

械，采取暂停经营和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3、监督检查发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并予以处罚。

4、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许可证（含备案）申请人在监督检查中存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管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内丘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负责机关法制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辖区内规划管理的综合协调、汇总统计工作，拟订辖区内城乡发展战略、城乡规划行业发展计划和县城年度建设规划。	规划监察股 城乡规划股	
2	授县政府委托负责组织编制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组织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景观规划、景观规划、市政工程的编制，协调县有关部门（或单位）编制各类专业规划。 负责辖区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的审查，提供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负责规划区内各类建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平面规划方案和绿地景观规划方案、单体设计方案的初审，组织较大项目的专家评审会，整理专家评审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负责规划区内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查，对各类建筑工程的规模、位置、高度、体量、形体、间距、建筑色彩和风格进行规划控制。 负责规划区内各类建筑项目建筑施工图纸、规划区内雕塑、建筑立面装饰、建筑小品等工程的审查，参与建筑工程的验线工作。 负责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桥梁、人防、绿化以及供电、供热、燃气、给水、排水、中水、电讯、微波、通讯、有线电视地上线路和地下管线的规划选址、审查工作；负责各类规范费的计算、核缴工作。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城乡规划股	规划稽查大队
3	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各乡（镇）、村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规划的实施。	组织各乡（镇）、村规划的评审论证，指导监督乡（镇）、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城乡规划股	
4	负责辖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负责辖区对城市规划区内开发矿产资源、设置垃圾场、挖取砂石的许可；对辖区内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评审、论证的组织工作。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 对辖区内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城乡规划股 审批服务股 审批服务股 城乡规划股 审批服务股	

#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负责辖区内对已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区以外的违法建筑的查处。	负责全县各类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组织建设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应交规费的清查追缴工作。	规划监察股	
		负责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来信来访，受理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投诉、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规划监察股	
		负责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协调指导县规划稽查大队工作。	规划监察股	
		负责在辖区内各类违反规划用地、违反规划建筑的查处和规划听证工作；	规划监察股	规划稽查大队
6	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参与辖区内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湖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等规划的制定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	城乡规划局	
		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	规划监察股	
		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和辖区内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邢台市中心规划局内丘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关于违章建筑查处	内丘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县城市规划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p> <p>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已取得土地和规划许可但未办理开工许可的违章建筑的查处。</p>	<p>《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邢台市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冀法函〔2007〕92号）</p> <p>《内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有关职能界定的通知》（内机编办〔2012〕1号）</p>	
		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会同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方案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工作；负责核定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相关手续。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城乡规划法宣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城乡规划、城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活动载体为规划展馆法律法规展示、广场宣传、横幅标语、图版展示等。	规划监察股	6865366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 （二）规划执法案件查处及处罚裁量权制度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部门名称：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以下简称规划条件核实，下同），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内容为依据，对已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复核和确认的行政行为。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分勘查实测、图上核实、现场核实三步进行。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竣工测量，并编制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量报告应包含竣工总平面图和竣工测量报告书两部分内容。

（一）竣工总平面图应绘制各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地下设施范围等）及景观（绿地、水系等）的平面位置，并标注相应的名称、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室外高程等。

（二）竣工测量报告书上应载明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竣工日期等，并列表注明建筑名称、建筑性质、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正负零高程、顶面高程、绿地面积、停车位个数（包括地上和地下）、测量日期等竣工测量属性信息。

二、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完毕后，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必须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申请报告）；
- （二）规划条件；
- （三）规划总平面图；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的相关图件；
- （五）放线图、放验线单及批后管理手册；
- （六）实测的竣工总平布置图、地下工程管线竣工图、竣工测量报告（附电子文件）。

三、规划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有关内容；对报送资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报送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规划条件确认，提出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的理由。

四、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内容包括：

（一）平面布局。核查建设位置、建筑红线、建筑间距以及与周围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平面关系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二）建筑立面。核查建筑物的层数、建筑高度以及立面是否与所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相符；

（三）主要技术指标。核查建筑面积、容积率等主要指标是否改变；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库）、出入口、围墙、垃圾站、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管线等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五）临时建设情况：用地红线内临时设施是否已拆除（经规划许可的临时建筑按规划要求执行）；

（六）规划条件指标内要求整合的土地是否整合到位。

五、建设工程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审结通知单》；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可依法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符合规定的，可再次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对于违反规划用地性质、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等刚性内容的，不得通过竣工核实验收。

六、经批准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可以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七、对于规划有变更、实施中有违章、群众高度关注的项目建立复核机制。增加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测，进行实测结果比对，然后再办理。

## （二）规划执法案件查处及处罚裁量权制度

部门名称：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内丘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行政执法案卷，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立案标准

- 1、有明确的当事人；
- 2、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实；
- 3、依照规划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
- 4、属于职责和管辖范围的。

### 二、报告程序

填写立案审批表，呈报主管局长、局长批准立案查处。

### 三、查处流程

#### （一）调查取证

1、调查人员去现场拍照、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场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及询问笔录，被调查人也可书写证言。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以上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先行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调查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立案依据；调查人员调查的主要证据；处理意见。

#### （二）事先告知、听证

1、调查人员应将认定的违法或违规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下发给被调查人，并允许其申辩。被调查人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字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署意见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有调查人员拍照并在书面材料上注明。

2、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组织听证，做好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填写调查终结报告。

#### （三）案件审理

调查承办人员制作书面处理材料，简述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由局领导

和股室负责人就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束后，提出审核意见。

#### （四）处理方式及处罚裁量权

1、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的一般案件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局长做出处理决定。

2、对重大或疑难案件，由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做好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3、处罚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邢台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和《邢台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及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标准补充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处理。

4、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

#### （五）结案

1、填写结案报告，报主管局长、局长同意后结案。

2、立案归档。立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材料齐全、组卷科学、编目清楚、手续齐全。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力度，突出查办案件重点，整合查办案件力量，抓早抓小，快查快结，提高质量，为内丘规划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负责规范各类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四个基层分局负责本区域内的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队伍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全面建设工作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 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法制工作	市场维权股（内丘县12315指挥中心） 人事教育股 法制股	派出机构（四个基层工商分局）
2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负责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工作；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注册工作。 组织指导办理核准企业名称； 负责组织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在辖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及年度报告工作，查处违反登记注册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注册股 企监股	
3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网络交易行为和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负责规范各类网络经营秩序和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 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售后服务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 组织指导网络经营者信用监管，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案件；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及监管技术研究与应用； 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维权股（内丘县12315指挥中心）	
4	在县政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检测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检测信息及消费警示； 规范商品售后服务，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负责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打造服务社会的品牌窗口，构建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 负责受理经营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指挥调度系统单位及时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 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市场（合同）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执法体系建设。	市场维权股（内丘县12315指挥中心）	

# 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 承担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 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负责组织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工作； 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 根据上级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内丘县大队（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派出机构 (一个经检大队)
6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负责承担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纠纷等违法行为； 负责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工作；	市场维权股（内丘县 12315 指挥中心）	
7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负责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经营审批和广告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市场广告监督管理股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纠纷等违法行为。	负责商标管理，组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工作； 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维权股（内丘县 12315 指挥中心）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设和管理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信用分类管理；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负责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及消费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10	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对本辖区区内由县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和登记初审和年报、换届的审查手续，并对县工商高核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本辖区内的集贸市场，监督集市贸易经济活动； 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受县工商委依法进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实行“一审一核制”，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对本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 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注册股 企监股 市场维权股 (内丘县 12315 指挥中心)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对本辖区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对本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 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城区工商分局官庄工商分局金店工商分局侯家庄工商分局"	派出机构 (四个基层工商分局)
13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维修行业协会、民间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维修行业协会的工作。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间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维修行业协会、民间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维修行业协会的工作。	消费者协会（个私管企业协会、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 与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产品质量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王某举报有关商品的质量问题，该商品涉及到生产领域的质量监督由工商部门查处；涉及到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由工商部门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场所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四条	张某无照从事互联网经营由工商部门查处；没有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互联网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由公安部门监督管理；对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应抄告电信管理部门对其做出断网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3	流通领域农作物种子商品监管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做好种子市场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号）进行修正）	我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某农资经营户经销的种子商品进行检查，发现其所销售的种子在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还涉嫌质量问题，遂责令其停止销售，并依照相关规定，通知当地农业部门共同查处，经农业部门质量检测，发现该种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农业部门依法进行了查处。
		县农业局	负责种子管理的牵头协调工作。		
4	医疗广告监管	县卫生局	负责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查处工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某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按非法行医处罚。并通知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医疗广告，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情况会同卫计委、中医药部门作出认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对根据医疗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5	医疗器械广告监管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审查，负责对审查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和处理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5月20日施行，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对某医疗器械企业发布广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审查，发现违法发布广告行为的，由审查部门通知工商部门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对根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		
6	药品广告监管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广告内容审查，负责对审查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监测和监督检查，依照法定程序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负责对根据药品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对某药品企业发布广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审查，发现违法发布广告的，由审查部门通知工商部门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0	流通领域农药商品监管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农业局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对棉花加工资格进行审查和认定，对违法企业采取撤销、注销《资格证书》等措施 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从事皮棉经营业务的经营者进行注册登记；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移送，吊销棉花经营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 第470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49号）	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对其农资经营户经销的某农药商品进行检查，发现其所销售的农药在广告中有夸大宣传效用情形，遂依法予以处理。该农业商品由本地某企业生产，因质量问题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当地质量监督和农业部门依法查处。 工商部门发现一棉花加工经营者无照经营，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发现其销售的棉花涉嫌有质量问题，将有关情况函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11	棉花市场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收购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以粮食为原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及粮食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配合农业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办理登记手续。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理，对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和集体伙食单位违法购买肉类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 第470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49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进行修正）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25号）；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国务院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我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某企业经营范围未标明“粮食收购”事项而从事粮食收购，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工商部门为其办理营业执照；食品药监局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理，对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和集体伙食单位违法购买肉类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粮食市场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进行监管处罚。 对制定购物塑料袋价格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型，向违法设立的单位采购购物袋的数量、未索取相关证明、未建立塑料袋购销台账；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6月1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第8号）	我在对超市例行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超市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了没收和处罚。
13	生猪屠宰管理	县农业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配合农业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办理登记手续。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理，对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和集体伙食单位违法购买肉类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25号）；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国务院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农业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工商部门为其办理营业执照；食品药监局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理，对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和集体伙食单位违法购买肉类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进行监管处罚。 对制定购物塑料袋价格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型，向违法设立的单位采购购物袋的数量、未索取相关证明、未建立塑料袋购销台账；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6月1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第8号）	我在对超市例行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超市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了没收和处罚。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调处消费纠纷	受理消费者投诉和咨询，组织争议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消费者协会	6867983
2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咨询。	消费者协会	6867983
3	12315 消费申诉举报咨询	接受消费者消费申诉、举报和相关咨询问题。	市场维权股	6863315
4	负责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指导县域内的维修网点建设；对维修单位和生产、经销企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评价；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维修技能；开展各类维修技能比武和公益活动	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6867983
5	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开展自律活动	组织个体私营经营者开展自律活动，培养、推荐和宣传先进典型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6867983
6	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引导个体私营经营者守法、诚信、文明经营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6867983
7	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	对个体私营经营者进行培训，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发展论坛等活动；了解个体私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开展融资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人才引进、用工招聘、招商引资、商务考察、展览展销等活动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	6867983

# 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一）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监测事项监管制度
-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三）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 （四）广告监督管理
- （五）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制度

## （一）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监测事项监管制度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流通领域商品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并上报抽检实施方案。

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二）实施抽检。

抽检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应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检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

（三）初检结果及告知。

承检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工作，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初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

（四）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发现流通环节商品经营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正确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工商执法实际，县局制定如下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一、适用范围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科室及其派出机构。

###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执法机构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案件当事人。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案件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做到前后一致、遵循惯例、等同对待。

（二）过罚相当原则。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原则。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体现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要全面考量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

（四）程序正当原则。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制裁违法行为是手段，教育案件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是目的。

### 三、主要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科室及其派出机构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正确、适当确定对案件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 四、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冀工商〔2009〕75号），县局发布了《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多环节、多角度、多举措开展监督活动。应当在案卷评查、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年度考核等检查中加强对自由裁量部分的审查力度。对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在自由裁量中存在过错、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 （三）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企业报送的内容

-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二）个体工商户报送的内容

-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2、生产经营信息；
- 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4、联系方式等信息；
-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的内容

-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2、生产经营信息；
- 3、资产状况信息；
- 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5、联系方式信息；
-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广告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加强我县广告监管工作，明确广告监管领域的工作重点，避免管理缺位、错位、越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凡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及发布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均应接受广告登记机关的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 （二）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 （三）是否按照规定发布户外广告；
- （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是否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
- （二）监督检查。
- （三）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 （四）上级机关交办查处的违法广告。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行政约谈、行政告诫，加强指导。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的基本程序：

1. 通知媒体单位提交《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自检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2. 受理、审核自检材料，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3. 在《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
4. 发还《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 对于省局转办的违法广告案件线索，要按时办结案件，并及时向省局、实名举报人反馈案件查办结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或轻微违法现象的媒体，依法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2. 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媒体，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其违法情节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规定作出罚款、停止广告发布业务直至缴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3、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4.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五）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制度

部门名称：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28 号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二）公正、公开、及时地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职权；
- （三）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四）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五）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非法干预。

### 二、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一）案件来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三）调查取证。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和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四）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后，由办案机构书面报送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

（五）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分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

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六）处罚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七）处罚决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③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④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 ⑤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印章。

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八）行政处罚公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自然人住所（与经营场所一致的除外）、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三、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一）当场处罚的标准：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二）当场处罚的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当场调查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询问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盖章。

（三）当场处罚决定书载明事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时间、地点、救济途径、行政机关名称，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 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实施并组织实施的技术规范工作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实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质量监督股	
2	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宏观管理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宏观管理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质量监督股	
3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质量监督股 质量监督股 质量监督股 稽查队（打假办公室）	
4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 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 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 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5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标准计量股	

# 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 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开展认证。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抽查工作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质量监督股	
7	承担本辖区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权限组织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8	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安全监察和监督检查。 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9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监管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不包括加油站埋地油罐、油库及加油站地面储罐、反应装置储罐和需要现场制造安装的大型储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修订，国务院令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33号）	
		县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邮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县工商局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2	烟花爆竹监管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 （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目前已公布施行。）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食品安全监督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工商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局 县农业局	<p>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p> <p>承担全县食品（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构建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制定食品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药品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违法广告，应当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依法作出处理，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p> <p>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负责组织领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县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p> <p>根据国家、省药品安全标准、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计划、方案，县卫生部门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检测。对于得出食品安全结论的食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构。</p> <p>负责使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县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农业部门和食品药监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依据省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24号）</p> <p>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冀机编办[2010]246号）关于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定”规定备案的批复。</p>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专项打假协调工作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丘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组织、协调全县打假工作，督促检查全县打假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协调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冀机编办【2010】246号）关于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定”规定备案的批复。	
		县商务局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打击侵权行为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督办打击侵权行为重大案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办侵权行为重大案件；推动落实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调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组织推动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协调组织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		
5	车用燃气充装站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气瓶充装的监督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县发改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公安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竣工验收		
		县规划局	负责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6	溶解乙炔气充装站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气瓶充装的监督	《溶解乙炔安全管理规定》《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县公安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竣工验收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许可		
7	车用气瓶安装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车用气瓶安装的监督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经2012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9-2009）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一类机动车维修许可		
8	机动车安全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	
		县公安局	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检验监管网络平台，对监管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汇总分析、通报。各地建立检验监管中心，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现场投诉，开展业务咨询等多种形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办公室	6863669
2	5月20日“计量日”活动	宣传计量与生活常识、法定计量单位等有关知识，开展免费检测血压计等特色活动。	标准计量股	6868815
3	“质量月”活动	9月普及质量法规和质量知识，宣传“抓质量促转型”典型案例，弘扬先进质量文化；集中开展质量整治活动，曝光一批质量违法案件，宣传12365投诉举报电话，活动载体包括广场宣传咨询、实验室开放、走近品牌企业体验品牌产品、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质量安全宣传进社区。	质量监督股	6868923
4	10月14日“标准日”活动	宣传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全民的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化意识和管理水平。	标准计量股	6868815
5	标准化知识培训	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知识的培训（不定期）。	标准计量股	6868815
6	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开展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不定期）。	办公室	6863669
7	12365质量申诉举报咨询	接受质量申诉、举报和相关咨询（全年）。	办公室	6863669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一)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管
-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事项
- (三) 认证行政执法监管
- (四) 机动车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监管事项
- (五) 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事项
- (六)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事项监管事项
- (七) 商品条码监管事项
- (八) 计量器具现场监督检查、计量行为、定量包装商品和零售商品净含量等现场监督检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事项监管
- (九) 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管事项
- (十) 特种设备安全事项监管
- (十一) 规范案件查处取消权力监管事项
- (十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十三) 对产品防伪工作的监管事项
- (十四) 对乙级设备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管事项
- (十五)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监管事项
- (十六) 对计量检定人员监管事项

## （一）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规范工业产品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一般工业产品每年不少于2次，重点工业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每年不少于3次，检查面要求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局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抽取相关产品进行送样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工业品生产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或检查企业登记书，需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产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三）对工业产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管理工作，监督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促进获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 （一）企业年度自查内容

1、企业的生产运行是否正常，有无连续一年以上停产或者已转产的情况，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2、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取证时的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是否有放松管理、擅自降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等现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是否符合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3、企业有无变更名称、迁址或者增设生产场点、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获证产品有无增加单元、扩增规格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4、获证产品是否按规定标注了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5、获证产品有无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6、获证产品有无委托或者被委托加工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7、企业有无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及其标志、编号的情况；

8、企业有无其他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证的产品，是否有无证生产行为和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 （二）企业年度自查时间及要求

1、年度自查上报时间：企业自查上报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4月10日。获证未满足一年的企业可从下一年度开始提交自查报告。

#### 2、年度自查要求

自查企业应向县质监局提交以下证件及资料：

1、获证企业自查报告一式二份；

2、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含正本、副本、插页）各一份；

3、生产许可证副本插页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法律、法规对企业有环保、安全要求的，企业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6、上年度的获证产品检验报告（如企业获证单元较多，选取有代表性的主导产品）两份，原件及复印件；

7、企业停产半年以上的，需要提交型式检验报告（含企业自检）一份，原件及复印件。

全部材料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获证企业应当如实提供自查报告审查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上述自查要求与上级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自查要求为准。

### 三、年度自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通知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工作；

（二）对获证企业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后报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三）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确定现场抽查企业名单，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委派县局对照企业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和自查报告，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四）检查人员向被抽查企业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检查完毕后做好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四、监督抽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抽查企业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三）对产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企业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县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及时组织对其进行复查；

（五）企业自查和抽查工作结束后，县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该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后将生产许可证副本退还企业。

（六）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三）认证行政执法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秩序，从源头上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实验室检测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促进认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

1、对被检查人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生产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基本信息与认证证书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5、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6、对被检查人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7、对各类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的管理评审及内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4、对企业产品实现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对企业的监视和测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对企业不合格品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顾客投诉和顾客满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企业的环境因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企业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和其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5、对企业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企业环境运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及体系文件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企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企业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对企业目标和管理方案及运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企业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企业事故事件不符合和其后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食品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进行检查；
- 3、对企业能否获得充分的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和外部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4、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情况进行检查；
- 5、对企业危害分析的预备步骤及危害分析情况进行检查；
- 6、对企业的可追溯性系统进行检查；
- 7、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情况进行检查。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的有机生产管理文件进行检查；
- 3、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记录进行检查；
- 4、对企业的加工情况进行检查；
- 5、对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

- 1、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过程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 无资质实验室

对实验室是否存在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检查。

##### 有资质实验室

- 1、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是否明确进行检查；
- 2、对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各种记录及留存的检验报告进行检查；
- 3、对实验室是否存在超资质认定审批范围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检查；
- 4、对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否能够正常运行进行检查；
- 5、对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检验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情况进行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3次，检查面要求100%；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每年1次，检查面重点为《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相关的产品制造企业；有机产品认证企每年1次，检查面要求100%；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每年1次，检查面要求为重点企业；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要求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局及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或检查企业登记书，需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 （三）对检查人（包括认证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机动车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获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促进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为上道路行驶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及向社会出具公正的数据提供重要保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1、对安检机构计量认证情况、检验资格有效性以及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安检机构依法开展检验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安检机构检验仪器设备的检定或者校准情况及其是否处于完好的状态进行监督检查；

4、对安检机构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档案的保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1、对实验室资质有效性以及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是否明确进行监督检查；

3、对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各种记录及留存的检验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4、对实验室是否存在超资质认定审批范围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对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否能够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6、对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检验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机动车安检机构每月1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要求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反安检机构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巡查的重点是生产加工企业必备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和环节、影响产品质量水平的关键控制点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企业每年巡查频次原则上为2次。可根据当地实际，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巡查频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二）例行监测抽样：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抽样。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并制作巡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企业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三）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四）发现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

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有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应责令改正的，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改正；

（二）发现被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有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局稽查部门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六）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事项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全县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的统一管理，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产品没有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企业是否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
- 2、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 3、企业产品标准是否已经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由主管科室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 2、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局领导的安排部署，按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3、根据群主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上级部署和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2、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制定企业产品标准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对采用企业标准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6、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应当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或者其产品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无标生产，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河

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2、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如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作出限期更改或撤销备案的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商品条码管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单独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集团公司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是否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2、系统成员是否存在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由主管科室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2、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局领导的安排部署，按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3、根据群主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和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商品条码使用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于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等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八）计量器具现场监督检查、计量行为现场监督检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计量器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2、是否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
- 3、是否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4、是否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 5、是否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6、是否伪造计量数据。
- 7、是否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8、经营者是否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是否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
- 9、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是否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是否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
- 10、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
- 11、大宗物料交易是否按照国家或者河北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
- 12、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是否一致，计量偏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是否估算计费；是否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
- 1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准确度是否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
- 14、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编制检定（校

准)计划,实行周期检定(校准)。对不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及时进行更新改造,优先采用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能源计量的要求。

15、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用能单位是否明确能源计量管理部门职责,是否配备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16、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工作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统计台帐,及时、准确地反映单位能源购销存数据,管好各类能源计量和统计数据的原始记录,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用能单位是否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

17、能源计量数据使用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将能源计量数据作为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的基础,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类计量、统计;在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中,是否以能源计量数据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采取计量管理或者计量改造措施。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 2、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3、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 4、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5、重点用能单位自查。
- 6、执法部门现场核实确认与执法督促相结合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上级部署、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2、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执法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计量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
- 6、企业自查。重点用能单位对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和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要求组织自查,形成自查记录和自查报告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7、报送审查资料。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重点

用能单位准备”的要求，向县质监局报送自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完整真实。

8、组织现场审查。县质监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能源计量审查员组成能源计量审查组，审查组在对企业报送的自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依照规范制定计划进行现场审查，得出审查结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2、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九）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使之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2、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
- 3、制作、发布广告。
- 4、检验机构制定的标准、检定规程、技术文件。
- 5、出版物。
- 6、印制的票据、票证、账册。
- 7、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数据。
- 8、生产、销售商品，标注商品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 9、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进出口商品，再版、出版古代书籍，文学作品和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巡查。
- 2、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3、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 4、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上级部署、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2、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执法人员对计量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存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违反国家计量制度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检查中发现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者违反国家计量制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十) 特种设备安全事项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资格情况；
- 2、相关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情况；
- 3、现行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使用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记录、产品档案等质量事项建立情况；
- 4、特种设备生产档案管理情况；
- 5、生产现场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1、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 2、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建立情况；
- 3、特种设备档案情况；
-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 5、现场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检查，根据省、邢台市局下发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全县取证单位总数的15%—25%；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按不少于全县使用单位数量的8%制订《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2、专项检查：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的全面检查；
- (二)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三) 做好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
- (四) 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 (五) 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根据上级部署、投诉举报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二) 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应当有2名或两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

(三) 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四)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

(五) 有证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者在用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六)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在用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检查人员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制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格局，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生产管理

工作，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目标责任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内容开展年度考核；

(三) 组织实施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推广应用特种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通过“安全生产月”和举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宣传培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四) 开展有针对性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

(五) 全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查封扣押措施；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十一）规范案件查处取消权力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一、立案标准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各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中的五大类行政违法行为，具体为：1、产品质量违法行为；2、计量违法行为；3、标准违法行为；4、认证认可违法行为；5、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各办案单位在案件或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局稽查股；特殊情况可先与稽查股负责人联系或口头向分管领导汇报，2 天内补办书面上报材料，稽查股在收集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报分局领导，不得延误时间。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1、行政机关指派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完成案件《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根据各承办机构的权限,确定由承办机构法制人员提交局法制科审核。

###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经审核后、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报局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程序组织听证。听证意见与告知意见一致的,承办人员进入下一道办理程序,不一致的由法制科提交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法制科应立即指定非本案承办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一般案件办案单位负责人应在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讨论,重大、复杂、疑难、特殊案件报案件审理委员会(这是一个机关不是单位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局领导班子组成)研究决定。

###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听证告知三个工作日后,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七）执行。

(八) 结案。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现场监督管理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处理。

## （十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各行政处罚机构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及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本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要求适用。

## （十三）对产品防伪工作的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监局对行政区域内的产品防伪进行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防伪技术、防伪技术产品及防伪鉴别装置的研制、生产、使用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具有生产许可证。

（二）使用防伪技术产品企业是否到市级质监部门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到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使用防伪技术产品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质监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的，责令停产、没收产品、经济处罚等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质监部门对生产企业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书。

（二）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上报监督检查总结。

### 六、监督评审处理

依照《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对违反有关条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罚。



## (十四) 对乙级设备监理单位监督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一、监督对象

具有乙级设备监理资质单位。

### 二、监督内容

- (一) 设备监理单位的工作场所、资质证明、技术负责人及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
- (二) 设施和设备的配备情况。
- (三)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三、监督方式

- (一) 各设备监理单位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 (二) 县质监局对自查报告进行文件审查，并到现场开展监督。

### 四、监督评审措施

县质监局在实施监督评审中发现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及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上报省质监局撤销其设备监理单位资格。

设备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上报省质监局撤销其资格。

### 五、监督程序

县质监局对设备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时，应当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工作一般一年一次。

### 六、监督处理

依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给以处罚：

(一) 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设备监理单位超出范围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机构实施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从事设备监理资格核准与监督管理的有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受其委托进行评审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十五）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规范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行为，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的制造者、修理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有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行为；
- （二）是否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 （三）是否存在假冒侵权和假冒许可证标志等行为；
- （四）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 （五）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 （六）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一）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每年至少自查一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对自查情况的实地核查。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定期组织计量器具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存在隐患苗头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力度，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组织检查人员赴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必备条件及产品标准执行情况、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对计量器具（含重点、非重点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质监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五）整改后处理。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1、对于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
- 2、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1、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 2、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
- 3、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三）对于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于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于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于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质监部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七）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予以撤销，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十六）计量检定人员监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加强计量检定人员管理，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素质，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可靠，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负责组织计量检定员考核工作的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情况。

1、检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情况；

2、检查计量检定员从事新的检定项目，是否通过新增项目考核和许可，在计量技术法规更新后是否及时参加宣贯等继续教育；

3、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所持《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届满，是否及时复核换证。

（二）检查计量检定人员履行义务情况。

1、是否能依照有关规定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活动，恪守职业道德；

2、是否能保证计量检定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真实完整；

3、是否能正确保存、维护、使用计量标准，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4、是否能承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的与计量检定有关的任务；

5、是否能保守在计量检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3、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4、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为。

（四）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质量。

1、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做好考务工作。

2、是否能严肃考风考纪、遵守保密纪律，是否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在考试中监考人员是否能严格执行好现场监考任务，抓好对计量检定操作技能考试的监督工作，是否存在营私舞弊行为。

3、是否能完善后续管理，能否及时将考试成绩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能及时向省局报送考核情况及汇总表，是否做好对考试成绩的备案工作并保留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考核档案两年。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持证计量检定员所在单位每年至少自查一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把对计量检定人员的检查与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等考核结合进行，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三）实施监督抽查。视情况组织对计量检定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抽查，对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质量、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组织检查人员核查《计量检定员证》等证件和资料，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问，现场进行计量检定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等。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程序、考核档案、考务安排、保密和考场纪律、投诉问题处理等。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四）通报检查结果。组织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质监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五）整改后处理。由质监部门督促相关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计量检定人员、组织考核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一）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许可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

4、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检定员证》。

（四）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有违法失职、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果树(水果部分)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果树生产经营、专业化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与县农业局合作分别向邢台市农业局、邢台市林业局申报果树(水果部分)项目资金，经邢台市农业局、邢台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由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共同下达，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河北省林业厅、邢台市林业局下达我县的果树生产项目资金，由县林业局全面负责，其中涉及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的，由内丘县林业局提出意见。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0年12月23日(内政办【2010】5号)	
		县农业局	与县林业局合作分别向邢台市农业局、邢台市林业局申报果树(水果部分)项目资金，经邢台市农业局、邢台市林业局批准的项目，由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共同下达，县林业局组织实施后，县农业局对项目负有监管职责。河北省林业厅、邢台市林业局下达我县的果树生产项目资金，由县林业局全面负责，其中涉及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的，由县林业局提出意见，县农业局汇总规划。		
2	湿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湿地工作，承担湿地日常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湿地公园等建设的指导与管理。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4年2月1日施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5号)	
		县国土资源局	占用湿地的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中湿地保护与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湿地保护及湿地项目建设立项。		
		县水务局	河道、溪滩湖泊等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县农业局	负责湿地农业生态系统监测、外来物种的预防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县环境保护局	湿地水污染治理。		
县旅游局	湿地生态旅游规范化管理。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宣传	宣传《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弘扬生态文明，动员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	林业工程站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6861241
2	林业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赴乡镇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林业技术推广站	6861241
3	林业普法宣传	宣传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普及林业法律知识	林业政策股	6861241
4	3月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火知识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6861241
5	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贯彻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等法规，普及湿地保护知识	林业政策股	6861241
6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及“爱鸟周”宣传活动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知识	林业政策股	6861241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 使用林地监管
- (二)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管
- (三)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管
- (四) 对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督检查
- (五) 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监督检查
- (六) 林木采伐监督检查
- (七)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监管
- (八) 对湿地保护的监管
- (九) 对林木种苗市场的监管
- (十)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后的监管
- (十一)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后的监管

## （一）使用林地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为加大林地监管力度，促进林地严格保护和规范使用，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立法实施条例》及林地管理政策规定使用林地。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

（二）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三）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省林业部门部署开展使用林地专项监督检查；

（二）日常监督检查：在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前进行现场核查、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 四、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林业部门在实施使用林地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林地管理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县级林业部门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林地管理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县级林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资料；

（三）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 五、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林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地管理政策规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书》。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县级林业部门应当视情况采取整改、撤销使用林地许可、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一）发现改变原审批用途的，责令改正；
- （二）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等取得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
- （三）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的，要责令恢复林地并依法处罚。

## （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的被许可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活动；

（二）林木种子生产档案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被许可人生产技术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情况；

（四）被许可人生产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五）被许可人执行自检情况；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书面监督检查：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

实地监督检查：查验被许可人的生产场地，对被许可人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被许可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材料；

（三）对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四）查阅、复制、摘录种子生产者的生产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凭证、标签、检验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不得少于2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并向被许可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进行书面监督检查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种苗管理机构通过审查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的生产行为实施检查；

（三）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可以事先通知被许可人到场，被许可人拒绝到场的，邀请相关人员到场。实地监督检查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地监督检查；

（四）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许可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涉嫌违法生产的种子，在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二）书面或实地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 （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的被许可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林木种子经营活动；

（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被许可人检验技术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情况；

（四）被许可人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五）被许可人执行自检、标签情况；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书面监督检查：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

实地监督检查：查验被许可人的经营场所，对被许可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被许可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材料；

（三）对被许可人经营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四）查阅、复制、摘录种子经营者的经营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凭证、标签、检验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不得少于2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并向被许可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进行书面监督检查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种苗管理机构通过审查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的经营行为实施检查。

（三）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可以事先通知被许可人到场，被许可人拒绝到场的，邀请相关人员到场；实地监督检查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地监督检查。

（四）种苗管理机构将检查结果通知被许可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涉嫌违法经营的种子，在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二）书面或实地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 （四）对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督检查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辖区内森林火灾预防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消防预防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消防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森林消防责任制是否落实；
- （二）森林消防管护力量是否到位；
- （三）森林消防队伍是否按要求组建；
- （四）森林消防宣传是否有效开展；
-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对森林消防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二）县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消防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在行使森林消防预防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及县（镇）人民政府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未按要求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的；

- 2、未实现森林管护全覆盖的；
- 3、未按要求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
- 4、未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责任的；
- 5、1个月内被国家林火监测卫星发现异常热点 15 个以上的；
- 6、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 7、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 3、森林消防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上级部门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 4、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监督检查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消防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消防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森林消防预案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
- （二）森林消防扑救物资储备是否到位；
- （三）森林消防扑救演练是否经常开展；
- （四）森林消防扑救响应是否按要求组织；
- （五）森林消防火灾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 （六）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是否及时到位；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对森林消防扑救组织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消防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林业局在行使森林消防扑救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及县（镇）人民政府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扑救森林火灾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重大损失和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0.3‰以上；
- 2、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500 亩以上重特大森林火灾的；
- 3、因森林火灾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4、发生持续燃烧时间 48 小时以上森林火灾的；
- 5、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 6、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责令书面检查；
- 2、通报批评；
- 3、森林消防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上级部门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 4、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 林木采伐监督检查**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
- (二) 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不规范，超过审批权限滥办、错办；
- (三) 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发放采伐许可证，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审核；
-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私自审批办证。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查和抽查相结合，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与现场实查等督查方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廉政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监管，严格林木采伐审核审批手续，建立采伐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定期查验采伐许可项目。检查时，应指派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许可人签字（签章）后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证规定，造成盗伐、滥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查处。

## （七）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驯养人身份证明、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
- （二）具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资金、固定场所，以及相应的设施、技术设备；
- （三）具有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相应的饲养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
- （四）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等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严格执行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核准证管理办法，深入实地，调查核实；
- （二）严格把关，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三）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地查验应指派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及时查处无证驯养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林业部门根据职责，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八）对湿地保护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定义的湿地公园等湿地管理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湿地保护管理是否符合《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等法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全县湿地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 （二）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现场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现场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湿地公园等湿地管理机构加强对湿地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必须指出并责令整改，违反法律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县级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对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发现整改及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到位；

（三）对严重破坏湿地资源的，县级主管部门对违法情况予以通报公布，触犯法律的，依法查处。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湿地管理机构对辖区重要湿地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二）县级湿地管理部门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县级湿地管理部门每年对湿地公园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一）擅自占用、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 （二）擅自采砂（石）、取土、采矿；
- （三）过度放牧、捕捞；
- （四）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



(五) 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

(六)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违反第 1、第 2 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 3 项、第 4 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 5 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九）对林木种苗市场的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境内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的苗木是否符合标准；经营的林木种苗是否附有检验证书和标签；是否存在假冒伪劣种苗；是否存在“未审先推”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内丘县境内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检查：在造林季节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根据需要针对某一种违法现象进行专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现场检查。

（二）委托质检机构抽检。

（三）不定期开展林木种苗执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执法检查人员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实地现场检查。

（三）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委托林木种苗质检机构进行的质量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对违法行为提交林业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十)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后的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书的生产、经营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是否带有检疫性、补充检疫性及检疫要求书所述的其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二) 调运的数量、时间及运输工具是否与证书许可的一致；

(三) 是否遵守一车一证制度；

(四) 是否存在涂改、转让、买卖检疫证书等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抽查，告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的企业或个人实施现场检查，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现场检疫，核对产地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的信息，根据申报的内容到实施现场检疫；

(二) 实验室检疫，对现场不能确认的，取样带回实验室进行检验检疫。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事先通知被许可人到场，森林植物检疫员向被许可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 检疫员查看调运的产品种类、数量及运输方式等与证书许可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 检疫员现场检疫调运的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是否染疫，是否带有其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染疫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实施除害或销毁；

(二) 发现调运的产品及运输方式与证书许可的内容不一致的，取消行政许可；

(三) 发现存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后的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内丘县林业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书的生产、经营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是否带有检疫性、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二) 生产、经营的应施检疫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是否与证书许可的一致；

(三) 是否存在涂改、转让、买卖证书等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检，一年两次对取得产地检疫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核查，核对产地检疫证书的信息，生产经营的内容与许可证书的内容是否一致；

(二) 检疫，检疫员或兼职检疫员到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疫，确认生产经营的森林植物产品是否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事先通知被许可人到场，森林植物检疫员或兼职检疫员向被许可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 检疫员或兼职检疫员核查生产经营的森林植物产品是否符合证书许可的内容；

(三) 检疫员或兼职检疫员现场检疫生产经营的森林植物产品及其制品是否染疫，是否带有其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染疫的，对染疫材料进行除害处理或销毁；

(二) 发现生产、经营森林的植物产品及制品与证书许可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许可；

(三) 发现存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处以罚款。

# 内丘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水利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拟定水利五年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资源保护等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拟定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计划、预算资金安排和调整，承担县水利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办公室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跨乡（镇）水资源调度和水资源论证，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负责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 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 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水政股	水政水资源 综合管理 办公室承担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负责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 负责水资源区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水政股	水政水资源 综合管理 办公室承担

# 内丘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承担县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编制洪水（干旱）预报方案，洪水（干旱）分析预报。 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水情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负责汛期防洪调度，组织抗旱抢险和安全度汛工作。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内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执行有关标准，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水政股 办公室	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 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
7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管理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和洼淀的治理和开发。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弃置砂石或淤泥、爆破、钻探、挖筑渔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的审批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承担水库移民稳定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站承担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验收工作，负责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负责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水政股 水政股 水政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局承担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局承担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局承担

# 内丘县水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负责并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水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负责凿井行业管理。 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中长期预报、水情简报编制。 负责农村水能资源的开发工作，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水政股 水政股 水政股 水政股 办公室 水政股	农田水利 建设站承担 农田水利 建设站承担 内丘县钻井队承担 农田水利 建设站承担
10	负责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水政股 水政股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水政水资源 综合管理 办公室承担 水政水资源 综合管理办 公室承担 工程技术 管理站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承担 工程技术管理承担
11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落实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考古发掘工作。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各类工作事项。	办公室	办公室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0〕2号）	
		内丘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		
2	河道采砂管理	内丘县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丘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2010〕2号）	
		内丘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		
		内丘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 由水务局牵头，会同内丘县国土资源局、内丘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	宣传国家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水资源保护的 policy 规定，开展现场咨询。活动载体：发放水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宣传资料、图板展示、开展问卷调查等活动；“世界水日”前后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报道；通过“数字电影下乡”渠道放映节水公益宣传片；在社区、乡镇悬挂相关横幅、张贴宣传画及宣传牌。	水政股	6886970
2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	办公室	6860360
3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水利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办公室	6860360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内丘县水务局

- （一）水工程安全运行与管理事项监管
- （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事项监管
- （三）防汛抗旱工作监管
- （四）水利工程项目监管
- （五）水利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 （六）防汛抗旱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 （七）河道采砂许可事项监管
- （八）规范案件查处
- （九）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水工程安全运行与管理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按照《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水利工程（扬水站、农村饮用水工程、水闸）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 2、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3、水工程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 4、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5、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 6、水工程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街道）。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现场检查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等情况；
- 2、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 3、查阅与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相关的资料；
- 4、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 5、对于存在严重影响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发文予以督办；
- 6、水工程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查单位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县水务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可视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对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单位通报批评；
- 2、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检查部署。

2、实施检查。在基层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现场检查工程安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2、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
-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强化政府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取水许可监督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取水水量是否在审批取水范围内、水源及地点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取水方式是否改变、取水许可时限是否超过、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是否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计量监控安装，已安装的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

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是否需要做节水措施；是否实行计划用水，用水是否在计划内等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常规检查：成立不少于 2 人的检查小组，每季度对各单位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开展取用水户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自查，并予以总结。

2、抽查：随机抽查重点取水户，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取水许可落实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5、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6、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 11 月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7、符合《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管理规定》相关条件之一的指令性取水户必须在取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交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

8、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试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9、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根据检查任务成立检查小组，检查组不少于2人。

2、组织开展取用水户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自查，并提交总结。

3、通过重点抽查取水户，检查取水户取水许可落实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改正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 （三）防汛抗旱工作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推进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有关单位、各水库及重要河段等。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 （1）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 （2）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情况；
- （3）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及物资储备情况；
- （4）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情况；

#### 2、汛期日常工作

- (1) 影响度汛安全项目整改情况；
- (2) 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 (3)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落实情况；
- (4) 基层汛期值班制度执行情况；
- (6) 向县防办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情况；
- (7) 拟订防汛抗旱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情况；
- (8)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情况；
- (9) 发布汛情、旱情通告情况；
- (10) 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情况。

#### 3、调度工作

- （1）防汛预案执行情况；
- （2）水雨情监测、洪水预报、执行情况；
- （3）水利工程的泄洪设施等维修养护情况；
- （4）水库下游易受淹区人员转移预案及执行情况；

#### 4、汛后工作

- （1）总结评估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2)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汛期检查：实行24小时值班，对各乡镇值班情况进行抽查每月1次以上，对各重点隐患河段巡查一轮以上。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乡镇、水管单位自查。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有关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自查。

2、县级定期检查。汛前检查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听取乡(镇)、工业园区、相关单位检查汇报和现场检查结合。

3、县级不定期督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做好乡(镇)、工业园区、有关单位指导工作的同时，在汛期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是汛前检查中存在隐患的工程或者是一些涉水在建工程。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报送资料。乡(镇)、工业园区、有关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有关自查材料。

2、电话抽查。针对汛前各乡(镇)、各单位上报的防汛责任人员情况，对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

3、实地检查。县防汛指挥部到乡(镇)、经济开发区、有关单位，通过实地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走访当地防汛责任人等形式开展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实施检查。在基层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现场检查工程安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防办。

4、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乡(镇)、工业园区、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2、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
-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与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水利工程的建设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订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前期与设计。检查设计变更、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供图进度与设计工作质量，施工图审查落实情况等。

2、建设管理。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情况，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根据开工情况报告，检查项目法人是否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开工，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度汛方案的报审、备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批与落实情况。

3、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4、资金使用与管理。检查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5、工程质量和安全。国家和水利行业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参建单位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中间产品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质量评定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质量监督情况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及安全监督情况，工程安全度汛开展情况，工程安全状况和安全事故处理情况，文明工地创建情况等。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项目。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

3、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听取项目法人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2、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可以合法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3、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4、根据施工进度对重要施工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

2、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开展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4、质监机构采取现场检查 and 工程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5、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下发要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年度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2、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准备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3、反馈或下发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4、质监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相关参数，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明确质监内容和要求，根据法人上报确认工程项目划分，并对各验收阶段质量等级进行核备核定。

5、印发诚信通知，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提出与下发整改意见，限期整改落实，根据需要确定复查与核查项目。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

（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对于检查中发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的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 （五）水利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
- 2、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
- 3、资金实施项目与下达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4、实施项目与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5、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
- 6、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项目为当年拨付资金项目；
- 2、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项目不少于2个；
- 3、重点督查。重点项目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个项目。

### 三、监督检查方式

自行组织力量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审阅财务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检查内控制度落实情况
- 3、实物资产盘点，债权债务清理
- 4、现场踏勘
- 5、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查了解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检查实施方案——组织检查实施——安排重点抽查——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对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2、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及通报批评。
-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六）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加强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内丘县防汛抗旱服务站及相关防汛抗旱的应急工程。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
- 2、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
- 3、资金实施项目与下达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4、实施项目与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5、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
- 6、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项目为当年补助的全部项目；
- 2、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项目不少于2个；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定期检查。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资金补助对象、实施单位自查和现场检查结合。
- 2、不定期监督抽查。对资金补助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抽查。
- 3、重点督查。对受到举报的项目单位进行督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账面检查、实地勘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 2、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项目实施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县水务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各地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县水务局。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建设内容、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

2、实施单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法律规定处理。

## （七）河道采砂许可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
- 2、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
- 3、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
- 4、不得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和河道生物防护等工程设施；
- 5、在禁采期、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 6、将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设备上明显的位置，副本留存备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常规检查：成立不少于2人的检查小组，每季度对各单位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开展河道采砂单位自查、核查。
- 2、抽查：随机抽查重点采砂单位，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采砂许可落实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2、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
- 3、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 4、会同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 5、建立河道采砂业主信誉制度，对河道采砂业主的采砂活动情况建立档案，并作为下一个可采期河道采砂申请审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河道采砂监督检查方案，并根据检查任务成立检查小组，检查组不少于2人。

2、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单位及个人进行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情况自查，并提交总结。

3、通过重点抽查采砂单位，检查河道采砂单位采砂许可落实情况。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水行政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的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本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交当事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科室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3、审批。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局领导批准。

4、批准。水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二）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经集体讨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送达《水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

## （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召开听证。

## （四）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水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2、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3、承办科室审核。承办科室认真审核《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

4、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水行政处罚（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单》及《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5、批准。水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五）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六) 执行。

(七) 结案。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县水务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办公室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九）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部门名称：内丘县水务局

为规范全市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内丘县水务局实施行政处罚的内丘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 三、有关措施

（一）水务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政策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艺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文化活动中与经济活动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政策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拟定文化娱乐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股 旅游管理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2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拟订文化艺术发展规划，经审定后组织实施，推进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事业，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合作。 拟订新闻出版行业发展规划，经审定后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业的体制改革。	办公室 文化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旅游管理股	
3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县重大文化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县重大文化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县重大文化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拟订全县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文艺活动。 协调全县县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 研究指导农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少儿文化、老年文化等群众文化活动和基层文化设施的建设，推动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	文化股 文化股 文化股	
4	负责推动全县文化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推动全县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 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 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股 文化股 文化股	
5	管理指导全县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负责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对全县县文物事业、图书事业的监督管理。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文化股 文化股	
6	拟定全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拟定全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文化股 文化股	
7	拟订全县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并指导全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拟订全县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负责指导全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8	拟订全县县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	拟订全县县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文化建设和发展。 负责指导全县县文化社团工作。	文化股 文化股	

# 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负责全县文艺类别产品网上传播的监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负责全县文艺类别产品网上传播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文化市场新闻出版股 文化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0	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管理和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文化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11	拟订全县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拟订全县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文化股	
12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监督管理全县出版活动，查处违规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3	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监管。	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监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4	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工作。	负责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工作。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5	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的监管。	负责对全县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的监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6	拟订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负责拟定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7	拟订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并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拟订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并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8	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负责县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19	负责全县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20	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负责全县版权管理工作。 查处著作权等侵权案件。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 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1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建设等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 协同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	文化股 文化股 文化股、旅游管理股	
2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工作。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 配合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工作。 审核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墓葬、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及设计方案、原址重建事项及建设方案；审核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墓葬、古遗址的保护规划、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意见，组织对保护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竣工验收。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23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	文化股、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文化股、旅游管理股	
24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监督文物商店的销售活动。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 监督文物商店的购销活动。	文化股、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25	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负责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工作。 负责文物建筑及石质文物科技保护工作。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26	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拟订全县文物利用相关产业规划。	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 拟订全县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27	负责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安全工作，受理与文物保护相关的举报、投诉。 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28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工程，扶助山区和贫困乡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工程。 扶助山区和贫困乡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 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9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电影视听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审核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 负责全县从事广播电视电影视听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30	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	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广播电视类节目。	广播电视传媒股	
31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检测和安全生产播出，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视安全保卫工作。	管理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拟定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检测和安全生产播出。 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视安全保卫工作。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广播电视传媒股	
32	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视活动。	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管理全县重大广播电视活动。	广播电视传媒股	
33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文物、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和出版物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文物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 负责全县对外文化宣传、文物保护和出版物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广播电视传媒股、旅游管理股	
34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以及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以及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广播电视传媒股、旅游管理股	
35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对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研究制订全县旅游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及省市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 拟订有关旅游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拟订全县旅游发展的产业政策。 负责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工作。 制定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及开发建设。 负责各类旅游项目的审核、备案。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组织开展旅游执法检查。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36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和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并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加强和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组织的业务工作。	负责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规范全县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 组织实施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标准。 协调配合安监、消防、公安、质检、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涉旅企业的主管单位对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监管。 制定全县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处理各类旅游突发事件。 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 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7	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出入境旅游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出入境旅游和县内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承担全县特种旅游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赴港澳台旅游政策，组织实施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县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项。	负责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旅游部门、民间组织开展旅游业务往来。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出入境旅游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入境旅游和县内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承担全县特种旅游相关工作。拟订国际、港澳台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县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旅游管理股	
38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有关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承担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行；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	体育股	
39	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体育股	
40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工作。	指导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农村体育、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及其他社会群众体育的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负责推行社会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	体育股 体育股 体育股	
41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工作；负责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拟定全县性体育竞赛计划。负责组织全县性体育比赛，统计并发布全县运动成绩。负责县内等级运动员、裁判员、裁判员的培训、考核、申报、审核。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体育股 体育股 体育股 体育股	
42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体育股	
43	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有关工作。	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县体育设施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体育彩票有关工作。	体育股 体育股 体育股	
44	负责全县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国际体育竞赛。	负责全县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体育股	
45	组织开展全县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组织参加和承办国际体育竞赛。组织开展全县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体育股	
4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健身）场所、航空体育活动、重大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健身）场所、航空体育活动、重大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体育股	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47	负责指导全县性体育社团工作。	负责指导全县性体育社团的工作。	体育股	
4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办公室牵头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经营执照的监管，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3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4	印刷业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印刷业日常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县公安局	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		
		县工商局	负责对演出表演团体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5	营业性演出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令 第 55 号）	
		县公安局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演出表演团体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6	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县公安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旅行社安全监管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令第四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车辆资质的审核与年检。		
8	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7号)	
		县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县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县计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县食药监局	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		
		县公安局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负责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中文化遗产部分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文化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文化部令第四1号)、国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文物保发[2010]27号)、国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函[2013]1595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中自然遗产部分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10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县文物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审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24号)、《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5号)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审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划定并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七6号公布)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7月1日公布施行)第十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同县文物局划定并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图书馆免费开放	报刊阅览室、少儿借阅室等免费向读者开放；各类读书宣传活动免费开展；图书、报刊等资源免费借阅和使用。	图书馆	68669645
2	教育培训服务	对乡镇分管文化工作人员、文化业务骨干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文化股	6867795
3	群众文体生活	全县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节日文化活动、消夏晚会、送文化下乡等文体活动及各种赛事）	文化股、体育股、文化馆	6867795 6869541
4	农家书屋建设服务	指导行政村农家书屋的建、管、用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等。	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股	6867795
5	农村电影放映	制定农村电影放映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公共服务；加强监管，落实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年场次任务。	广播电视传媒股	6867795
6	业务咨询	向行业提供政策咨询，为游客提供旅游业务咨询服务。	旅游服务中心	6867887
7	行业培训	负责旅游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旅游服务中心	686788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监管
- (二)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事项监管
- (三) 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管
- (四) 娱乐场所事项监管
- (五) 印刷业事项监管
- (六) 出版活动事项监管
- (七) 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 (八) 规范案件查处
- (九)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十)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 (十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 (十二) 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监管
- (十三) 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 (十四)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监管
- (十五) 涉及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其他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十六)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督检查
- (十七)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
- (十八)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 (十九) 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 (二十)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二十一) 文物市场经营行为监管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街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文化市场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管理，保障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网络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月网络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半年。

（二）实地巡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每半年实地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以网络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营业性演出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营业性演出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营业性演出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演出活动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所有营业性演出，均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进行实地抽样检查，抽查面不少于 20%。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娱乐场所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娱乐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娱乐场所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娱乐场所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娱乐场所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印刷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印刷企业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印刷企业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印刷企业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印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有无执行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出版活动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出版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对乡镇出版单位每半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出版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广播影视类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广播影视事项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巡查
- （二）重点检查
- （三）举报核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照涉及公共利益范围及影响程度大小确定重点检查对象与范围。主要针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有线电视运营服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通过收听收看、阅读审看、网上排查、实地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重点复查。

（三）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审读审看、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

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影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结果处置。按照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从事广播影视的活动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和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制定规范案件查处制度。

### 一、立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一）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娱乐场所经营，电影发行、放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

（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和传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保护和安全播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设置和使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

（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等经营，著作权（版权）保护，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结案等五个步骤：

（一）立案。执法人员认为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对报批立案的案件，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的规定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现场勘查笔录等。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集体讨论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告知。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中应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力。

（四）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应按规定及时报内丘县人民政府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备案。

（五）结案。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履行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附上证据及相关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审核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 （九）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促进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三、有关措施

（一）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负责对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文化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十）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前置审批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主要为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内容为：

- （一）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 （二）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情况；
- （三）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 （四）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财务审计意见或财务报表；
- （五）书面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根据民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主要为年度集中检查（5月-9月）、书面检查。
-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座谈、走访、布置自查自检工作任务等。
- （三）处理答复该业务的有关来信来访。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不定期到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二）根据省民政部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通知要求，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应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初审存在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工作。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要求报送相应年检材料。
- （三）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
- （四）如审查发现问题，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 （五）相关材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需要限期整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求及时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书，整改情况经审核符合规范后，可准予其参加下一年度年检；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不准其参加下一年度年检。

## （十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

（二）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巡查人员在对被巡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相关事项，制止正在进行的损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现场取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登记签名登记并存档备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县域范围内文物实施保护工程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 （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
- （三）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 （四）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和施工班子成员、现场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组织现场巡检。
- （二）组织竣工验收。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现场巡检
  - 1、书面通知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业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2、业主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 3、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 4、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 5、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 （二）竣工验收
  - 1、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请示。
  - 2、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和现场工作。
  - 3、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 4、将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要求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经检查发现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责令改正，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对相关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依据资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 (十三) 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县域范围内建设工程、影视拍摄等涉及文物安全的其他作业的法人实体、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 (二) 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巡检

###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作业单位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对施工与审批文件进行核实，对文物保护和人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业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业务部门，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相关工程资料和现场工作。
- (三) 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改正。
- (四) 发现存在破坏文物安全的，现场要求暂停施工，责令改正，经检查合格之后，同意复工。
- (五) 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造成文物损坏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做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可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十四)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单位证照是否有效，证照信息是否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符合。
- (二)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三) 从事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质量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每两年开展年检。
- (二)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向资质单位发出的年检通知，各资质单位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县局提交年检材料。

(二)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丙、三级资质以上单位的年检结论报省文物局备案。实施年检时，检查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未通过年检的单位，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按规定降低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资质（丙、三级以上单位报请省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资质）。

对在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的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对相关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理。

## （十五）涉及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其他审批的 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县域范围内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单位及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涉及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或委托现场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由审批单位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二）委托申请单位所在地的文物行政部门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三）藏品处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审批要求。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根据实际需要，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检查。
- （二）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三）申请单位完成获审批事项后，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备案材料。
- （四）对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作业、处理造成文物损毁的，由直接责任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文物损坏严重甚至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做出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督检查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规范健身气功活动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站点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体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 2、发现被检查人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3、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七）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保护，规范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群众高度关注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 2、发现被检查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3、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八）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 2、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3、是否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5、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面不少于20%。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高危性体育项目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高危性体育项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文广新体局开展体育法制监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体育法制监督。
- 2、向受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
- 3、听取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汇报。
- 4、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文广新体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文广新体局行政许可科将行政审批信息按月通报。
- 2、文广新体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实施核查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 5、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超越许可事项内容规定的违法行为，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 2、发现被检查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活动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3、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4、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十九）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及落实执行情况；
-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督查、抽检，明查暗访。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排除的责令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 （二）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 （三）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四）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责令整改。

## （二十）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旅行社；
- （二）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 （三）星级饭店、旅游接待单位；
- （四）旅游景区景点；
- （五）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

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日常检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河北省旅行社管理若干办法》制定本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市旅游局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

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 （六）违规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办公会议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

1. 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 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 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 （二）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检查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收回补助资金等处理。



## （二十一）文物市场经营行为监管

单位：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标的物举办拍卖活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年检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一般不少于2家机构。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巡查、监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是否违规开展活动。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是否超范围经营；
3. 发现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将违规行为书面送企业所在地或违规经营活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超范围擅自开展文物经营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政管理，依法加强盐政管理，做好盐业专营和储备工作。依法加强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络经营的监督管理；管理政府委托的物资、商品储备，	<p>全县盐业市场的行政管理以及专营政策、法规咨询</p> <p>承担盐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参与公安、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的市场检查联合执法。</p> <p>协助卫生部门开展“5.15”全国防治碘缺乏病宣传。</p> <p>制定盐的购销计划管理，编制年度、月度购销计划</p> <p>组织落实食盐的储备和专营工作。</p> <p>承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络经营的监督管理</p> <p>组织落实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p> <p>研究拟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工作政策的措施，并组织实施</p> <p>组织起草全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研究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p>	盐业管理股 盐业管理股 盐业管理股 盐业管理股 盐业管理股 盐业管理股 合作指导股 合作指导股 办公室、合作指导股 合作指导股	
2	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		合作指导股	
3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和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有关组织的关系，组织开展行业调查、业务对接、合作交流、法律维权、信息服务、业务培训等 指导供销社龙头企业建设，引导和规范市场体系建设	合作指导股 合作指导股	
4	负责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拟定并组织实施供销社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流通网络及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研究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供销社推广应用现代流通方式，建设现代经营服务网络 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财产和经营状况，对出资企业的经营、非经营性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属企业的审计监督	合作指导股	
5	负责对出资人行使出资人职能，推进直属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组织指导直属企业做好改革、改制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财务审计股 财务审计股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活动	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科学食用碘盐知识宣传。	盐业管理股	6866953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盖章）：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一）规范案件查处
-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盐业行政执法办法》、《食盐专营办法》、《河北省盐业管理条例》、《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盐业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市盐政处领导批准，并备案。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盐业管理股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1、盐业执法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

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二）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盐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见证人和涉及盐业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要求被调查人、被询问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查阅、抄录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向被检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 （三）处罚决定事先告知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认真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县社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授权行政处罚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 （四）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给予被处罚人三日的陈述、申辩期，在此期间内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组织听证。

#### （五）行政处罚决定审批及处罚决定书告知送达阶段

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承办机构审核和法制审核，并经行政机构负责人签署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六）执行。

对当事人既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的，经主管领导批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结案。

盐业违法案件办理完毕，被处罚人已自觉按期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承办人应填写《盐业违法案件结案报告》，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结案，并将案件全部资料立卷归档。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处理。

##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部门名称：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保证食盐专营管理机关公平、公正、文明执法，防止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食盐专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计算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内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盐业管理股。

### 三、有关措施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拟对当事人实施撤销行政许可、进行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时，提交县社案件审理相关人员及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予以认定。

（四）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内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本局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负责人事、劳资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机要保密、接待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大院内房屋、水、电、暖修缮和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周转房、机关食堂、会议室、机关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2	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大院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大院日常后勤保障服务	后勤保障股 综合股	
		负责大院公共设施房屋、基建、设计、维护和修缮，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调整。	后勤保障股 固定资产管理股	
3	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大院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大院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后勤保障股	
		负责机关固定电话安装管理、四大班子车辆的保险投保。		
		负责机关房屋、档案楼会议室、食堂、周转房等公共设施的登记和管理；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购置和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股	
4	负责机关大院餐饮服务	负责机关大院内的绿化、美化、亮化及公共卫生。 负责对巡查人员的管理，负责机关大院、地下车库、办公楼、周转房等部位的夜间巡查。	后勤保障股 综合股 安全保卫股	
5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规划、协调、监督和组织实施。 承担县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后勤保障股 固定资产管理股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大院安全 保卫工作	内丘县机关 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巡查人员的管理，负责机关大院、地下车库、办公楼、周转房等部位的夜间巡查。	2014年6月领导口头议定	
		内丘县信访局	负责机关大院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进出车辆和人员登记工作；负责机关大院、地下车库、办公楼、周转房等部位的巡查及大院内、地下车库车辆停放秩序。		

# 内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内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由我县各级党委、政府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机关及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举办的以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含部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的社会组织（法人网上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变更、更名、公告、年检和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p>依法保护全县经核准或备案的事业单位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p> <p>监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情况</p> <p>处理全县事业单位法人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事件</p> <p>管理本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和其他有关信息资料</p> <p>负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变更、更名、公告、年检和日常登记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公开工作</p>	内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政策宣传、咨询	为事业单位提供相关登记管理政策咨询以及登记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	办公室	6868012
2	事业单位法人培训	对已经核准或备案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办公室	686801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年检、注销登记

为加强对县属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管，促进县属事业单位法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事业单位法人的活动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监督事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 (二) 监督事业单位是否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 (三) 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根据《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不定期检查。平时通过实地核查，监督事业单位法人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问题。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底下发开展县属事业单位年检公示的通知，要求事业单位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

2、实施审查。事业单位法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上一年的年度报告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集中进行审核。

3、集中公示。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的年度报告书，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统一在县机构编制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 不定期检查按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

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 1、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 2、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3、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 4、抽逃开办资金的；
- 5、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 6、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二）事业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事业单位申请登记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内丘县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 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政策贯彻落实。	负责税收、规费和基金政策的贯彻落地,问题的解答和处理	税政法规股	
		负责税收、规费和基金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统计分析		
		负责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预缴和汇算清缴工作		
2	负责单税种管理	负责个人所得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负责单税种征收方式的鉴定等税种、规费、基金管理职责		
3	负责依法行政工作	负责组织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税政法规股	
		负责组织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负责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工作		
4	负责一般税源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各乡镇税源管理工作	一般税源管理分局	
		负责全县工业、制造业、化工、建材、钢铁、房地产、煤炭等重点行业实行集中管理		
5	负责重点税源管理工作	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欠税管理等征管基础工作。	重点税源管理分局	
		负责行业税收管理、税收管理员制度等税收征管制度的落实。		
		负责税收征管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税收征管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	负责税收征管一体化管理工作。	征收管理股	
		负责贯彻落实纳税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纳税人投诉事宜。		
		开展国地税合作办税、实施信用等级管理。		
7	负责贯彻落实纳税服务工作制度、规范	负责落实各项信息化制度、系统运行的维护管理和运行安全工作。	征收管理股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和专项检查及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		
		负责组织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8	负责落实地税稽查工作规范	负责组织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稽查局	
		会同有关部门(公安、法院)处理税务稽查案件。		
		编制、分配税收计划,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税收预测、分析等工作。		
9	税收计划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当年税收会计、统计报表的要求,汇总、审核、编制会计、统计报表。	收入规划核算股	
		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和《税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通过税收票证管理系统对票证的领、用、存进行管理,并指导下级单位开展票证管理工作。		
10	编制会计、统计报表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开展税收调查工作。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缓税受理审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进行审批。		
11	票证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河北省税款缴库退库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各税种的退税进行监督,并负责向国库传递退税手续。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工作		
12	税收调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河北省税款缴库退库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各税种的退税进行监督,并负责向国库传递退税手续。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工作		
13	延期缴纳税款审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河北省税款缴库退库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各税种的退税进行监督,并负责向国库传递退税手续。	收入规划核算股	
		负责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工作		
		承担征收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外网网站、QQ群、外网邮箱、税企微博等途径,将税收政策、办税流程及涉税提醒等事项通知纳税人		
14	各种退税的监管	负责减免税、加计扣除、抵扣、抵免等税收优惠事项的受理和统计工作	征收分局	
		负责首次辅导、领购发票数量核定等先办后审相关工作		
		负责初审资料,告知补正、纳税指引、税务登记、咨询服务、申报征收、发票发售、代开发票、票证管理、欠税公告、税法宣传、文书传递及税务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15	负责地税部门的受理事项	负责申报数据的逻辑性审核和申报表中适用税率率的审核;	征收分局	
		负责纳税人纸质申报数据与电子数据核对,并按照一户式要求负责纳税人资料和纸质申报档案的保存工作		
		负责申报数据的逻辑性审核和申报表中适用税率率的审核;		
16	负责办理申报征收事项	负责申报数据的逻辑性审核和申报表中适用税率率的审核;	征收分局	
		负责纳税人纸质申报数据与电子数据核对,并按照一户式要求负责纳税人资料和纸质申报档案的保存工作		
		负责申报数据的逻辑性审核和申报表中适用税率率的审核;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车船税征收管理	地方税务局	负责和保险公司签定车船税代收代缴协议，并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p>张某新购置一辆5座小轿车，到国税局缴纳车辆购置税，到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缴纳了车船税，然后到交通队车管所办理新车挂牌手续，地税部门负责对其缴纳车船税情况进行监督。</p> <p>小王为一个个体工商户，为了给自己年老后提供生活保障，想给自己办理养老保险。他先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参保登记，然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所审核缴费金额后，到办税服务厅缴纳养老保险费。</p>
		保险公司	负责在纳税人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强制保险业务的同时代收代缴车船税，并负责将税款解缴入库。		
		交警队	负责在办理、新车挂牌和车辆定期检验手续的同时协助税务机关审核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情况。		
2	社保费的征收管理	地方税务局	负责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p>王某办理已缴纳的个人所得</p>
		财政局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审核汇总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核算和管理；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申报信息。		
3	负责本地区地 税种优惠事项的 退税工作（收 入规划核算股）	地税局	负责对各税种的退税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河 北省税款缴库退库实施 办法》	<p>王某办理已缴纳的个人所得</p>
		人行	负责对纳税人的退税金额进行退还。		



#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税收宣传月活动； 12.4 法制宣传日活动	深化税收政策宣传，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强纳税意识。活动载体包括：街头宣传、税收宣传“六进”、各项竞赛、在线访谈、开放日活动、税企座谈会、星级纳税人评定、编撰专题书籍、制作专题影视作品等。	政策法规股 征收分局 办公室 征收管理股	
2	税收业务培训	新办企业的培训：基本税收政策、地税收流程等。专题业务培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土地增值税清算培训、营改增政策培训、高新技术企业培训、加计扣除政策培训、福利企业政策培训、营改增政策培训、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培训等。	政策法规股 征收分局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目录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 (一) 地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监管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三) 税收票证事项监管
- (四) 规范案件查处

## （一）地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各项税收优惠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利原则，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享受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4】84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优惠。

2、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重新审查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资格。

3、减免税款有规定用途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规定优惠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缴纳各项税收。

4、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审核或备案自行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5、已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面不少于40%。

2、专项抽查：每年组织一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如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受理纳税人提交的税收优惠备案后，分别由各基层税务分局和局机关组织对优惠备案事项进行检查。其中：全面检查由各基层税务分局组织，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由市局组织，主要对基层税务分局审核情况进行书面复核。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全面检查：各基层税务分局不定期对辖区内的税收优惠备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专项抽查：结合税收执法检查和工作督查等工作，由县局每年组织人员对各基层税务分局办理的税收优惠备案事项进行复核，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启动纠错撤销机制。

(三) 税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的检查人员参加。

(四)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实际情况不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税务分局报告的，以及未按规定程序报备而自行享受税收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税收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处理，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全县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公平、公正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以下统称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国税系统税收执法的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规范。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河北省地方税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

### 三、有关措施

（一）局政策法规股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河北省地方税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予以认定。

（三）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税收票证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确保税收票款安全和完整，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税收票证使用单位，包括各代征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包括税收票证的领用、保管、开具、结报缴销以及代征税款账户、待报解税款账户的核算对账等。

1. 是否按规定领用票证，领用手续是否完备，核发视同现金管理的票证是否按规定控制在一个月的使用量。

2. 是否按规定使用票证，票证的填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存在跳号、跳本或几本票证同时使用现象。

3. 是否存在票证长期领而不用、填而不结、失而不报的情况。

4. 税款征收是否存在收取现金现象，是否严格按“双限”规定办理税款解缴入库。

5. 各代征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代征软件。

6. 各用票员每天下班后是否统一将票证放入专用保险柜内。

7. 是否按规定结报票证，各类章戳是否按规定使用和缴销。

8. 各用票员票证结存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自查：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面要求为 100%。

2. 复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复查面要求为 50%。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 自查由各分局组织实施。由各分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所辖范围内的用票单位和用票人员的票款安全情况进行督查。

2. 复查由局收入规划核算股组织实施。每年两次由收入规划核算股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所辖范围内的用票单位和用票人员的票款安全情况进行督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自查和复查时要严格按照税收票款监督检查内容逐项认真开展检查，并按规定填写检查工作底稿。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单位要督促各用票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抓好落实，力求成效。

（三）检查结束后，检查单位要认真做好书面总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局，各类检查材料和总结必须移交局内档案部门正式保存备查。

## （四）规范案件查处

部门名称：内丘县地方税务局

### 一、立案标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税法义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制度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违反税款征收制度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违反账簿管理制度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能协税的行为。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的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本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查处流程

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 （一）检查部门接到《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实施检查。
- （二）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三）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



(四)实施检查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并与所证明的事项相关联。

(五)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必要时,可以向被查对象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六)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内丘地方税务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承办机构负责人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